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

17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

最后报告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的最后报告由以下五个部分及四个附件组成：

第一部分：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 A. 引言
- B.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安排
- C.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参加情况
- D.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工作
- E. 决定和建议
- F. 文件
- G. 通过最后报告以及第二次审议会议结束

第二部分：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05-2009年

第三部分：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10-2014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

第四部分： 同心协力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2009年卡塔赫纳宣言

第五部分： 评价《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支助股：背景文件以及拟议的任务和可能纳入职权范围的要点

附件

- 一： 第二次审议会议议程
- 二： 关于第5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拟订、提交和审议过程的报告：2008-2009年
- 三： 关于执行支助股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运作情况的报告
- 四： 文件清单

第一部分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A. 引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审议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五年后召开。此后的审议会议应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提出请求时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
2. 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一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同意，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定期在下半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而第二次审议会议将于 2009 年下半年举行。在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上，缔约国同意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这一周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市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会议还决定，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于 2009 年 5 月 29 日和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筹备会议。此外，缔约国同意指定挪威的苏珊·埃克伊大使担任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
3. 按照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的决定，为了筹备第二次审议会议，2009 年 5 月 29 日举行了第一届筹备会议，200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了第二届筹备会议。第一届筹备会议建议第二次审议会议通过一项临时议程、一项临时工作计划、第二次审议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和召开第一届和第二届筹备会议的费用估计。第一届筹备会议还敦促各国派遣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将于 12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二次审议会议高级别会议。
4. 第一届筹备会议还建议，按照以往正式会议对各缔约国极有帮助的惯例，四个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应当担任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副主席，它们是：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意大利、日本、泰国和赞比亚。此外，第一届筹备会议注意到，哥伦比亚的克拉拉·伊内斯·巴尔加斯大使被指定担任第二次审议会议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第二次审议会议临时执行秘书，而且候任主席按照以往的惯例，请执行支助股股长克里·布林克尔特先生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5. 第二届筹备会议建议第二次审议会议通过召开第二次审议会议的费用估计。
6. 为了征求各方对实质性问题的意见，候任主席于 2009 年 3 月 2 日和 11 月 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非正式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非缔约国和有关组织参加。
7. 2009 年 3 月 2 日，候任主席、哥伦比亚共和国副总统弗朗西斯科·桑托斯·卡尔德龙先生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在日内瓦举行的一个仪式上公开宣布启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此外，为了筹备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在欧洲联盟的支持下，举行了五个区域会议，下列缔约国充当这些会议的东道国：阿尔巴尼亚、尼加拉瓜、南非、塔吉克斯坦和泰国。

8. 2009年11月29日，在第二次审议会议开幕之前，举行了一个仪式，致词的有：哥伦比亚共和国副总统弗朗西斯科·桑托斯·卡尔德龙先生、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挪威的苏珊·埃克伊大使、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瑞士的于尔格·施特莱大使、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处长马克斯威尔·科尔雷先生、国际禁止地雷运动青年大使桑·科萨尔女士和哥伦比亚的奥琳达·希龙·泽马纳特女士。

B.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安排

9. 第二次审议会议于2009年11月30日由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瑞士的于尔格·施特莱大使宣布开幕，他主持了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的选举。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挪威的苏珊·埃克伊大使担任会议主席。

10. 在2009年11月30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第二次审议会议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议程。在该次会议上，第二次审议会议还通过了 APLC/CONF/2009/3 号文件所载的也适用于未来各次审议会议的第二次审议会议议事规则、APLC/CONF/2009/PM.2/5 号和 APLC/CONF/2009/4 号文件所载的召开第二次审议会议和两届筹备会议的费用估计和 APLC/CONF/2009/2 号文件所载的工作计划。

11.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意大利、日本、泰国和赞比亚也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当选为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副主席。

12. 会议一致认可哥伦比亚外交部的克拉拉·伊内斯·巴尔加斯大使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会议还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任命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执行秘书以及会议主席任命执行支助股股长克里·布林克尔特先生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13. 2009年11月30日，会议还聆听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贺词。

C.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参加情况

14. 有108个缔约国参加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

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5. 1 个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波兰。

16. 还有 19 个非《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和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巴林、中国、古巴、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印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蒙古、摩洛哥、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17. 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及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世界银行集团、世界粮食计划署、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18. 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及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4 款，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APOPO 国际、地面除雷组织、克兰菲尔德大学复原中心、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信托基金、利比亚排雷协会、詹姆斯·麦迪逊大学地雷行动信息中心、防雷宣传信托基金、奥斯陆和平研究所和扶轮社排雷行动。

19. 出席第二次审议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名单载于 APLC/CONF/2009/INF.1 号文件。

D. 第二次审议会议的工作

20. 第二次审议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共举行 10 次全体会议。在前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查了《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会议断定，虽然继续在取得进展，而且《公约》及用以指导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工作的各种做法已成为处理其他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楷模，然而挑战依然存在。

21.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阿根廷、柬埔寨、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22.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注意到附件三所载的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关于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的报告。缔约国表示赞赏执行支助股继续为支持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努力作出的积极贡献。

23. 在第 7 至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高级别部分会议。在这段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缔约国、观察员国和观察员组织的[68]名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对会议讲了话。

E. 决定和建议

24. 考虑到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提交的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所作的分析以及这些请求本身，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一) 会议评估了阿根廷提出的关于延长阿根廷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二)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虽然阿根廷提出了一项在它报告属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执行第 5 条的“纲要性计划”，但阿根廷自己也表示它“对应进行排雷的地区不行使领土控制。”会议指出，如果一个缔约国表示与控制有关的问题影响到长期期内第 5 条的执行，则该缔约国有必要说明雷区控制状况所发生的变化；

(三) 会议评估了柬埔寨提出的关于延长柬埔寨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四)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 10 年后仍然无法说明还需要做些什么，这固然令人遗憾，但积极的一面是，该缔约国(例如柬埔寨)已努力寻求所有有关各方的投入，以制定方法，得出一个估计数；

(五)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柬埔寨承诺在 2012 年底之前对所有受影响地区进行“基线调查”，以便更明确地澄清剩余的履约挑战，定期报告基线调查的进展情况，向各缔约国报告基线调查的结果，并向缔约国提供一个经修订的工作计划、时间表和预算。会议还注意到，如果柬埔寨使用越来越明确的信息来制定和随后修订单一的国家排雷计划，其中考虑到各类排雷作业者的专长和强项，会使所有各方受益；

(六)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又注意到，虽然预计的总资源需求从最近的经验看来是现实的，但柬埔寨最近预计需要增加 1.25 亿美元，以便在延长期内实际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此外，会议注意到，柬埔寨排雷行动管理局正在努力确保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在 2009 年底得到排雷作业认证并澄清皇家武装部队迄今为止的排雷记录；

(七) 会议评估了塔吉克斯坦提出的关于延长塔吉克斯坦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八)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尽管在《公约》生效 4 年多以后才开始排雷，但其后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通过重新调查而解除了一些土地的危险。会议还注意到，针对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塔吉克斯坦三个地区中的两个地区提出的计划是可行的，但人们对于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采用机械排雷设备有不同的意见，这表明，塔吉克斯坦进展的速度可以比所要求的延长期间所表示的快得多。对此，会议指出，这样做可以使塔吉克斯坦受益，确保其请求中概述的严重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影响尽快得到解决；

(九)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如果塔吉克斯坦的国家排雷计划中也注明准备对其所报告的沿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边境的雷区采取何种行动，包括进一步说明沿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边境被怀疑布设了地雷的区域的位置和状况，将使塔吉克斯坦和所有缔约国均受益；

(十)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又注意到，鉴于塔吉克斯坦预测它每年需要的资金将略高于它最近几年里每年收到的金额，塔吉克斯坦不妨增加其与捐助方接触的頻率并明确说明完成第 5 条的执行会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效益；

(十一) 会议评估了乌干达提出的关于延长乌干达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2 年 8 月 1 日；

(十二)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乌干达在距最后期限不到 2 个月的时候仍不清楚是否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公约》第 5 条第 1 款的执行。会议还注意到，乌干达自己承认，由于开始作业和制定排雷行动方案较晚，所以出现这种情况，而当乌干达发现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履约时，即慎重告知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请主席向所有缔约国转告此事，并立即拟订和提交了延期请求；

(十三)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注意到，虽然乌干达提出的计划是可行的，但是请求中表示乌干达在旱季的清理速度可提高一倍。此外，使用机械能力可以加快履约。这些事实都表明，乌干达可能会大大加快履约，使实际需要的时间短于请求延长的时间。对此，会议指出，这样做可惠及《公约》和乌干达本身，因为乌干达曾经提到排雷会给社会经济带来效益。

25. 在审议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时，会议还注意到，有三个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强调必须获得资源才能实施其请求中所载的计划。会议鼓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酌情尽快制订资源筹集战略，其中应考虑到需要广泛接触国内和国际供资来源。会议还鼓励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信守承诺，履行《公约》第 6 条第 4 款规定的为排雷和相关活动提供援助的义务。

26. 在审议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时，会议又注意到，在缔约国所请求的延长期内持续努力执行第 5 条，有可能对增进人民安全和改善社会经济条件作出重大贡献。

27. 在审议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时，会议进一步注意到，许多延期请求中所载剩余雷区的统计将作为资源筹集战略的基础，并极有助于提出请求的

缔约国和所有其他各方评估延长期内执行工作的进展。会议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说明延长期内每年将取得的阶段性进展。会议还鼓励其请求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得到审议的缔约国在各次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说明剩余雷区统计和/或年度阶段性进展的最新情况。

28. 在审议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时，会议还热烈欢迎 APLC/CONF/2009/7 号文件所载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提交的关于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拟订、提交和审议过程的报告，并一致鼓励各缔约国酌情落实其中所载的建议。

29. 会议审议了最能够符合缔约国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的需要的会议方案，并作出以下的决定：

(一)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及各常设委员会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二) 在 2014 年年底举行第三次审议会议；

(三) 呼吁缔约国以灵活务实的方式适应情况变化的需要，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的每次缔约国会议上视必要重新审议其关于 2010-2014 年会议方案的决定；

(四) 要求协调委员会主席一如既往，随时让所有缔约国知悉协调委员会如何努力按任务规定，针对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所涉及和产生的问题而与缔约国会议的工作取得协调。

30. 具体关于 2010 年的会议，缔约国作了以下的决定：

(一) 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举行各常设委员会会议，个别会议的长短和顺序以及整个时期内各常设委员会的会期由协调委员会确定；

(二) 要求协调委员会审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而协调委员会主席应就此进行广泛磋商，向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三) 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这一周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十届会议；

(四) 指定由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加兹门德·图尔迪乌担任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

(五) 通过 APLC/CONF/2009/6 号文件所载的召开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费用估计；

(六) 选举下列缔约国担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直到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结束：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阿尔及利亚和瑞典(联合主席)；哥伦比亚和瑞士(联合报告员)；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秘鲁和土耳其(联合主席)；澳大利亚和乌干达(联合报告员)；销毁储存问题：保加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联合主席)；立陶宛和菲律宾(联合主席)；《公

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厄瓜多尔和斯洛文尼亚(联合主席)；加拿大和泰国(联合报告员)。

31. 具体关于 2011 年的会议，会议热烈欢迎柬埔寨表示愿意担任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的东道国和主席国。

32. 会议通过了题为“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2005-2009 年”的文件，并着重指出，虽然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还有更多得多的工作有待开展。该文件载于本报告的第二部分。

33. 为了支持加强执行和促进《公约》，会议通过了题为“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文件。该文件载于本报告的第三部分。

34. 会议还通过了题为“同心协力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2009 年卡塔赫纳宣言”的文件。该文件载于本报告的第四部分。

35. 会议核可了题为“评价《公约》执行支助股：背景文件以及拟议的任务和可能纳入职权范围的要点”的主席文件。该文件载于本报告的第五部分。

F. 文件

36. 第二次审议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四。这些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均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阅。

G. 通过最后报告以及第二次审议会议结束

37. 在 2009 年 12 月 4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最后报告，该报告现作为 APLC/CONF/2009/9 号文件分发。会议在闭幕时，对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为第二次审议会议——“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举行所作的杰出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第二部分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05-2009 年 (2009 年 12 月 4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导言

1. 《公约》的目的就是要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公约》序言强调，要通过人道主义行动和裁军行动来实现这项人道主义的许诺，尤其是：确保普遍遵守《公约》的全面禁止规定；销毁现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清除雷区；及援助受害者。《公约》还预见到，有些事项对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合作与援助；透明度和交换信息；防止和制止被禁止活动以及促进履约的措施；和执行支助。

2. 自 2004 年 12 月 3 日缔约国在《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上通过其对《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第一次全面审查以来，在实现《公约》的目的方面又取得了巨大的进展。虽然还将继续取得进展，虽然《公约》及用以指导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工作的各种做法已成为处理其他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楷模，然而挑战依然存在。这次审议的目的是明确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所取得的进展，叙述为实施内罗毕行动计划所做出的努力以及这些行动的结果，说明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为促进和增强对《公约》规定的执行而作出的决定、结论和建议，并反映对执行《公约》的有效手段的进一步认识。此外，这次审议还包含与履行《公约》义务方面依然存在的挑战有关的结论。

概述成就和挑战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3. 缔约国“(强调)希望争取所有国家加入本公约”。¹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促进普遍性的努力并未懈怠下来。现在又有 13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而且非缔约国乃至若干情况下其他行为者也实施《公约》的准则。《公约》现已有 156 个缔约国。此外，大多数非缔约国也遵守《公约》的规范，使用和生产杀伤人员地雷的新情况极为罕见，转让地雷的情况几乎不复存在。然而，近年来，争取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变得比较困难，这意味着今后要促进《公约》及其规范得到接受，需要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作出很大的努力。

¹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序言部分第十段。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4.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仍然是《公约》的伟大成就之一。目前全世界80%以上的国家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缔约国共销毁了超过 4,230 万枚地雷。履行尽快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义务的确是一项伟大的成就，然而，销毁储存始终是《公约》仍需应对的最为复杂的一项挑战。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4 个缔约国没有在最后期限之前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其中 3 个缔约国目前依然未遵守其承诺。此外，还有另一个缔约国表示它也无法在即将到来的最后期限之前销毁储存。不遵守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义务，是缔约国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

清除雷区

5. 遵守销毁所有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得到了缔约国的高度重视，特别是因为履行《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清除地雷义务的第一批最后期限是在 2009 年这一年。缔约国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已知或怀疑为危险的大片区域已清除地雷或者已核证无雷。目前有 15 个缔约国履行了其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39 个缔约国还在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有 11 个缔约国完成了履约工作，还有 19 个其他缔约国首次利用《公约》关于准许请求延长完成第 5 条执行期限的规定。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人们一致认为，“今后五年要处理的最重大挑战”就是如何在最后期限到期之前成功地完成这项工作。相当多的缔约国都认为需要延长其最后期限才能够完成所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工作，这一情况表明，在克服这一挑战方面收效甚微。因此，今后需要加大力度，以确保《公约》实现其清除雷区的目标。

援助受害者

6. 缔约国在落实内罗毕首脑会议上就受害者援助的目的和实施方式所通过的谅解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此外，它们进一步加深了其对受害者援助的认识，从残疾、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就业、发展、人权和两性平等这些更大的角度来审视这一问题。缔约国按照所制定的方针来增进地雷幸存者的福祉和保障他们的权利。工作的重点地区位于 26 个缔约国境内，这些国家报告说，对人数众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同时切记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都有义务协助地雷受害者获得照料、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在更有条理地援助受害者方面取得了极大进展，尤其是这 26 个国家中的许多国家。现在是以一种与缔约国努力实现其销毁所有储存或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相同的方式，更加精确地处理受害者援助问题。取得这一进展的部分原因在于确保受害者援助不再是一种抽象概念，它现已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行动。然而，恰恰是因为更加认真地对待受害者援助问题，仍然存在的挑战也就益发明确，还似乎更加严峻，这也表明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需要进一步加大努力。特别需要加大努力，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并保障他们的权利。

合作和援助

7.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指出，“虽然个别缔约国有责任在它们管辖和控制的地区履行《公约》的义务，但《公约》在合作和援助方面的规定提供了履行这些责任和促进《公约》共同目标的必要框架。”²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需要通过伙伴关系来实现《公约》目标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缔约国开始认识到，要确保合作能够蓬勃发展，高度的国家自主性至关重要，而且缔约国对国家自主性的实际含义也有了更加透彻的认识。此外，现已非常清楚的是，那些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必须继续履行其义务，提供援助，支持国家的努力。缔约国在 2010-2014 年期间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可能是如何确保有充足的资源，并务求以现有资源满足那些对其执行努力展示出高度自主性的缔约国所明确提出的需求。

透明度

8.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表示，“透明度和公开交换信息，是通过正式途径和非正式途径所确立的《公约》实践、程序和伙伴关系传统的重要支柱”。³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各种形式的透明度对实现《公约》的核心目标确实至关重要。缔约国以各种方式表明了这一点，包括进一步加强履行透明度报告义务的手段和开发新的手段，主动提供更多信息。然而，年度透明度报告率不断下降，现已低于内罗毕首脑会议当年取得的水平。需要重新关注继续履行透明度义务的问题。此外，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切实开展非正式的信息交流将同样至关重要。

确保履约的措施

9.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以及自那时以来，缔约国重申确保履约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缔约国，《公约》第 9 条也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实施刑事制裁以防止和制止任何被禁止的活动。此外，缔约国还意识到，《公约》包含了各种集体手段，根据第 8 条促进履约和澄清与履约有关的问题。不过，尽管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在实施第 9 条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但仍有 40% 以上的缔约国尚未报告其已制定实施《公约》的立法。另外，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各缔约国按照其义务采取了行动，“以合作精神共同努力，促使各缔约国遵守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⁴ 持续这样做将有助于确保《公约》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继续健康发展。

²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第 6 段。

³ 同上，第 7 段。

⁴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8 条第 1 款。

执行支助

10.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一套灵活多样的执行支助机制对缔约国颇有助益。这些机制包括《公约》文本所载机制(即缔约国会议)、根据缔约国的决定设立的机制(即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协调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和在非正式和自愿的基础上产生的机制(即接触小组和赞助方案)。成功地开展执行支助，在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于实行了自缔约国第一届会议以来缔约国认为最重要的原则，即：连续性、一致性、灵活性、伙伴关系、公开性、透明度和目的明确。虽然这些原则仍将继续适用，但缔约国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面临的挑战还是如何根据不断变化的需要和现实，继续以灵活和务实的态度调整执行机制。

一.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11. 2004年12月3日，在内罗毕首脑会议结束时，共有14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其中包括在《公约》开放供签署期间(即1997年12月3日至1999年3月1日生效期间)签署了《公约》的133个国家中的124个国家。到2004年12月3日，《公约》已对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的所有143个国家生效。

12.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又有1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继承了《公约》：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拉脱维亚、黑山、帕劳、乌克兰和瓦努阿图。这13个国家包括在内罗毕首脑会议结束时尚未批准《公约》的9个《公约》签署国中的7个国家。目前共有156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占国家总数的80%。《公约》现已对所有这156个国家生效。缔约国名单、其批准/加入/继承日期和生效日期见附录一。

13. 在加强《公约》所确立的准则方面取得了进展。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已大为减少。一度曾经有50多个国家生产杀伤人员地雷。而现在，其中34个国家已成为《公约》缔约国，从而同意受《公约》禁止生产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的约束，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⁵ 此外，据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说，有3个非缔约国(芬兰、以色列和波兰)已停止生产杀伤人员地雷，至少还有其他3个非缔约国(埃及、美国和越南)已有数年没有生产杀伤人员地雷。

14. 杀伤人员地雷的合法贸易早已停止。通过加入《公约》，全世界已有156个国家接受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甚至对多数非缔约国而言，这也已成为公认的准则，其中许多国家已暂停或禁止转让这一武器。据禁雷运动说，这些国家包括：中国、古巴、埃及、芬兰、大韩民国、印度、以

⁵ 尽管某些国家当初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时，其国名与现有的国名不同，但此处仍使用其现有的国名。

色列、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任何这类贸易可能都仅限于极低水平的非法贩运。

15. 虽然通过《公约》之前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十分普遍，现在新出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事件的国家已为数极少。《公约》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对其 156 个缔约国具有约束力，不仅如此，《公约》关于不使用此种地雷的准则还得到非缔约国的普遍接受。一些非缔约国可能仍然认为先前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对它们有用。不过，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只有 3 个非缔约国(缅甸、尼泊尔和俄罗斯联邦)有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记录。此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依然受到指责：新使用的情况鲜有发生以及许多非缔约国声明同意《公约》的目标并打算最终加入《公约》，就是证明。非缔约国接受《公约》规范的状况一览表可见附录二表 1。

16. 《公约》的规范得到普遍接受，这一点从各国对每年联合国大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的支持中可见一斑。2004 年，在 2009 年仍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中，就有 14 个国家投票赞成该决议，而该决议重申联大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欣见《公约》正式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开展的工作”。根据最近非缔约国对这一决议的投票情况，目前有 20 个非缔约国赞成该决议中提出的准则。其中包括 2004 年还未对该决议表示支持的 6 个非缔约国(阿塞拜疆、中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非缔约国对每年联大有关《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的投票记录见附录二表 2。

17.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承认，在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普遍遵守《公约》将是缔约国之间进行合作的一个重要目标”，为此通过了一些重要承诺。⁶ 其中包括“所有缔约国将吁请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以及“所有缔约国将坚持不懈地鼓励那些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⁷ 《内罗毕行动计划》(2005-2009 年)所载的这些承诺及其他承诺为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推动实现普遍加入的一致行动注入了新的动力。

18. 在努力促进实现《公约》及其规范的普遍性方面的一个重要发展就是，历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在普遍性问题上展示出了领导魄力。缔约国第七届、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主席都曾对一些非缔约国首都进行过访问或确保进行此种访问。根据《内罗毕行动计划》，这些访问有许多是针对少数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和那些“继续使用、生产或拥有大量杀伤人员地雷或者因人道主义原因……而值得特别关注的”非缔约国。⁸

⁶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第 2 段。

⁷ 同上，行动 1 和行动 2。

⁸ 同上，行动 3。

19. 缔约国在《内罗毕行动计划》中承诺要“在所有有关多边论坛积极推动加入《公约》，包括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各区域组织的大会和有关裁军机构中这样做”⁹，各缔约国其后也采取了若干进一步行动。如前所述，缔约国寻求每年都通过一项支持《公约》的联大决议。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推动这项决议的进程已经简化，由每年的缔约国会议(前任、现任和候任)主席带头推动这项决议工作。2008年6月23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联合行动”，其目的就是支持实现《公约》的普遍性，确保其得到执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仍然每年都要求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西半球，并吁请其成员国加入《公约》。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组织)通过其欧洲一大西洋伙伴关系理事会定期使与会国及时了解与《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此外，缔约国会议主席还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在每年《公约》生效周年之际，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吁请加入《公约》。

20. 缔约国“在双边交往、军方与军方对话、和平进程、国家议会和媒体中，抓住一切适当机会，推动加入《公约》”¹⁰的例子比比皆是。目前缔约国在促进《公约》方面所开展的双边努力，无论是通过特殊目的的交往，还是与非缔约国的定期双边接触，都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有一个缔约国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至少每年都主办促进普遍性的研讨会而且每年都进行至少一次促进普遍性的双边活动。另一个缔约国经常在缔约国会议之前联系非缔约国。还有一个缔约国着重在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之间积极倡导普遍加入《公约》。在这样做时，各缔约国还借助《公约》的执行支助股的力量来支持其促进普遍性的努力，包括吁请执行支助股协助非缔约国克服仍阻碍其批准或加入的其他障碍。

21. 各缔约国已采取行动履行其承诺，“鼓励和支持所有有关的伙伴参加这些实现普遍性的努力并在这方面积极合作”。¹¹ 非正式的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员、禁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其他缔约国加强了相互间的合作。由加拿大协调的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的成员开发了許多对推动实现普遍性颇为有用的方法，并取得了一些成果。其中包括支持军方与军方对话的研究报告、区域讲习班模板方案、在克服执行工作挑战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利用国内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协调机制。

22. 禁雷运动持续不断地促进批准和加入《公约》，这对缔约国促进普遍性的努力极有助益。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禁雷运动已开展了26项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任务。它在埃及和黎巴嫩举办了有关《公约》问题的讲习班。此外，禁雷运动在阿塞拜疆、埃及、芬兰、格鲁吉亚、印度、黎巴嫩、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波兰、索马里、斯里兰卡、叙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等国开展了运动，举办了一些重要的全国性活动。红十字会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中的作用同样受到了重视。红十字会通过其地区法律顾问和派驻世界各地的代表

⁹ 同上，行动6。

¹⁰ 同上，行动5。

¹¹ 同上，行动8。

团分发了《公约》的有关资料，包括批准程序指南，并向考虑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提供法律咨询。红十字会还主办了几次宣传《公约》的国家活动和区域活动，包括 2007 年专门推动波斯湾和北非国家加入《公约》的分区域会议。此外，红十字会还对一些非缔约国进行了多次双边造访和联系。

23. 联合国在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方面继续发挥了作用。联合国秘书长在《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强烈敦促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此外，联合国，尤其是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成员们，也发表了许多类似的声明。联合国还表示，它协助非缔约国开展了排雷行动，这对一些国家加入《公约》起到了促进作用。

24. 缔约国继续“促进《公约》准则的普遍遵守，谴责并采取适当步骤制止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¹² 一些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均表示支持“日内瓦呼吁”同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并推动他们遵守《公约》的规范。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日内瓦呼吁”又争取到 12 个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签署“遵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并在排雷行动中给予合作的承诺书”。另外，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也依然认为，在考虑由非政府组织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需要保持警惕，以防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或鼓吹这种行为的组织利用渥太华进程达到自己的目标。关于先前的一项签署，一缔约国关切地指出，“日内瓦呼吁”的行事方式不符合缔约国第六届会议的萨格勒布进度报告第 17 段，其中写明：

“也是在这一背景下，虽然《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和《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的承诺适用于所有缔约国，但有些缔约国仍认为，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应告知有关缔约国，这样的接触行动有必要获得缔约国的同意。”

25.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菲律宾禁止地雷运动发布了“关于遵守地雷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反叛团体宣言”。四个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签署了“反叛团体宣言”。

26. 在促进普遍接受《公约》及其准则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然而挑战依然存在。如前所述，一些非缔约国可能仍然认为先前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对它们有用，而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只有 3 个非缔约国(缅甸、尼泊尔和俄罗斯联邦)新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此外，只要非缔约国仍然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并且没有表示打算销毁，就必须假定它们还准备再次使用这些地雷。

27. 缔约国中有 13 个国家(阿富汗、布隆迪、哥伦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黎巴嫩、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索马里和斯里兰卡)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关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一些缔约国的

¹² 同上，行动 7。

主要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仍然不愿意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在筹集执行《承诺书》所需要的资源和监测《承诺书》的执行方面也依然存在挑战。

28. 在《公约》133 个签署国中，有两个国家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马绍尔群岛和波兰，然而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这些签署国有义务不采取足以妨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虽然有 131 个签署国迅速批准了《公约》，但马绍尔群岛和波兰在签署《公约》10 年之后仍未交存批准书。

29. 尽管表示接受《公约》准则的非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但也有一例倒退的情况。尼泊尔在 2005 年曾投票赞成联大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而最近在就这一事项进行表决时，却又决定弃权。

30. 影响实现普遍接受《公约》的最通常的障碍仍然是，许多非缔约国始终认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并不足以抵销杀伤人员地雷所产生的一点点军事作用。可能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采用新的办法，以克服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用途的落伍思想。

31. 一些仍然置身于《公约》之外的国家，将加入《公约》一事与同《公约》无关的问题联系在一起。举例来说，一些非缔约国尽管公开声称在一定程度上支持《公约》的准则，但又表示不会加入《公约》，除非其政治或军事对手也采取同样立场。至少有一例情况是，一个非缔约国将加入《公约》一事与解决一项主权问题挂钩。最后，有些并不反对《公约》的国家仍然置身于《公约》之外，原因仅仅在于行政资源匮乏，而批准或加入《公约》只不过是资金分配上互有冲突的众多优先事项之一。

32. 历届缔约国会议的进度报告都指出，人们期望确保整个欧洲地区都接受《公约》。尤其是，缔约国鼓励芬兰和波兰及早加入《公约》，使整个欧洲地区全面遵守《公约》。芬兰先前曾表示打算在 2006 年加入《公约》，但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之后又说将于 2012 年加入《公约》。波兰则表示，它将于 2012 年批准《公约》。

33.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显然各缔约国迫切需要与非缔约国进行部长级或更高级别的接触。人们指出，这种接触应作为一种补充，还应有更多的缔约国加强与非缔约国的官方接触，并通过非政府途径促进宣传。

二.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34.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结束时，按照第 4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是与 78 个缔约国过去、现在或未来相关的一项义务，其中包括按照第 7 条报告说在《公约》对其生效时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 69 个缔约国和报告说在《公约》对其生效前已销毁了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 9 个缔约国。截至 2004 年 12 月 3 日，销毁时限已到期的所有缔约国均报告完成了其销毁储存的方案。共有 126 个缔约国已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这些缔约国共销毁了超过 3,700 万枚地雷。到 2004 年 12 月

3 日，仍有待履行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义务的缔约国数目已减少到 16 个国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塞尔维亚、苏丹、土耳其和乌拉圭。

35.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在这 16 个缔约国中，有 13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按照第 4 条完成对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毛里塔尼亚、塞尔维亚、苏丹和乌拉圭。¹³ 各国销毁的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列于附录三表 1。需要指出的是，在这些缔约国中，虽然阿富汗未能在其 2007 年 3 月 1 日最后期限到期之前履行义务，但该国仍继续努力，并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宣布说，已进行实际核查，以确认它不再储存有杀伤人员地雷，从而确保阿富汗遵守第 4 条所规定的义务。

36.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结束以来，《公约》已对下列国家生效：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拉脱维亚、黑山共和国、帕劳、乌克兰和瓦努阿图。在这 13 个缔约国中，有 5 个缔约国报告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需要销毁：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和乌克兰。而在这 5 个缔约国中，4 个缔约国已报告说按照第 4 条完成了对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和拉脱维亚。

37.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结束时，有 8 个缔约国尚未按照第 7 条提交初次报告：佛得角、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冈比亚、圭亚那、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自那时以来，爱沙尼亚、冈比亚、圭亚那、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卢西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按要求分别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确认其不拥有任何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有一个缔约国，佛得角，在其初次透明度报告中表示，它拥有过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但已予以销毁，虽然销毁工作是在佛得角的四年最后期限过了之后才进行的。此外，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以后《公约》对其生效的缔约国中，以下 8 个缔约国按照第 7 条提交了初次报告，确认其不拥有任何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海地、伊拉克、黑山共和国、帕劳和瓦努阿图。1 个缔约国，即赤道几内亚，尚未按要求就与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和地雷销毁有关的事项提交初次透明度信息。

38.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对 4 个缔约国依然相关：白俄罗斯、希腊、土耳其和乌克兰，其中 3 个缔约国自 2008 年 3 月 1 日以来始终没有遵守其销毁储存的义务。如前所述，还有 2 个缔约国，即赤道几内亚和冈比亚，也未正式确认有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虽然来自其他来源的信息显示，这些缔约国并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因此，目前有 152 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

¹³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结束时，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对乌拉圭依然相关，因为乌拉圭尚未报告已完成对《公约》第 4 条的实施。2005 年 6 月，乌拉圭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实际上乌拉圭已于 2004 年 9 月完成其销毁储存的方案。

存，其中有的是因为从未拥有过，有的是因为完成了销毁方案。这些缔约国报告共销毁了 4,230 万枚以上储存的地雷。

39. 如前所述，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仍然是《公约》目前最为复杂的挑战之一。自 2008 年 3 月 1 日以来，白俄罗斯、希腊和土耳其出于下述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第 4 条所规定义务的履行。此外，乌克兰也表示，它将无法遵守其在 2010 年 6 月 1 日最后期限到期之前销毁其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这一义务。白俄罗斯、希腊和土耳其在其销毁期限到来时共有大约 8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缔约国表示，这 3 个国家届时仍未能遵守其义务，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缔约国欢迎白俄罗斯、希腊和土耳其提供了最新情况，呼吁这些国家尽快纠正这种状况，对取得的进展继续保持透明，直到完成销毁。缔约国还对乌克兰不履约这一迫在眉睫的问题表示关切(各缔约国仍待销毁的地雷数量清单见附录三表 2)。

40. 《公约》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对白俄罗斯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 日。

(a) 2000 年 3 月，白俄罗斯在明斯克区域研讨会上表示，据它估计，白俄罗斯境内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在 400 万枚至 500 万枚之间，其中 170 万枚是有害环境的过期 PFM 型地雷。¹⁴ 白俄罗斯还表示，若无国际援助，白俄罗斯是无法销毁这些地雷的。在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白俄罗斯报告说，它已销毁 8,000 枚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白俄罗斯又提到，联合国排雷行动处 2000 年 7-8 月的一份报告指出，“白俄罗斯所储存的大量杀伤人员地雷特别值得关注，尤其是 PFM-1/1S 型地雷，需要国际援助来处理这些地雷”，“除非短期内采取行动，否则 PFM-1/1S 型地雷有可能在储存期间自燃，造成不幸的爆炸事件”。后来，在《公约》对其生效前的几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再次呼吁各方设法解决它在销毁 PFM 型地雷方面的技术苦难和提供资金援助。

(b) 如上所述，《公约》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对白俄罗斯生效。在 2004 年 9 月缔约国第五届会议上，白俄罗斯表示，它拥有 40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其中 360 万枚是 PFM 型地雷。此外，白俄罗斯再次强调，由于在销毁 PFM 型地雷方面缺少可保障生态安全的销毁技术而且缺少资金，销毁 PFM 型地雷仍存在种种挑战。白俄罗斯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给予援助。在 2004 年 6 月 23 日按照第 7 条规定提交的初次报告中，白俄罗斯表示它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为 3,988,057 枚，其中 PFM 型地雷有 3,374,864 枚。2005 年 6 月 15 日，白俄罗斯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称其无法采用常规方法销毁 PFM 型地雷，同时还表示，它坚信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销毁 PFM 型地雷。

(c) 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白俄罗斯在第 7 条报告中就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状况提供了年度最新资料。白俄罗斯表示，在原有的 3,988,057 枚地雷储存

¹⁴ 在后来几年中，白俄罗斯报告说这些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估计数不准确，并提供了较为准确的数字。

中，对 110,766 枚 MON 型地雷和 200,847 枚 OMZ-72 型地雷进行了改造，使用方式改为遥控引爆式，销毁了 720 枚 PMN-2 地雷，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了 6,030 枚地雷。此外，2005 年还销毁了 2,880 枚 PFM-1 型地雷，还有待销毁的 PFM-1 型地雷共计 3,371,984 枚。2006 年 5 月 11 日，白俄罗斯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白俄罗斯国防部和北约保障供给局于 2006 年 2 月就除 PFM 型地雷以外的地雷销毁问题签订了一项合同，其中包括 PMN 型、PMN-2 POM 型和 POMZ-2 型地雷 294,775 枚。加拿大和立陶宛通过北约信托基金为这一项目提供了财政援助。到 2006 年底，完成了销毁这些地雷的工作。白俄罗斯在其第 7 条报告中以及在 2008 年 6 月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报告了销毁情况。

(d) 自 2006 年完成对非 PFM 型地雷的销毁工作以来，白俄罗斯在按照第 7 条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表明，PFM 型地雷的储存数量没有变化，仍为 3,371,984 枚。2006 年 5 月 11 日，白俄罗斯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表示，要销毁余下的 3,371,984 枚 PFM 型地雷目前仍有困难，并报告说，它已签署了一项“核准声明”，拟接受欧盟委员会为销毁这些地雷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将就销毁这些地雷的工作进行国际招标，以期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实施该项目。2006 年 9 月 21 日，白俄罗斯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欧盟委员会已启动国际招标程序，招标工作将于 2006 年 10 月之前完成。

(e) 2007 年 4 月 23 日，白俄罗斯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通报说，招标已经取消，因为找不到具有销毁 PFM 型地雷的技术能力的企业集团。白俄罗斯还表示，它不大可能在 2008 年 3 月 1 日最后期限之前完成销毁。白俄罗斯和欧盟委员会重申要致力于解决 PFM-1 型地雷的处理问题，并表示希望在 2007 年进行第二次投标。2007 年 7 月，欧盟委员会拨出 400 万欧元，资助一个在白俄罗斯销毁 PFM-1 型地雷的新项目。

(f) 在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上，白俄罗斯报告说，它正在与欧盟委员会一同准备宣布进行新的投标，以选定一个承包商和一种销毁技术。2008 年 2 月 18 日，白俄罗斯书面通报各缔约国，称其无法在销毁期限到期之前完成对 PFM 型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销毁。2008 年 4 月 11 日，白俄罗斯积极参与了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召集的磋商会议，以探讨如何克服销毁 PFM 型地雷所带来的挑战。2008 年 6 月 2 日，白俄罗斯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它批准了欧盟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提出的一项新的供资协定草案，而该文件已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生效。白俄罗斯还表示，它仍在等待欧盟委员会提出任务要求草案，目前它还无法说明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表。

(g) 在 2008 年 6 月 2 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白俄罗斯指出，销毁 PFM 型地雷“被视为《公约》范围内一个独特的问题”，它“一再重申”，“没有国际社会的援助，是不可能完成 PFM 型地雷储存的销毁工作的”。白俄罗斯还表示，由于欧盟委员会的销毁 PFM 型地雷项目未取得进展，它无法在 2008 年 3 月 1 日销毁期限前履行《公约》第 4 条规定的义务。白俄罗

斯表示希望加快努力步伐，满足欧盟委员会的行政程序，以便能够很快进行销毁工作。

(h) 2008年11月26日，白俄罗斯向缔约国第九届会议通报说，正在努力就欧盟委员会提出的附加文件达成协议，其中包括一项“任务要求”草案。白俄罗斯还表示，执行供资协定和新项目的行政程序仍然十分繁琐，不但无法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而且很难拟定起始和完成日期。白俄罗斯还指出，由于缺乏国际援助，白俄罗斯难以履行其第4条义务。

(i) 2009年5月25日，白俄罗斯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执行PFM-1型地雷销毁工作联合方案的任务规定和条件已经确定，项目筹备阶段的时间表也已商定。白俄罗斯表示，欧盟委员会预定于2009年6月进行一次实地评估，以确定销毁设施的位置。一旦最后协议得到批准，欧盟委员会就会宣布进行投标，以选定执行项目的承包商。2009年9月3日，白俄罗斯通知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举行的第二届筹备会议说，欧盟委员会对拟议的销毁场地成功进行了实地评估，2009年7月启动了投标程序。欧盟委员会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双方以换文形式对欧盟委员会“销毁白俄罗斯境内PFM-1系列弹药”的项目作出安排，其中包括白俄罗斯于2009年9月3日签署了任务要求，欧盟委员会则于2009年9月14日签署了任务要求。这一安排于后者签署之日生效。欧盟委员会计划于2010年1月同中标者签订合同。

(j) 白俄罗斯报告说，在按照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的建议履行第4条所规定的解决不履约问题方面，正在取得进展。白俄罗斯表示它全力支持《公约》的目标并承诺执行《公约》。

41. 《公约》于2004年3月1日对希腊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2008年3月1日。

(a) 2004年6月23日，希腊按照第7条第1款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表示其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数量为1,566,532枚，并表示希腊将“履行其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销毁地雷。2005年4月30日，希腊报告说，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还有1,566,532枚，“在不久的将来”将就地雷销毁工作进行国际招标，“估计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将会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完全销毁”。在2006年按照第7条第2款向保存人提交的报告中，希腊没有提供任何补充信息。2007年4月30日，希腊报告说，仍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1,566,532枚，“这些储存的地雷将有可能在2008年3月最后期限到期之前转移到第三国销毁”。2007年11月19日，希腊通报缔约国第八届会议，希腊已“将销毁全部储存地雷的工作包给一家专业的私人公司”。

(b) 2008年3月1日，希腊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已到。2008年4月30日，希腊报告说，截至2007年12月31日，希腊仍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1,566,532枚。这表明，在希腊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到期前两个月，希腊没有销毁任何地雷。2008年6月2日，希腊向销毁储存

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希腊未能履行其在 2008 年 3 月 1 日最后期限到期前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2008 年 7 月 30 日，希腊向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主席通报说，销毁程序将至少迟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完成。

(c) 2008 年 11 月 26 日，希腊向缔约国第九届会议通报说，由于希腊对立法作出调整，导致销毁储存工作延迟。2009 年 4 月 30 日，希腊报告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希腊仍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566,532 枚。这表明，在希腊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过了 10 个月之后，仍没有销毁任何地雷。此外，希腊还报告说，“本阶段(应为自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已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24,868 枚，销毁程序估计将于 2009 年 10 月底前完成”。2009 年 5 月 25 日，希腊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待销毁地雷总数为 1,586,159 枚，已转移到保加利亚并予以销毁的地雷有 225,962 枚，所有储存地雷的转移和销毁工作“将于 2009 年底前完成”。

42. 《公约》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对土耳其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1 日。

(a) 2004 年 10 月 1 日，土耳其按照第 7 条第 1 款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表示其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存数量为 2,973,481 枚，目前正在修建一座地雷销毁设施，以完成地雷销毁工作。2005 年 4 月 30 日，土耳其报告说，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土耳其仍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2,973,481 枚。2005 年 11 月 29 日，土耳其向缔约国第六届会议通报说，销毁设施预计将于 2006 年竣工。2006 年 4 月 30 日，土耳其报告说，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2,979,165 枚，销毁储存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尚未开始。2006 年 5 月 11 日，土耳其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该国正在努力确保销毁设施到 2007 年 7 月之前将满负荷运行。2007 年 4 月 23 日，土耳其报告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仍有储存的地雷 2,866,818 枚，其中 18,236 枚 M18 型地雷由于其“特殊的技术特点”，从以前的总数中去除，并已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94,111 枚。

(b) 2007 年 11 月 19 日，土耳其向缔约国第八届会议通报说，土耳其的弹药销毁设施已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开始运行，“除非(设施)运行发生不可预见的技术困难，(土耳其希望)能够履行第 4 条所规定的义务，如有必要使用其他可用的方法”。2008 年 2 月 28 日，在 2008 年 3 月 1 日其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最后期限的前夕，土耳其通过致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主席的普通照会，向所有缔约国通报说，“很难估计何时能够完成对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工作”，这意味着“鉴于其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及对人的生命带来的危险”，不考虑在其弹药销毁设施之外销毁地雷。2008 年 4 月，土耳其报告说，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土耳其仍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2,616,770 枚，2007 年已销毁储存的地雷 250,048 枚。

(c) 2008 年 6 月 2 日，土耳其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该国仍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2,587,249 枚，但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均已拆除和销毁，这些地雷已无法使用。2008 年 11 月 26

日，土耳其向缔约国第九届会议通报说，截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该国仍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824,833 枚，土耳其希望到 2010 年将完成销毁储存工作。2009 年 4 月，土耳其报告说，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国仍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702,982 枚，2008 年已销毁储存地雷 918,788 枚。2009 年 5 月 25 日，土耳其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已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160 多万枚，待销毁的所储存杀伤人员地雷有 1,325,409 枚，土耳其希望“在 2010 年尽可能最早阶段”完成储存销毁工作。2009 年 12 月 2 日，土耳其向第二次审议会议提供了销毁储存方案的最新情况，并表示，到 2009 年 10 月底为止，共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2,004,168 枚，尚待销毁的地雷有 956,761 枚。

43. 《公约》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对乌克兰生效，意味着该国完成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最后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 日。

(a) 2002 年 1 月 31 日，乌克兰在批准《公约》之前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乌克兰拥有杀伤人员地雷 635 万枚，它已与北约保障供给局签订协议，由其承担 400,000 枚 PMN 型地雷的销毁工作。¹⁵ 2003 年 9 月 19 日，乌克兰向缔约国第五届会议通报说，按照与北约保障供给局签订的协议，在加拿大、荷兰、波兰和匈牙利的财政支持下，现已销毁这些 PMN 型地雷。

(b) 2004 年 2 月 12 日，乌克兰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该国仍有储存的 PFM 型地雷近 600 万枚，销毁这些地雷将是乌克兰根据《公约》规定的义务必须要解决的主要问题。2004 年 6 月 24 日，乌克兰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重申，虽然已将 PMN 型地雷全部销毁，但 PFM 型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工作“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乌克兰呼吁“提供国际援助，以便以高效、经济合算和无害环境方式销毁 PFM 型地雷”，并表示“在欧共体的财政支持和管理下”，2003 年夏季已在乌克兰成功地完成了销毁 PFM 型地雷的第一阶段试验，第二阶段试验将于 2004 年秋季结束，以准备“在 2005 年春季开始销毁工作”。乌克兰还重申其打算在可预见的将来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强调它期待捐助者正式承诺为销毁工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在 2004 年 6 月 24 日这一天，欧盟委员会也向常设委员会通报说，欧盟委员会将承诺支付 400 万欧元，协助乌克兰销毁其储存的 600 万枚 PFM 型地雷。它进一步表示，这一承诺将为乌克兰提供具体的保证，欧盟委员会将支持其销毁全部储存，另外还特别说明，如果这一数额不够，它随时准备增加资金，以完成这项工作。欧盟委员会还强调指出，其援助将以乌克兰事先批准《公约》为条件。乌克兰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批准了《公约》。

(c) 2006 年 12 月 12 日，乌克兰按照第 7 条第 1 款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表示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数量为 6,405,800 枚，其中 PFM 型地雷有 5,950,684 枚。2006 年 9 月 21 日，乌克兰向缔约国第七届会议通报说，“筹备进

¹⁵ 与销毁工作具有技术挑战性的 PFM 型地雷相反，PMN 型地雷可通过费用不高、技术密集程度较低的手段来销毁。

程几近尾声，预计不久即可首次实际销毁 PFM 型地雷”。此外，乌克兰还指出，与欧盟委员会的谈判取得成功，对乌克兰批准《公约》起到了重要作用。在 2007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乌克兰报告说，该国仍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6,304,907 枚。2007 年 4 月 23 日，乌克兰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乌克兰“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以解决仍拥有的 6,304,907 枚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问题”。乌克兰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报告说，该国仍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6,454,003 枚。

(d) 2008 年 11 月 27 日，乌克兰向缔约国第九届会议通报说，由于欧盟委员会“突然取消”援助，乌克兰可能不再有能力履行第 4 条规定的义务，而“及时履行乌克兰根据《渥太华公约》第 4 条所承担的义务似乎也受到影响”。欧盟委员会随后向缔约国第九届会议通报说，合作已经暂停，因为乌克兰国防部决定改变“预先选定的销毁场址，事先并未征得欧盟委员会的同意，并且没有确保销毁场址有销毁弹药所必要的针对具体地点的许可证，也未就此种用途向其所有人作出确认”。2009 年 1 月 14 日，欧盟和乌克兰双方在欧盟委员会驻基辅代表团办事处举行的会议上决定重新启动其合作项目。

(e) 在 2008 年 10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主席致乌克兰总理的信中，欧盟委员会热烈欢迎乌克兰总统下令启动该国的储存销毁方案，并重申愿意在这方面援助乌克兰。此外，信中表示这方面的任何活动，都需要在“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工具”的框架内予以考虑。欧盟委员会还表示，由于销毁储存没有在 2007-2010 年的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工具国家方案中列为重点项目，不可能单独开立一个储存销毁项目，任何援助“都需要采取在该工具关于乌克兰的年度方案中的一般技术援助项下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形式”。

(f) 2009 年 4 月 20 日，乌克兰在第 7 条报告中说，该国仍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6,453,859 枚。2009 年 5 月 25 日，乌克兰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乌克兰拥有 149,096 枚 POM-2 型地雷和 5,950,372 枚 PFM-1 型地雷，它计划于 2009 年销毁 1,500,000 枚地雷，2010 年销毁 600,000 枚。乌克兰表示，“财政资源不足，使计划的实施受到影响”。乌克兰认为，现有国家资源与完成确保遵守《公约》必须开展的工作所需要的资源不匹配，是乌克兰在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方面所面临的重大难题。

(g) 2009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派遣专家组去实地评估现有的销毁设施和确定援助类别。专家组的最后报告确认乌克兰具有销毁其储存的 PFM 型地雷的技术知识，但需要在技术和设备方面大力投资，使乌克兰得以遵守第 4 条的规定。

(h) 2009 年 6 月 16 日，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收到乌克兰提出的协助其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请求。排雷行动处和乌克兰目前正在讨论提供专家支助的方式。

(i) 按照 2008 年欧盟委员会主席致乌克兰总理的信中提出的建议，销毁杀伤人员地雷被列为 2011-2013 年可在“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工具”的乌克兰国家

方案下供资的乌克兰重点项目之一。乌克兰已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将这一点告知欧盟委员会驻基辅代表团。需要在乌克兰与欧盟委员会就 2011-2013 年乌克兰国家方案进行谈判的过程中确定进一步的行动。

44.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注意到以安全和无害环境方式销毁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提出了种种技术挑战，而这一问题与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具有相关性。如内罗毕首脑会议上所指出，尽管已识别出适当的销毁技术，但因销毁工作十分复杂，加之有能力销毁这些地雷的实体为数有限，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拥有大量此种地雷，移交第三方销毁这些地雷的做法不可取，而且销毁费用高昂，致使这两个缔约国的履约工作都面临严峻的挑战。缔约国认识到，从技术上和资金上说，销毁 PFM 型地雷的挑战性和复杂性要比销毁其他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大得多。

45. 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两国均寻求按照《公约》第 6 条第 1 款获得援助以及遵循内罗毕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共识，“缔约国将遵守其在(《公约》)第 6 条第 5 款下承担的义务，从速援助那些明确表明在销毁储存方面需要外部援助的国家”。¹⁶ 这就意味着，确保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方面履约，是所有缔约国份内的事情。缔约国欣见欧盟委员会在提供援助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也表示，就合作和援助事项取得圆满的结果仍然是一项挑战。在这一背景下，缔约国回顾第 6 条第 8 款，该款规定“按照本条规定提供和接受援助的每一个缔约国应进行合作，以确保商定的援助方案得到迅速充分的执行”。

46. 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一直在设法处理白俄罗斯、希腊和土耳其不履约的问题，并确保今后包括乌克兰在内不再有不履约情况的发生。在 2008 年 11 月 25 日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上，联合主席提交了一份题为“PFM 型地雷问题非正式非公开磋商”的文件，其中载有 2008 年 4 月 11 日在日内瓦进行的磋商所得到的结论。该文件反映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在销毁 PFM 型地雷方面面对的主要挑战。联合主席的努力包括争取有关缔约国参与非正式磋商，促进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分别与欧盟委员会进行对话，鼓励保持高透明度。此外，联合主席还向缔约国第九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求对不履约情况给予充分注意，并防止今后再次发生不履约情况。缔约国第九届会议鼓励实施这些建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a) 正在执行第 4 条的缔约国应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每次会议以及每届缔约国会议上，通过提交年度透明度报告，向其他缔约国通报执行第 4 条的计划，其后每次报告在履行第 4 条义务方面不断取得的进展；

(b) 各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接触、普通照会等手段，鼓励并酌情协助仍必须履行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如果在《公约》生效一年之后必须执行第 4 条的缔约国仍未制订按期执行第 4 条的计划，并如果在《公约》生

¹⁶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行动 13。

效两年之后在销毁地雷储存方面仍未报告任何进展，对这些国家应给予关注，并应采取预防性措施；

(c) 为了防止或处理不履约问题，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应与有关缔约国、捐助者和有关专家举行非正式磋商。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磋商应在截止日期到来之前及早进行，以达到预期的效果；

(d) 未履约的缔约国应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立即通报所有缔约国(最好以普通照会的形式通报)其未能履约的理由，这种理由应是非一般的理由，并提出确保尽快履约的计划，包括预计完成日期。它们应为履行其义务划拨国家资源，同时应在适当的时候积极寻求援助。

47.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在销毁期限已过但发现了先前不为人知的储存的情况下，按照第 7 条下的义务报告所发现的情况，利用其他非正式渠道说明这一情况，并紧急销毁这些地雷”。对缔约国来说，这一问题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始终事关重大。为了提高这方面的透明度，缔约国第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7 条报告格式的修改。此外，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还为就先前不为人知的储存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了非正式论坛。

48. 关于在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过了之后发现的先前不为人知的储存问题，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报告了下列情况。阿富汗于 2008 年报告说，共销毁了 62,498 枚杀伤人员地雷。在 2007 年 11 月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上，孟加拉国说，“关于在销毁期限过了之后发现的地雷，一旦发现，就即刻送往最近的销毁场地并立即予以销毁，同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这些地雷从未列入孟加拉国陆军为训练目的而保留的储存清单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07 年 4 月报告说，该国武装部队在若干地点发现了 15,269 枚储存的 MRUD 型地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销毁了其中的 14,073 枚地雷，为《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了 150 枚，为准许的目的将 396 枚地雷移交给欧盟部队，20 枚地雷捐赠给德国国防部。

49. 保加利亚在 2008 年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说，它销毁了 12 枚“在先前清查时无意遗漏的”杀伤人员地雷。布隆迪在 2009 年 4 月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说，它正在起出密藏的 41 枚 TS 50 型杀伤人员地雷。柬埔寨在 2009 年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说，它在 2004 年到 2007 年期间销毁了先前不为人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98,132 枚。乍得在 2007 年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上表示，在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于 2003 年 11 月到期之后，行动人员又在废弃的仓库发现并销毁了 1,169 枚杀伤人员地雷。刚果共和国在 2009 年 4 月 3 日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说，2009 年 4 月 3 日销毁了在一处废弃仓库中发现的 4,000 枚地雷，还将很快再销毁 508 枚杀伤人员地雷。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尼日尔报告说，它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手中截获了 1,772 枚杀伤人员地雷，2008 年 8 月已将这些地雷销毁。厄瓜多尔在 2008 年 4 月 25 日提交的第七条报告中表示，先前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 1,001 枚地雷已予以销毁。

50. 伊拉克在 2008 年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称，虽然伊拉克并未拥有或持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但仍将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调查，如果确定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将就所查明的情况提出报告，并制订适当的销毁计划。乌干达在 2008 年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说，它销毁了 120 枚 72 型地雷，这是“乌干达国防军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联络点协调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增进非洲安全’的支持下进行的总重量达 270 吨的大规模弹药销毁工作的一部分”。

51.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所强调的另一个技术问题与销毁储存的炮投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缔约国注意到销毁这些含有或可能含有贫铀的地雷的潜在复杂性，认为应采取步骤加深对销毁此种地雷的认识。希腊和土耳其报告说，它们持有必须予以销毁的炮投杀伤人员地雷。

三. 清除雷区

52.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结束时，有 50 个缔约国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的地区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因而此前或现在还必须履行《公约》第 5 条规定的义务，这些国家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约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其中 4 个缔约国——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和洪都拉斯——表示它们已履行了第 5 条义务。

53.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发生了下列情况：

(a) 《公约》对下列 4 个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地区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情况的缔约国生效：不丹、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和瓦努阿图；

(b) 在《公约》于内罗毕首脑会议之前即对其生效的国家之中，有两个国家，即冈比亚和尼日利亚，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之后报告说，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地区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

(c) 尼日尔表示，基于对报告的所有与 1990-2000 年期间的冲突和 2007 年 2 月爆发的最近的冲突有关的地雷事故的认真调查，已不再怀疑其领土上布有杀伤人员地雷，这些事故只是因反车辆地雷所致；

(d) 2008 年，瓦努阿图报告说，它不认为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地区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而且这一情况取代了它在 2006 年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所说的情况；

(e) 下列 11 个缔约国报告已履行了第 5 条义务：阿尔巴尼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马拉维、卢旺达、苏里南、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赞比亚。

54. 鉴于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发生的上述情况，现在共有 53 个缔约国报告其此前或现在必须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其中，15 个缔约国现在报告说，它们已履行其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现在还有 39 个缔约国仍然必须履行这项义务。

55. 除了在报告已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数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外，在仍在履行第 5 条义务的 39 个缔约国中，许多国家也取得了重大进展。2004 年，阿富汗已知或怀疑布有地雷的地区约 788.7 平方公里，而现今已知布有地雷的地区约 234 平方公里，怀疑布有地雷的地区约 394 平方公里。在缔约国第六届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报告说，有 5,676 公顷尚待清除。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已清除了 361.2 公顷并移交给民政当局。在安哥拉，经过地雷影响调查，查明有 9.8 亿平方米怀疑布有地雷。2008 年 6 月，安哥拉报告说，这一面积已减少到大约 8.95 亿平方米。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怀疑布有地雷的地区面积已从 2004 年的约 2,000 平方公里减少到目前的约 1,573 平方公里。2009 年 5 月，布隆迪报告说，在原先怀疑布有地雷的 234 个区域中，只清除了 2 个，另外又查明其他 58 个区域也怀疑布有地雷。

56. 在柬埔寨，一级调查最初表明，有 3,066 个区域怀疑布有地雷，面积共 4,544 平方公里；柬埔寨现在估计，约有 648.8 平方公里的土地怀疑布有地雷。乍得在 2004 年曾有 1,081 平方公里怀疑布有地雷，而现在可疑雷区为 678 平方公里。在智利，待清除雷场现有 164 处，2004 年则有 208 处。到 2009 年 5 月，哥伦比亚已清除了 34 个军事基地之中的 22 个基地周围布设的雷场，并承诺在 2011 年 3 月 1 日之前清除所有这些雷区。在克罗地亚，2004 年怀疑布有地雷的地区有 1,350 平方公里，而现在受影响区域约为 950 平方公里。塞浦路斯报告说，目前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待清除雷场只剩下 10 处，2004 年则为 23 处。在丹麦，2004 年报告的布有或怀疑布有地雷的土地面积为 2.55 平方公里，现在已减少至约 1.25 平方公里。

57. 在厄瓜多尔，2004 年有雷区 128 处，现在仍待清除的雷区则为 76 处。2009 年，厄立特里亚报告说，在 752 个原先的可疑区域中，还有 702 个尚待进行技术调查。在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上，埃塞俄比亚报告说，它已清除了 4,300 多万平方米，并通过其他方法核证了另外 660.16 平方公里无雷。希腊曾有共 57 处雷区待清除，现在只剩下 2 处。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几内亚比绍报告说，有 17 个疑似雷场，但现在只有 12 个，总面积约为 220 万平方米。约旦所测量的原有待清除面积约 60 平方公里，而现在的待清除面积不到 10 平方公里。2006 年，毛里塔尼亚报告说，有 88 平方公里怀疑布有地雷。2009 年 5 月，毛里塔尼亚报告说，有 15 平方公里仍然布有或怀疑布有地雷。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莫桑比克

表示仍有超过 1.3 亿平方米怀疑布有地雷，到 2009 年 5 月则报告说，这一面积已减至大约 1,000 万平方米。

58. 尼加拉瓜一度有 1,005 个排雷“目标”，而到了 2009 年 5 月，它报告说只剩下 10 个目标。秘鲁在其第 5 条延期请求中表示，沿其与厄瓜多尔边界的疑似雷区已从 69 个减少到 35 个，总面积则从 491,015 平方米减小至 192,061 平方米。2004 年，估计在塞尔维亚约有 600 万平方米的面积怀疑布有地雷。2009 年 5 月，塞尔维亚报告说，只剩下 973,420 平方米。2009 年 5 月，苏丹报告说，原先估计有 4,475 个危险区域，而现在已减至 1,665 个。塔吉克斯坦原先的疑似雷区总面积超过 5,000 万平方米，到 2008 年 12 月还剩下 14,849,631 平方米。2004 年，泰国有 2,500 多平方公里怀疑布有地雷，现在的疑似雷区约有 550 平方公里。2005 年至 2009 年这段期间，土耳其报告销毁了超过 100,000 枚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在乌干达进行了排雷行动总体评估之后，乌干达原有的共 427 个疑似雷区已减至两个。也门在其 2008 年审议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在也门怀疑布有地雷的总面积达 923,332,281 平方米的 1,088 个区域中，已核证 631 个区域无雷，面积共达 710,103,911 平方米。

59. 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自《公约》对其生效以来，在阿根廷、刚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所报告的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雷区，均未清除过杀伤人员地雷或者确定不再因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而有危险性。

60. 从那些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特别是已提出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具体请求的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来看，目前尚无法断定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清除雷区的努力已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社会经济效益。柬埔寨在其 2009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16 年的排雷工作带来了巨大的社会经济效益，贫困社区和农村社区得以享受服务、进入市场、获得重新安居用地和建设农业、灌溉和道路基础设施，并使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能够享受服务。进行了排雷活动之后，才能够建设学校、社区中心、医疗保健中心和利用水源。此外，死伤人数急剧下降。在克罗地亚，由于重点进行了排雷，并由于标示良好和推行了地雷危险教育方案，受害者人数逐年减少，流离失所者也得以重返家园。清理了公路、桥梁和铁道后，得以重建原有的基础设施，诸如配电网络、供水系统、石油输送管道和电信设施。

61. 约旦在其 2008 年审议的延期请求中表示，由于自然资源稀缺、人口增长率高和外国私营部门活跃等因素，在该国进行排雷行动，几乎可立即见到效益。排雷促进宏观社会经济的实例见于许多领域，包括基建(例如造坝，该坝建成后将成为约旦的主要淡水水源)、发展项目(住房)以及农业(约旦谷的农场重建)和旅游(洗礼圣地的开发)。在莫桑比克，2001 年估计，在德尔加杜角、尼亚萨、楠普拉和赞比亚等省份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和面对爆炸危险的超过 580,000 人和 318 个社区。到 2007 年，在这些省份执行公约的任务已经完成，也就不再有任何人或任何社区在这些省份遭受这种危险。一些缔约国还表示，第 5 条的执行工作完

成后，将带来巨大收益。例如，也门在其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说，余下的一些雷区位于也门的哈德拉姆州，该州有极大的石油开采潜力，因此，完成那里的执行工作，将为这项重要的开发计划消除一个障碍，帮助减少也门对进口石油的依赖。

62. 缔约国多次回顾，按照《公约》第 5 条，缔约国必须“尽其努力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并承诺“尽快地但至迟在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十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在这一背景下，缔约国还回顾，“雷区”一词在《公约》第 2 条中的定义是，“布有或者怀疑布有地雷而具有危险性的区域”。落实第 5 条，要求各缔约国确保所有这类区域不再因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而具有危险性。缔约国认识到，这确实是可行的，因为各国的实践证明了这一点，人道主义排雷领域也出现了进展，而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也为完成第 5 条的执行提供了指导。

63. 缔约国指出，遵守第 5 条规定，是《公约》全面终止杀伤人员地雷给全人类永远造成的痛苦和伤亡的一部分。杀伤人员地雷和清除此类地雷，具有和/或可能具有人道主义影响，还对发展、《公约》的裁军目标以及巩固和平和建立信任产生和/或可能产生影响。缔约国还明确指出，尽管有时也使用“无雷”、“无影响”和“无地雷伤害”等词语，但这些词语并未见于《公约》文本，与《公约》所载义务并不等同。

64. 为了协助缔约国报告完成第 5 条执行情况，缔约国第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完成第 5 条义务的自愿声明”。该声明承认，即使已尽力完成第 5 条义务，仍有可能发现先前不为人知的雷区，必须提出报告并尽快清除。现已使用这一声明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法国、希腊、马拉维、卢旺达、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赞比亚。其中每个缔约国都将自愿声明作为出发点，说明第 5 条的执行情况，指出已处理的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确切地区以及完成义务所用的方法和手段。

65.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已开始利用第 5 条第 3 至第 5 款规定。根据该条款规定，如果缔约国认为自己无法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 10 年之后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报告的雷区中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该缔约国可以提出延长 10 年最后期限的请求。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决定制定一项“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为缔约国提出延长期限的请求提供了帮助。

66. 缔约国制定的第 5 条延期程序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在需对其请求作出决定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召开前至少 9 个月向主席提交请求，同时附上其国家排雷计划，必要时请求执行支助股协助编写延期请求。主席收到延期请求后，即应通报各缔约国并将这些请求予以公布。届时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将负责共同编写对每一请求的分析报告，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充分合作，以澄清问题和查明需要。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在编写每份分析报告时，应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密切磋商，酌情利用排雷、法律和外交方面的专家意见，依

靠执行支助股提供支持。鼓励所有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提供额外的专项资金，以支付与第 5 条延期程序有关的费用。

67. 随后在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一个便利编写和评估延期请求的自愿模板，执行支助股还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出了一个第 5 条延期请求内容编排建议大纲。(见附录四)。已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大多利用了这一建议大纲，许多缔约国还切实利用了自愿模板，并根据本国具体情况作出调整。所有已提交或在不久的将来可能需要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都已了解可从执行支助股获得这项援助。许多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已加紧利用这一援助。有些情况下，执行支助股还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协作，支持缔约国拟订延期请求。

68. 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导致确定了排列有序和可预测的日历，以提交、分析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这意味着，一缔约国如果认为自己无法在最后期限到期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其所报告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可以向其最后期限到期之前的最后一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出延期请求。2008 年，15 个最后期限在 2009 年到期的缔约国提交了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它们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缔约国第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些请求。

69. 2009 年，一个最后期限在 2009 年到期的缔约国提交了请求：乌干达。2009 年 5 月 27 日，乌干达还对缔约国说，它将在 2009 年 8 月 1 日最后期限之前履行其义务。2009 年 7 月 2 日，乌干达在致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的信中表示，根据对新情况的评估，它无法按时完成，将在 2009 年 8 月提交延期请求。从 2009 年 8 月 1 日起，直到缔约国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审议其请求为止，乌干达没有遵守《公约》第 5 条的规定。此外，2009 年，3 个最后期限在 2010 年到期的缔约国提交了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阿根廷、柬埔寨和塔吉克斯坦。第二次审议会议审议了这些请求以及乌干达提交的请求。

70. 近年来的会议时间安排表明，提交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缔约国应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请求。许多国家并未遵守这一最后期限。在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主席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将此视为一项挑战。¹⁷ 在受到缔约国第九届会议普遍好评的这份报告中，主席建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遵守 3 月份提交请求的日期规定或者向主席通报不能准时提交的情况。这项建议以及其他建议得到了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的接受。

71. 依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的决定，缔约国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主席向所有缔约国通报了已提交的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并在《公约》网站 (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 上公布了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出的请求、订正请求和补充资料。此外，为使缔约国了解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实施情况，两届会议的

¹⁷ APLC/MSP.9/2008/WP.35 号文件。

主席还向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会议提交报告，并按要求发布了其他一些书面的最新动态介绍。

72. 2008 年，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第一次对延期请求进行分析时，取得的一项主要成果就是为分析工作制定了多种方法。整套工作方法载于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主席向缔约国第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2009 年，分析小组统一采用了这些方法，部分要点如下：

(a)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在联合报告员的支持下，通过初步确定请求的完整性，提高这一程序的效率，并立即请求提供进行全面分析所需的补充资料；

(b) 分析小组认识到，可通过不同渠道和不同形式获得专门知识，为分析进程提供协助。分析小组要求禁雷运动、红十字会和开发署提供专业咨询，因为这几个组织具有广泛的专门知识。分析小组呼吁提供排雷和其他技术方面的专业投入，以核证可疑危险地区无雷，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非正式的资源利用联络小组协调员对此做出了回应。分析小组征求了红十字会对法律事项的意见。此外，分析小组要求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境内开展活动的主要人道主义排雷人员提供投入并得到了回应；

(c) 关于利益冲突问题的结论是，主席将请分析小组成员不参与分析自己的请求或者分析有利益冲突的请求，例如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领土或主权争议；

(d) 分析小组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4 款的规定和各届缔约国会议的相关决定拟订了工具。这些工具供分析小组成员安排他们的投入，并确保对每项请求按相同的原则作统一处理，同时考虑到每项请求的特殊情况；

(e) 在分析进程中，应力行合作，以便在多数情况下最终改进提交的订正请求，并促使缔约国有可能在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井然有序的方式做出决定。牵头对延期请求进行分析的人员已经做到了这一点。第八届和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兼任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小组的主席，他们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开展对话，致函征求对各种事项的进一步澄清，就如何改进请求提出咨询意见，并请所有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代表与分析小组进行非正式讨论；

(f) 牵头对延期请求进行分析的人员希望能在将对这些请求进行正式审议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召开前八至十周结束其工作，并请提交请求的缔约国也在这些会议召开前八至十周提交一份 2 至 5 页的延期请求最后内容提要，概述对请求做出知情决定所需的信息。其中，内容提要将予以翻译，详细请求则原文照发；

(g) 一个结论是，分析小组应力求在分析过程的所有方面达成共识。2008 年，分析小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所提交请求的分析。另一项理解是，如果对分析有不同的意见，可以采取各种方法对分析作出决定和/或纳入对分析的不同意见。该小组 2008 年提出的分析也许没有某些成员所希望的那样严格，但最

后的分析由分析小组参加分析的所有成员最后拟定，从而确保了分析中所载的意见代表所有区域广大缔约国的意见。

73. 如上所述，2008年，第5条最后期限在2009年到期的15个缔约国请求延长最后期限。缔约国第九届会议对这些请求进行了审议。除批准这些请求外，缔约国还针对各项请求做出了一些决定，其中大多记录了共同的谅解和关切事项。这些附加决定及缔约国在延期请求中所做的承诺(包括对延长期内的进展进行年度预测)，已成为缔约国衡量相关缔约国在执行第5条方面所取得进展的重要手段。2009年5月27日至28日，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举行的会议首次体现了这一点。会议请2008年延期请求得到批准的15个缔约国提供最新信息，介绍相关预测、谅解和关切事项。多数相关缔约国响应了这一请求。

74. 乍得、丹麦和津巴布韦只请求延长为收集和评估地雷污染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便根据这些信息制定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所需的时间。2008年就第5条延期请求作出的决定强调了这三个缔约国的做法值得赞赏。与此三国所提请求有关的决定表示，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十年后仍然无法说明今后将如何开展工作，这固然令人遗憾，但积极的一面是，在各自的延长期内，所述缔约国将了解到剩余任务真正的艰巨性，并制定相应计划，准确预测全面执行第5条所需的时间。

75. 关于其中两个缔约国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情况，2008年就第5条延期请求做出的决定指出，自《公约》生效以来，它们尚未开展任何排雷行动。关于塞内加尔的情况，决定指出，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十年后才刚刚开始明确它所面临的挑战而且只清除了极少的地雷，令人感到遗憾。关于厄瓜多尔、秘鲁、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四国的情况，所做决定指出，如果某些条件允许，所述缔约国将能以更快的速度执行第5条，而不需要与请求的延长期一样长的时间。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情况，所做决定中包含了所述缔约国做出的一项订有时限的承诺，即详细说明正在如何开展排雷行动及进一步排雷的影响，以履行该缔约国的义务。

76. 关于某些缔约国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泰国和也门的情况，2008年就第5条延期请求做出的决定指出，在请求的延长期内，执行工作成功与否取决于各种来源包括内部来源是否提供更多资金。此外，关于若干缔约国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约旦和塞内加尔的情况，决定指出进一步澄清相关事项非常重要，诸如还需要清理的雷场的面积和位置以及描述各种地区时所用术语。同样，关于某些缔约国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约旦和塞内加尔的情况，决定指出，对核证可能埋有地雷的地区无雷而言，开发、运用和推广运用各种方法或提高其效率至关重要。

77. 延期请求程序已促使若干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就执行状况编写了前所未有的最全面的资料。此外，一些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抓住提出延期请求的机会，主要

通过表明国家的自主性并表明有可能在较短期限内执行，来重新激发本国和国际对其国家排雷计划的兴趣。分析小组建议今后有必要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也要同样借延期请求程序提供的机会明确通报国家执行工作的状况，并重新激发这方面的兴趣，以共同努力完成第 5 条的执行工作。各缔约国对此表示同意。

78. 如上所述，有 39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仍须全面履行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这一义务：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见附录六)。维持《公约》现有活力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的时间里，这些缔约国应加紧和加快执行第 5 条的努力。

79. 许多缔约国仍须完成第 5 条的执行工作，其所面临的首要挑战之一就是执行或完成第 5 条第 2 款所述任务，并如《内罗毕行动计划》重申的那样，“尽其努力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所有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¹⁸ 如附录五所述，若干缔约国，包括《公约》刚于几年前对其生效的部分缔约国，尚未根据第 7 条第 1 款(c)项规定的义务做出澄清，报告“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雷区的位置。”我们有理由期待所有相关缔约国都能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艰巨的任务。

80. 许多缔约国的第 5 条执行情况证明，特别是如一些国家提交的第 5 条延期请求所示，在查明雷区的确切边界方面存在复杂挑战。依据《地雷影响调查报告》来了解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区域的大概面积和位置的国家尤其如此。在许多情况下，各种努力的结果就是不准确地识别和过高估计了雷区的大小，致使时间和资源被不当利用。

81. 从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开始，若干年来一直在实地开展的各种工作引起了缔约国的关注。由此，缔约国逐渐认识到，大片地区被划定为人工或机械扫雷地区，但最后没有发现地雷或其它爆炸危险。考虑到在查明雷区方面取得的进展，分析小组认识到：许多缔约国面临的挑战可能并没有此前设想的严重，履行《公约》义务的努力也可采用更有效的方式进行。那些仍须完成第 5 条执行工作的缔约国现在受益颇多，它们认识到地雷影响调查的局限性，实行了各缔约国都接受的关于使用一切可用方法来全面、有效和迅速执行第 5 条的建议。¹⁹

82. 缔约国认识到，在对第 5 条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三项主要行动来核证那些已被确定为并且被报告为《公约》所界定之“雷区”的土地无雷：

¹⁸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行动 18。

¹⁹ APLC/MSP.9/2008/WP.2 号文件。

(a) 可通过非技术手段核证土地无雷，例如有系统的社区联系、发动有关社区的男女老幼来实地收集数据以及利用经改进的程序来相互参照数据和更新数据库；

(b) 可通过技术调查核证土地无雷，即通过对一个地区进行详细的地形和技术调查，更准确地确定一个需要清除的较小区域，使得所调查地区的其余部分得以核证无雷；

(c) 可通过清除工作核证土地无雷，即有系统地实际清理一个区域，利用人工或机器，按照现有最佳做法清除到一个特定的深度，以确保清除和销毁所有地雷和其他爆炸危险。

83. 缔约国指出，通过非技术手段核证土地无雷的工作，如果是按照载有各种关键原则(包括社区参与)的高品质国家政策和标准进行，就不是执行第 5.1 条的捷径，而是更加迅速和可信地核证曾被视为“雷区”的地区无雷的一种手段。

84. 自缔约国于 2008 年核可了关于可采取各种方法来充分、有效和迅速执行第 5 条的建议以来，又制定了三项新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以促进对现有各种方法的认识和应用。

85. 第 5 条延期程序已证明，若干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对地雷行动相关信息的管理不够完善。缔约国在其第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建议，呼吁所有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确保遵循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的最佳做法，以便在今后它们需要请求延期时能够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作为国家排雷计划和请求期限的事实根据。此外，编写令人信服的执行工作完成声明时，也需要有优质的信息。最近对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和应用作了改进之后，应有助于各缔约国更好地管理其信息需要。

86. 部分缔约国的第 5 条执行情况表明，特别是如一些国家提交的第 5 条延期请求所示，在某些国家，工作进展非常缓慢。一些缔约国认为，提出第 5 条延期请求的国家为数很多，这本身就不符合《公约》之下关于尽快销毁雷区内一切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还有一些缔约国表示，请求延期的缔约国应就延长期提出一项切实的计划。同样，一些缔约国认为，在对每项请求进行分析时，应考虑到每个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特点和条件，就事论事。

87. 部分缔约国的第 5 条执行情况又一次表明，特别是如一些国家提交的第 5 条延期请求所示，缔约国从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获益良多。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该标准继续得到发展和广泛接受。与联合国签订合同的所有清除地雷工作都必须遵守这一标准，国家主管部门也以其作为指南。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提交了第 5 条最后期限延长请求的缔约国中，有 15 个国家表示，它们在进行排雷及有关活动时，使用了基于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标准。此外，有 7 个缔约国制定了自己的国家标准，可在下列网址查阅这些标准：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

88. 缔约国忆及，第 5 条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在边境地区，与《公约》第 1 条所载在任何情况下绝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之间存在重要联系。在这种情况

下，缔约国指出，在边境或其它地区推进第 5 条的执行工作时，须避免那些有违第 1 条的行为。缔约国还指出，当对一片被视为“雷区”的土地存在边界争议时，重要的是应尽最大努力，与有关国家(无论其是否为缔约国)协调，以便在即使尚未划定或标明边界的地方，也可开展清除工作。

89. 缔约国强调，地雷对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影响各不相同。具体而言，有人指出，在执行第 5 条时，应酌情把多样化纳入地雷行动的主流，从而着眼于并惠及社会的全体成员。在使妇女和男子参与地雷清除方面，一些排雷行动人员有着丰富的经验。这种做法一度加强了这方面的行动。此外，把性别观点(如社会各群体的充分参与)纳入有关地雷清除的磋商也有利于加强排雷行动，使其更加有效和高效。在全面落实这种办法方面，仍然存在着多种挑战，不过，文化和传统并非这方面工作的主要障碍。真正的困难在于知识和意愿不足。

90. 《公约》要求缔约国报告“为向按照第 5 条第 2 款查明的所有地区内居民立即发出有效警告而采取的措施。”在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报告中，下列 30 个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了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采取的此类措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卢旺达、塞内加尔、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也门和津巴布韦。

91. 在《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缔约国商定，“已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有雷区但尚未做到以下几点缔约国将尽力大大减少对人口造成的危险并从而减少新的地雷受害者的人数(……)”，同时“确保在所有存在危险的社区开展地雷危险教育方案(……)”。²⁰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如许多缔约国提交的伤亡信息所示，一些缔约国已在确保减少对人口造成的危险方面取得了进展(见附录七)。此外，缔约国已逐渐认识到，地雷危险教育是更广范围的风险教育活动的一部分。

92. 传统观点认为，地雷危险教育是一种单向的大众信息传播方式。缔约国指出，尽管在紧急状况中以及在社区意识被评估为可忽略不计的个别个案中，这一观点依然中肯、有益，但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观点本身已不再被视作最佳办法。现在，缔约国普遍认为，只有在被作为排雷行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加以执行并与排雷行动其他分支活动发生相互作用时，地雷危险教育才最有效。很明显，通过收集信息以帮助对地雷行动进行战略思考、规划和制定重点，地雷危险教育活动为地雷清除和受害者援助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持。例如，应将数据收集评估和分析纳入现有的方案规划、重点制定、执行及工具和选择等工作中。此外，地雷危险教育应适应个别地区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²⁰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行动 20 和 21。

93. 缔约国承认，作为一般性风险教育及以持续的社区参与和双向传播为重点的风险教育的一部分来开展时，地雷危险教育才最有效。缔约国认为，为确保采用最有效的办法，应对社区所面临的风险进行一般性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开展传统的地雷危险教育，能否以最佳方式把稀缺资源分配给其他减少风险活动以及能否与其他减少风险活动一起开展地雷危险教育；确保考虑到任何特定社区的多样化的减少风险需求；并确保利用顾及年龄、性别、社会、经济、政治和地理等因素的适当信息、技术和媒介，根据受众不同而调整做法。

94. 在《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缔约国商定，它们将“加紧努力使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能够(……)参加(……)设备、物资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分享排雷技巧、技术和程序方面的资料并予以进一步发展和改进(……)”²¹。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这一交换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国际人道主义排雷测试和评估方案的支持，该方案继续为排雷机器及其他设备的信息共享和测试提供平台。此外，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也举办了两次排雷行动技术讲习班。通过这些论坛，专家们促进提高了排雷机器和金属探测器的可靠性和性能，指出了全球定位系统和地理信息系统可使调查和排雷后记录的效用和效率大为提高，并指出现在有若干双传感器的探测能力较高。

95.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机械排雷作业程序有了改进。例如，现在公认，如果使用经过国际和当地测试而且性能记录良好的排雷机器进行技术调查，就不大需要进行后续的人工排雷，而在机械探雷期间若探测不到任何地雷，也就完全不需要人工排雷了。人们日益认识到，使用机器进行技术调查，可大大加快核证土地无雷的程序。现在公认，就机械设备而言，应具有多重能力。例如，如果机械排雷平台具有双重能力，既能使用链枷，也能使用操纵杆，将很有用处。此外，如果排雷机器附有一块磁铁，则使用这种机器探雷，就可移除金属残片和碎片。这样，日后在使用金属探测器进行人工排雷时就不会因这些金属片而减慢速度。而且，如果使用这种机器进行技术调查，还可收集地雷及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证据。

96.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探雷犬的训练方法和技术也越来越简化。先前认为狗的耐力有问题而且在某些环境中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这些看法都已被研究结果推翻。此外，在远距离爆炸物气味追踪方面有了进展，包括假阳性信号的发生率大为降低。

97. 缔约国逐渐认识到，应对与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挑战时，也可适用在履行第5条义务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在许多情况下，主要因执行第5条的需要而形成的组织结构、建立的能力和确定的标准也更广泛地应用于处理武器污染。为尽快完成第5条的执行工作而做出不懈努力的缔约国，如阿尔巴尼亚和赞比亚，均可从这些成果中受益。不过，它们也需要获得本着《公约》精神提供的持续支持，以确保采用可持续的办法处理未爆炸弹药。同样，帕劳虽无需销毁布设

²¹ 同上，行动 25。

的杀伤人员地雷，也因参与《公约》关于销毁领土上未爆炸弹药的工作而得到援助。

四. 援助地雷受害者²²

98. 销毁储存和清除地雷方面的任务非常清晰，最后期限也很明确。与此不同的是，《公约》对受害者援助义务的规定并不够详尽。不过，缔约国并不认为这是一种障碍，反而以此为契机，采取行动。在开展这方面工作的过程中，缔约国特别通过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开展的工作，在正式阐明对受害者援助目标的含义及其实现办法的理解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99.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地雷受害者”的定义，其中包括个人、家庭和社区——指因与地雷使用有关的行为或不行为而单独或集体受到身心伤害、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受到重大损害的人。虽然从逻辑上讲，缔约国的工作重点一直是实现直接受地雷影响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要，但缔约国已逐渐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设法从更大程度上满足家庭的需要，例如，在心理支持、重新融入经济生活及支持儿童接受教育等领域，因为缔约国也应当顾及伤亡人员家庭受到的影响。

100.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正式就一套谅解达成一致。这些谅解为缔约国在 2005-2009 年间有重点地开展受害者援助行动奠定了基础。2005 年以来，通过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工作，缔约国进一步了解了受害者援助工作在更广泛背景(残疾、医疗照顾、社会服务、康复、重新融入社会、就业、发展、人权和两性平等)中的地位，并认识到受害者援助工作应有利于服务、基础设施的发展和政策的制定，以便实现所有残疾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权利并满足其需要，而无论其因何残疾。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一直在共同努力实施这些谅解。

101.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均有义务援助地雷受害者。此外，它们认为，对于那些对人数众多——数百名、数千名或上万名——的地雷幸存者负有最终责任的缔约国而言，这一职责尤为重要。有 26 个缔约国已表示对人数众多的幸存者负有责任：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和也门。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多数缔约国都面临着重大挑战。因此，缔约国认为，在不忘记对地雷幸存者(无论其身在何处)的责任的同时，必须更加重视这些缔约国履行责任的情况，并在必要时向它们提供援助。这一重点为《公约》框架内的受害者援助工作提供了一个有益框架，也有利于若干缔约国在国家

²² 本文件中也使用较具正面意味的“地雷幸存者”一词，专指地雷爆炸之后幸存下来的人。

一级具体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各缔约国逐渐承认，把注意力和支持集中在需求最大的地方非常重要，而且，一些缔约国现已有能力在执行各自行动计划的同时，就如何实现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要，与其他缔约国交流经验。

102. 虽然内罗毕首脑会议通过了一些重要谅解和原则，虽然缔约国确定要以挑战最为严峻因而最有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为重点，但是，对于在某一时间点能够或应该在援助受害者方面取得哪些成果，缔约国仍然没有清楚的认识。由于不清楚在某些重要的里程碑日期(如《公约》2009年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需要做些什么，缔约国必然会感到非常失望，因为它们并不清楚怎么做才称得上履行了对地雷受害者的承诺，也没有清楚的目标可用来衡量在多大程度上履行了对地雷受害者的承诺。

103. 2005年，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启动了一项工作，力求确保于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在满足地雷受害者需要方面取得具体进展。联合主席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残疾协会、地雷幸存者网络、世界康复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红十字会和禁雷运动磋商，开发了一种基本工具——调查表。它受到了瑞士1999年制定的“受害者援助综合方案战略规划框架”的启发，并参考了世界康复基金和开发署2003年制定的《地雷幸存者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准则》。调查表的主要目的是鼓励相关缔约国制定SMART(具体、可测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的)目标，以便在举行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改善/改变国内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的现状。

104. 2005年，缔约国第六届会议的《萨格勒布进度报告》总结了对人数众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22个缔约国对调查表做出的答复。这些答复为绘制一张路线图奠定了更坚实的基础，以弄清在2005年至第二次审议会议期间需要做些什么来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中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目标。不过，缔约国承认，调查表并非最终产品，而是长期规划和执行进程的第一步。

105. 缔约国逐渐认识到，能否取得切实的可持续进展取决于亲自阐明了所面临的挑战及其应对计划的各个主权国家。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的历任联合主席都在前任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始终坚持个别国家对在其境内实现地雷幸存者权利和满足其需要负有最终责任，从而确保了工作的连续性。任何外部行为者都不能替当事国决定在满足这些幸存者的需要方面能够或应该在何时、以何种方式取得哪些成果。但是，缔约国承认，其他各方或许有能力协助当事国了解所面临的挑战、制定计划和方案并监测其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06.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已进一步了解到，每个国家的情况各不相同，努力实现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公约》目标时，具体优先事项应由个别国家根据其不同环境和特征自行决定。不过，缔约国也认识到，有一点对所有缔约国都至关重要。缔约国现已承认，援助受害者的进程需要采用对年龄和性别敏感的基于权利的整体性办法，其中的每个组成部分——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身体康复、心理支持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融合——都至关重要，需要制定具体

目标，以确保服务的高标准、可用性和可获取性，从而促进全面和有效的参与和融合这一最终目标。缔约国了解，达成这种方针的唯一途径就是所有有关的政府部委与包括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在内的残疾事务部门行为者进行协作与协调。

107. 缔约国承认，确保在实现《公约》的受害者援助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最佳途径就是与相关缔约国一起，在国家一级加紧努力，从而加强国家的自主性，并确保受害者援助工作的长期可持续性。因此，联合主席所开展工作的主要重点一直是在更广的范围内协助负责医疗照顾、康复、社会服务、就业或残疾问题的国家当局确定各自具体的和可测量的目标，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在已经制定了残疾部门计划的情况下，重点在于确保地雷幸存者有机会获得那些计划中载列的服务和福利，并确保相关部委了解《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108. 执行支助股利用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新西兰、挪威和瑞士提供的专项资金，已有能力为所有相关缔约国提供跨部委进程支助。此外，它还对下列国家进行了大量进程支助访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和也门。进程支助的目的在于促进缔约国开展跨部委工作，以确定适当目标，并制定和/或执行有效计划。其目的则在于提高缔约国确定各自具体目标及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的能力，改进旨在解决残疾问题的体制框架，以最终切实改善为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提供的服务。

109.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讲，多数相关缔约国都参与了为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中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目标而制定 SMART 目标和/或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此外，自 2005 年 11 月缔约国第六届会议以来，至少有 13 个相关缔约国修订了自己的目标——更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相关和有时限——SMART 目标更明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柬埔寨、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至少有 13 个相关缔约国制定或已发起了一个部际进程，制定和/或实施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以实现其目标：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萨尔瓦多、约旦、塞内加尔、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乌干达。此外，至少有 23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了为实现具体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和也门。

110. 现在，来自缔约国相关实体的有关专家正在参与《公约》的工作。自 2007 年以来，在举行各常设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同时，联合主席组织了受害者援助专家活动方案。这些方案激发了专家与会者的讨论和增进了他们对受害者援

助工作、以及更普遍的残疾问题要点的了解，尽可能最好地利用了保健、康复和社会服务专业人员所奉献的时间。一个特别重点是受害者援助工作在更为广泛的残疾、保健、社会服务和发 展范畴中的位置。除了相关缔约国的保健、康复、社会服务和残疾人权利专业人员外，该方案还受惠于地雷幸存者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其他专家的积极参与。受害者援助专家平行方案提供了一个论坛，专家们可以分享处理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方面的经验、优先事项和挑战，提供了一个关于许多受影响缔约国实地现实情况的更明确的图像。作为平行方案的一部分，专家主持人讨论了紧急医疗护理、身体康复、包括同伴支助在内的心理和社会支助、赋予经济权利、基于社区的康复、数据搜集、包容性发展、残疾部门协调机制以及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等领域良好做法和新的事态发展。

111. 一些缔约国还在国家一级促进部际相互作用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一些相关缔约国举办了跨部委讲习班，它们把所有有关行为者集中起来，讨论并巩固了在改进目标及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成果。2005 年以来，至少有 14 个相关缔约国举办了讲习班或研讨会，以《公约》为背景，讨论了受害者援助问题，并/或制定了旨在实现《内罗毕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行动计划：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塞内加尔、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乌干达。此外，2006 年以来，至少有 5 个相关缔约国举办了后续讲习班，审议了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们还制定了或是正在制定订正目标和行动计划：阿富汗、阿尔巴尼亚、萨尔瓦多、苏丹和塔吉克斯坦。

112. 在实现《公约》的受害者援助目标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缔约国承认，最易确认的成果就是与进程有关的成果；《公约》的真正目的是从根本上改善幸存者和遇难者或受伤者家属及其社区的生活。不过，如果没有相关政府行为者的全面参与，若不采用协调一致、实际可行的战略，使地雷受害者生活水平实现有意义、可测量或可持续提高的可能性将非常有限。

113. 各缔约国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原则依然有效，即：不歧视受害者、国家的自主性及采用综合和全面的办法，其中包括纳入了两性平等观并使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幸存者、服务提供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能够提供帮助者参与进来的办法以及透明、有效和可持续的办法。这些原则仍能为各缔约国的工作奠定坚实基础，不过有必要提高对部分原则的关注，并投入更多精力来实施某些谅解，以便在使地雷幸存者(包括男女老幼)全面、有效地参与和融入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114. 执行《公约》的工作让缔约国进一步认识到，实现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要是一项长期承诺，要求相关缔约国、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捐助界和幸存者本人协调努力。缔约国逐渐承认，重要的是，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应融入并积极参与各种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定、执行和监测工作。

115.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进一步了解到，应当把受害者援助纳入发展计划和减贫战略之中。缔约国强调了“包容性发展”的概念，表示应将其作为一种适当机制，来确保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和社会其他人群一样，在生活中享有同等机会，如在医疗照顾、社会服务、用以维持生计的收入、教育和参与社区生活等领域。不过，缔约国也理解“双轨办法”的价值，把受害者援助纳入发展方案十分重要，但可能也有必要提供专门服务，以确保地雷幸存者有能力和其他人一样，在同等基础上参与。缔约国逐渐认识到，受害者全面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等领域的有益于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发展努力，反过来也有助于实现这些国家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逐渐承认，包容了残疾人(包括地雷幸存者)且可为其所用的发展合作非常重要。

116.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进一步认识到，在所有的受害者援助工作中，都有必要采用广泛的性别和多样化观点，以实现残疾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权利并满足其需要。由于在各个地方，地雷事故对各类人群的影响方式各不相同，受害者援助工作的性别因素也各不相同。在努力援助受害者的过程中，必须顾及这一点。而且，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时，还必须考虑到受地雷影响社区处于弱势的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老年人、极端贫穷人口和其他边缘化群体的处境和经历。

117. 援助受害者并不要求发展新的领域或分支，而是需要确保现有的医疗照顾和社会服务系统、康复方案及立法和政策框架能够充分满足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所有公民的需要，这一点并没有改变。不过，缔约国承认，应当更加重视地雷受害者为数较多的地区的保健、康复和社会服务系统，以确保其可以获得适当服务。特别是，缔约国承认有必要加大努力，建设提供适当应急医疗照顾方面的能力，从而提高地雷受害者在事故中存活的可能性。

118.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援助受害者”包含六个领域的工作：收集数据以了解所面临挑战的严重程度；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身体康复；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重新融入经济生活；以及制定、颁布和执行相关法律和公共政策。这六个既定的组成部分非常有效，提供了一个行动框架。此外，缔约国还进一步了解了心理支持包括同伴支援的重要性和跨领域性质，认为有必要更加重视这一组成部分，以协助地雷幸存者和遇难者或受伤者家属弥合地雷爆炸造成的心理创伤，并促进其社会福利。缔约国继续承认地雷幸存者产生收入和经济赋权的价值，以促进自力更生和独立。

119.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已了解到，无障碍环境问题涉及使地雷幸存者能够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生活所有方面的问题，方法是通过确保公平获得物质环境、服务、通信和信息、确定并消除无障碍环境方面的障碍和壁垒。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受害者援助工作顾及残疾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社会权利和人权，包括消除物质、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地理和其他障碍。

120. 2005 以来，缔约国逐渐承认了基于社区的康复工作这一概念，认为在某些缔约国可将其作为一种适当机制，来加强为地雷幸存者提供的服务并增加其获取

服务的机会。缔约国已逐渐把基于社区的康复工作视为社区总体发展中的一项战略，它可以通过更好地提供服务促进针对残疾人的康复、机会平等、减贫和社会包容，从而提高残疾人包括地雷幸存者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许多相关缔约国正在通过残疾人本身、其家庭、各组织和社区及相关政府和非政府性质的保健、教育、职业、社会和其他服务团体的共同努力，开展基于社区的康复工作。缔约国注意到，卫生组织将于 2010 年发布新的基于社区的康复工作准则。

121. 2005 年以来，缔约国进一步了解到包容性教育的概念，以此为手段确保残疾儿童和成人获得所有各级高质量的教育，包括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职业培训和成人教育。缔约国认识到，人人有权受教育，无论其有何个人困难或特征。缔约国还逐渐认识到，作为国家教育计划、政策和做法的一部分，促进包容性教育十分重要，认识到必须根据需要提供支持家庭，以便利地雷爆炸遇害或受伤的幸存者和/或其子女获得教育。

122.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对于实现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权利及满足其需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特别是，缔约国认识到，必须处理将对受害者援助问题更清楚的了解转化为切实改善地雷受害者实地日常生活质量这一挑战。不过，缔约国同样认识到，由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各种更广泛的复杂挑战，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工作更为复杂。重要的是要确保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取得可衡量的进展。主要挑战包括：决策者往往没有把残疾人的权利视为优先事项；各级解决残疾问题的能力不足；没有把残疾人纳入决策进程，或者纳入的程度有限；可用于规划目的的残疾问题相关数据有限；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上讲，服务都无法满足需要；在农村地区，无法获取服务和机会，或获取途径有限；国家机构薄弱，因此在以透明方式制定、执行和监测各项目标、国家计划和立法方面，管理、人力资源、技术和财务等能力不足；没有充足的、可用以建设政府能力以便在农村地区提供服务的资源；当遇到其他竞争性优先事项时，国家的自主性、兴趣和意愿都缺乏可持续性；以及在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及把资源与既定需要相联系方面，缺乏长期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123. 缔约国继续承认，许多相关缔约国仍然依靠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服务提供者提供适当的服务。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地雷行动工作队和其他各机构已越来越多地将受害者援助努力纳入残疾、卫生保健、社会服务、康复、重新融合、就业、发展、人权和两性平等的更广泛的范围，并设法加强这些领域的国家能力。如果要在提高地雷受害者日常生活质量方面取得可衡量的进展，加强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的合作就十分重要。

124. 缔约国的一个主要成果就是，通过其所作努力，已可对在《公约》的框架内开展的受害者援助工作进行衡量。相关缔约国响应联合主席提出的请求，提供详细资料，介绍了本国受害者援助工作的最新情况。这些报告已被编入一份标题如下的文件：“26 个缔约国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框架内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的现状：2005-2009 年”。它们提供了大量事例，揭示了内罗毕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关于援助受害者的谅解是如何由文字转化为行动的。从而表明取得了

进展，尽管缔约国承认，在受害者援助的每个领域当然都存在重大挑战，以确保地雷幸存者和遇难者或受伤者家属充分和有效率参与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社会生活。

了解所面临挑战的严峻性

125.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相关缔约国将“发展或提高国内地雷受害者数据收集能力(……)”²³ 第二年，即 2005 年，6 个相关缔约国提供了有关地雷所致新增伤亡人数的最新准确的分列数据。相关缔约国均未能提供综合信息，介绍幸存者总数及其特殊需要。相关缔约国尚未报告过把地雷所致伤亡数据纳入医疗信息系统和/或伤害监测系统的能力或是有效的协调/转诊机制。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9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建立了综合性的地雷所致伤亡数据收集机制，而且该机制正在运作当中。13 个相关缔约国拥有一定的能力，可以收集有关地雷所致伤亡情况的信息，不过相关能力还不够全面和/或系统；3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正在进行能力建设，以收集有关地雷所致伤亡情况的信息。1 个相关缔约国仍未报告收集地雷所致伤亡情况相关信息的能力。

126. 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1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已把地雷所致伤亡数据纳入国家医疗信息系统和/或伤害监测系统；4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有一定能力做到这一点；7 个相关缔约国则报告说，正在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14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把地雷所致伤亡数据纳入更广泛机制的能力并无任何改变或提高。

127. 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4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它们拥有关于地雷幸存者人数和位置的综合信息，有利于满足方案规划人员和资源调集的需要。14 个相关缔约国拥有一些关于地雷幸存者人数、性别、年龄和位置的信息；5 个相关缔约国则正在建设编制综合信息的能力。3 个相关缔约国仍未报告提供综合信息方面的能力。

128. 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2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建立了有效的协调/转诊机制，以增进获取服务的机会。在 13 个相关缔约国，协调/转诊机制非常有限，5 个相关缔约国则正在进行能力建设，以实施有效的协调/转诊机制。6 个相关缔约国仍未报告协调/转诊机制方面的情况。

129. 根据相关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就提高能力以了解在实现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满足其需要方面所面临挑战的严峻性而言，至少 22 个相关缔约国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进展。至少通过对大约 26 个相关缔约国幸存者人数进行的可靠统计，我们对所面临挑战的严峻性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不过，尽管在数据收集工具和方法²⁴ 以及信息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许多相关缔约国对幸存者的具体需求及其

²³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行动 34。

²⁴ 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的指导性文件包括：卫生组织的《伤害与暴力社区调查指南》；国际残疾人协会的《开展残疾问题调查：综合工具包——阿富汗的全国性残疾问题调查》；以及地雷行动信息中心的《地雷所致伤亡数据：最佳做法指南》。

接受或需要的援助仍然知之甚少。一些最佳的数据收集工作由其他行为者而非缔约国本身开展，在这一问题上，国家的自主性尚未实现。2010-2014 年间，许多缔约国都将面临下列挑战：提高收集残疾问题相关数据(包括地雷受害者相关数据)的能力，把此种系统纳入现有的医疗信息系统并确保能够充分地获得分列的资料，以支持方案规划人员和资源调集的需要。

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

130.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相关缔约国将“确立和加强响应地雷受害者的直接和经常性医疗需求所需的保健服务(……)是否提供适当的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深深影响到地雷受害者的眼前和长期康复……”²⁵

131. 2005 年，有 13 个相关缔约国要么没有提交有关资料，要么报告说长期以来向受影响地区地雷伤员提供的应急医疗照顾服务非常不充分。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3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在受影响地区提供了旨在向地雷伤员提供应急医疗照顾的综合服务；11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应急医疗照顾服务，但服务中还存在不足之处；8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建立了提供应急医疗照顾的基础设施，不过设施正在遭到严重破坏而且/或者资源短缺，抑或存在其他不足之处。只有 4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应急医疗照顾服务方面没有任何改变/改善。

132. 2004 年，许多相关缔约国都面临着一项重大挑战，即有必要确保受影响地区的医护人员得到紧急救护培训，以便对地雷和其他创伤作出有效反应。缔约国进一步了解到，对受地雷影响的社区的普通人进行培训有利于在事故之后尽快提供护理，从而降低死亡率。培训乡村和社区一级急救先遣队可以更近距离地为人们提供服务，从而提高了服务的可获取性。非政府组织(如应急和创伤护理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及世界卫生组织在各相关缔约国对急救先遣队进行此类培训。

133. 2005 年，有 13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没有已知的、针对本国急救先遣队和其他创伤专家的培训，或虽已提供了培训，但并不足以满足需要。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6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对急救先遣队和其他创伤专家进行了适当培训；7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对急救先遣队和其他创伤专家进行了培训，但因资源短缺，培训效率受到了一定限制；10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进行了这样的培训，但并不足以满足需要。只有 3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提供的培训并无任何改变/改善。

134. 对许多相关缔约国而言，由训练有素的人员在设备齐全且临近需要获得创伤护理服务者的设施内提供创伤护理是一项挑战。此外，对许多缔约国而言，对创伤外科医生、护士和其他专家的培训也是一项挑战。2005 年，有 13 个相关缔

²⁵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行动 29。

约国要么没有提供相关信息，要么报告说长期以来在受影响地区附近提供的创伤护理服务一直都不够充分。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2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在受影响地区附近的设备齐全的设施里提供了综合性的创伤护理服务；12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服务，但服务中存在不足之处；8 个相关缔约国则报告说，建立了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不过设施正在遭到严重破坏而且/或者资源短缺，抑或存在其他不足之处。只有 4 个缔约国报告说，相关服务并无任何改变/改善或没有能力提供服务。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会和非政府组织(如应急和创伤护理基金会)实施的方案，在各相关缔约国对地区医院中的创伤外科医生和护士进行了培训。编写了新的指导文件，以协助缔约国应对提供适当创伤护理服务方面的挑战。²⁶

135. 许多缔约国仍然面临着一项经常性挑战，即应当确保医疗机构可以提供适当护理服务且拥有达到基本标准所需的工作人员、设备、供给和药物。此外，一些缔约国还面临着与就近向受影响地区提供服务有关的问题，而且难以向医疗机构运送需要护理的人员。2005 年，有 14 个相关缔约国要么没有提供有关信息，要么报告说长期以来受影响地区的医疗护理机构一直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5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受影响地区的医疗护理机构已拥有达到基本标准所需的工作人员、设备、供给和药物；12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医疗护理机构有工作人员、设备、供给和药物，但由于资源短缺，这些都有限；6 个相关缔约国则报告说，医疗护理机构有一些工作人员、设备、供给和药物，但并不足以满足基本需要。只有 3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情况无任何改变/改善，或没有能力提供适当医疗护理。

136. 根据相关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就提供应急和持续的医疗照顾以满足地雷受害者需要而言，至少 18 个相关缔约国在提高相关能力方面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进展。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对创伤外科医生、护士和提供急救者包括普通人的培训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许多相关缔约国仍然报告说，缺少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药物、设备和基础设施，无法适当应对地雷造成的伤害和其他创伤。此外，虽然已经制定了新的准则来协助缔约国，但在应用这些准则的过程中依然面临挑战。2010-2014 年间，缔约国将面临的挑战依然是：确保对受影响地区的医护工作者和普通人进行急救培训，以有效应对地雷造成的伤害和其他创伤；增加创伤外科医生、护士或其他专家的培训机会；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手段获得紧急和持续的医疗护理，包括酌情在按性别分隔的地区获得护理；以及确保受影响地区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适当护理，且拥有达到基本标准所需的工作人员、设备、供给和药物。

²⁶ 例如，参见世界卫生组织针对《关于急救和基本手术护理的综合管理——远程学习工具包》制定的方案，2007 年；卫生组织的《基本创伤护理准则》；卫生组织的《基本创伤护理项目：创伤护理能力调查清单》；卫生组织的《入院前创伤护理系统》；红十字委员会的《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的急救》；红十字委员会的《为战争受害者建造医院：关于在武装冲突地区设立和经营外科医院的实务准则》；以及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的《改善社区中的医疗照顾》。

身体康复

137.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相关缔约国将“提高国家在身体康复方面的能力，确保有效提供身体康复服务(……)”。缔约国承认，身体康复和假肢/矫形服务是地雷幸存者完全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先决条件，也是增进那些断肢、胸腹和脊椎受伤、失明或失聪的人身体方面的福利的先决条件。²⁷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已进一步了解到，有必要使更多人有机会获取身体康复服务，并确保国家在身体康复方面的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05年，有5个相关缔约国要么没有提供与服务有关的信息，要么报告说，针对残疾人的身体康复服务发展不够充分，无法满足需要。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没有任何相关缔约国报告说，训练有素的人员正在设备齐全的医疗机构提供综合性身体康复服务，包括生产和维修假肢，残疾人包括地雷幸存者均有机会享受这些服务；20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提供了综合服务，但在服务和服务的可获取性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3个相关缔约国则报告说，建立了身体康复基础设施，不过设施正在遭到严重破坏而且/或者资源短缺，抑或存在其他不足之处。在1个相关缔约国，针对残疾人的身体康复服务仍未得到充分发展。

138. 2004年，许多相关缔约国都面临着一项重大挑战，即有必要增加受过训练的康复专家人数，包括医生、护士、理疗师和矫形技师。2005年，有7个相关缔约国没有已知的针对本国康复专家的培训。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7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对康复专家进行了适当培训；9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提供了培训，但由于资源短缺，培训的效果有限；8个相关缔约国则报告说，提供了培训，但不足以满足需要。有2个相关缔约国仍然没有报告针对康复专家进行了培训。通过红十字会和非政府组织(如国际残疾人协会和创伤护理基金会)实施的方案，在各相关缔约国对身体康复专家包括修复技师、矫形技师和理疗师进行了此类培训。

139. 缔约国承认，有必要使所有相关部委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性的卫生和康复组织参与制定康复部门的计划，以便在通过身体康复方案提高护理质量和使更多人获得援助的过程中，确保长期可持续性和有效协调。2005年，有22个相关缔约国没有已知的多部门康复计划。到2009年，2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残疾人协作，制定并执行了多部门康复计划；7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制定了计划，但由于资源短缺，执行工作受到了一定限制；3个相关缔约国则报告说，已计划制定/正在制定多部门康复计划。有14个相关缔约国仍未报告多部门康复计划方面的情况。

140. 缔约国对残疾人包括地雷幸存者在获取身体康复服务方面面临的挑战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特别是由于现有服务地点不便和费用太高所造成的挑战。缔约国承认，可能有必要确保幸存者能使用交通工具获取服务，或确保在离有需要者

²⁷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行动30。

较近的地方，例如通过流动修复诊所，提供服务。2005年，有15个相关缔约国没有报告有无制定方案或政策来确保地域、费用、年龄、性别或社会地位不会成为地雷幸存者获取身体康复服务的障碍。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4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制定了方案和/或政策，以确保地域、费用、年龄、性别或社会地位不会成为地雷幸存者获取身体康复服务的障碍；10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制定了方案/政策，但由于资源短缺，其效用受到了一定限制；没有任何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制定了方案/政策，但尚未加以执行。10个相关缔约国仍未报告有无制定旨在提高服务的可获取性的方案或政策。

141. 根据相关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就向地雷幸存者提供身体康复服务而言，至少16个相关缔约国在提高相关能力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制定新准则和在受影响国家培训修复/矫形技师和制作辅助器具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²⁸ 然而，可用于提供各项服务的资源仍不足以满足该领域的需求。2010-2014年间，许多缔约国仍将面临下列挑战：增加受过训练的康复专家人数，包括医生、护士、理疗师和矫形技师；增加康复专家(包括医生、护士、理疗师和矫形技师)的培训机会；增进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幸存者获取康复服务的机会；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手段获得身体康复服务，包括酌情在按性别分隔的地区；并提供更多国家资源，确保身体康复方案的长期可持续性和质量。

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社会融合

142.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相关缔约国将“培养满足地雷受害者心理需要和社会支助需要的能力，(……)。”²⁹ 缔约国仍然认为，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社会融合等活动有助于地雷幸存者及伤亡人员家庭弥合地雷爆炸造成的心理创伤并增进社会福利。适当的心理和社会支持有可能使地雷受害者的生活发生重大改变。缔约国还认识到，有必要在事故发生之后立即提供心理支持，包括同伴支援，而且可能在幸存者一生的不同阶段都有必要提供此类支持。

143. 2004年，许多相关缔约国都面临着一项重大挑战，即有必要提高国家和地方提供服务的能力。2005年，有9个相关缔约国没有已知的心理和社会支持服务。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1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训练有素的人员正在设备齐全的设施里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服务，地雷受害者均可享受这些服务；11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提供了此类服务，但由于资源短缺，服务的可获取性受到了一定限制；12个相关缔约国则报告说，建立了提供服务的基础设施，不过设施正在遭到严重破坏而且/或者资源短缺，或者存在其他不足之处。2个相关缔约国没有报告有无任何心理和社会支持服务。

²⁸ 如见“修复和矫形项目指南：在低收入的背景情况下支持修复和矫形服务”；以及“修复和矫形方案指南：在低收入的背景情况下提供修复和矫形服务”；和卫生组织“在资源较少的背景情况下提供手动轮椅的准则”。

²⁹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行动31。

144. 2005 年，有 26 个相关缔约国没有已知的而且适合本国文化的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方面的良好做法准则。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1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制订并执行了适合本国文化的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方面的良好做法准则；2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制订了准则，但由于资源短缺，执行工作受到了一定限制。23 个相关缔约国仍然没有已知的适合本国文化的准则。

145. 2005 年，有 16 个相关缔约国没有已知的针对本国心理医生、心理专家和/或社会工作者的培训。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5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针对心理医生、心理学家和/或社会工作者提供了适当培训；2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提供了培训，但因资源短缺，培训效果有限；15 个相关缔约国则报告说，提供了培训，但不足以满足需要。4 个相关缔约国仍然没有已知的国内培训。

146. 缔约国已逐渐认识到，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的努力应当充分考虑到地雷受害者本身也是资源，他们可以成为各种方案的建设性伙伴。2005 年，有 15 个相关缔约国没有已知的同伴支援方案。到 2009 年，3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制订了同伴支援方案，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均可参与进来；6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制订了方案，但由于资源短缺，方案受到了一定的限制；10 个相关缔约国则报告说，已经制订了方案，不过方案正在遭到严重破坏而且/或者资源短缺，或者存在其他不足之处。6 个相关缔约国仍然没有已知的同伴支援方案。

147. 2005 年，有 19 个相关缔约国没有已知的针对残疾儿童包括地雷幸存者的包容性教育计划。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没有任何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制订并执行了针对残疾儿童的包容性教育计划；12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制订了计划，但由于资源短缺，执行工作受到了限制；6 个相关缔约国则报告说，计划制订/正在制订计划。8 个相关缔约国仍然没有已知的针对残疾儿童的包容性教育计划。

148. 2005 年，有 24 个相关缔约国没有报告有无制订方案或政策来确保地域、费用、年龄、性别或社会地位不会成为地雷受害者获取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等服务的障碍。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没有任何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制订了方案和/或政策，以确保地域、费用、年龄、性别或社会地位不会成为地雷受害者获取服务的障碍；6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制订了方案/政策，但由于资源短缺，其效用受到了限制。18 个相关缔约国仍然没有报告有无制订旨在提高服务可获取性的方案或政策。

149. 根据相关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就提供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等服务以实现地雷幸存者及伤亡人员家庭的权利和满足其需要而言，至少 25 个相关缔约国在提高相关能力方面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进展。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制定新准则和在受影响国家培训心理支持和重新融入社会生活/社会融合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³⁰ 然而，该领域并未获得适当满足地雷受害者需

³⁰ 参见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的《心理支持：红十字与红新月方案中的最佳做法》；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的《社区心理支持培训手册》；以及国际残疾人协会的《有趣的融合！以体育和运动促进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年的康复和融合》。

要所需的关注或资源。2010-2014 年间，缔约国仍将面临下列挑战：提高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服务的国家和地方能力；增进获取心理和社会支持服务的机会；增加心理专家、社会工作者、同伴支援工作者和教师的培训机会；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手段获得心理和社会支助服务，包括酌情在按性别分隔的地区；以及增加残疾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

重新融入经济生活

150. 在《内罗毕行动计划》中，缔约国商定，相关缔约国将“积极支持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包括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在受地雷影响的地区开展可持续的经济活动和增加就业机会，将这种活动纳入更广泛的经济范围，努力确保大量增加重新融入经济生活的地雷幸存者人数。”³¹ 缔约国仍然把重新融入经济生活/社会融合视为一种援助方案，认为通过教育、社区基础设施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它们均有助于改善受影响社区地雷幸存者及伤亡人员家庭的经济状况。对许多幸存者及其家庭而言，增强经济能力一直是他们的最优先目标。

151. 2005 年，有 10 个相关缔约国没有报告有无制订方案和提供服务来推动地雷幸存者和/或其家庭重新融入经济生活，或者报告说长期以来相关方案和服务的发展并不充分。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没有任何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地雷幸存者及其他残疾人和/或其家庭均有机会参加各种有利于社区经济发展的综合方案、培训、小额筹资计划和其他活动；10 个相关缔约国制订了一些方案并提供了一些服务，不过服务中存在不足之处；13 个相关缔约国也制订了方案并提供了服务，但这些正遭到严重破坏而且/或者资源不足。2 个相关缔约国仍然没有报告有无任何方案和服务。

152. 2005 年，有 20 个相关缔约国没有报告有无制订方案或政策来确保地域、费用、年龄、性别或社会地位不会成为地雷幸存者和遇难者或受伤者家属参与重新融入经济生活的方案的障碍。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没有任何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制订了方案和/或政策，以确保地域、费用、年龄、性别或社会地位不会成为地雷幸存者获取服务的障碍；9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制订了方案/政策，但由于资源短缺，其效用受到了限制；1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制订了方案/政策，不过尚未加以执行。15 个相关缔约国仍然没有报告有无制订旨在提高服务可获取性的方案或政策。

153. 根据相关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就提供服务以使地雷幸存者及伤亡人员家庭重新融入经济生活而言，至少 15 个相关缔约国在提高相关能力方面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进展。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制定新准则和在部分受影响社区执行方案

³¹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行动 32。

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³² 不过，在许多相关缔约国，地雷受害者仍然很少有机会接受职业培训、参与就业或从事其他创收活动。缔约国承认，地雷受害者的经济状况主要取决于其所生活社区的政治稳定性和经济局势。缔约国还逐渐承认，增进地雷受害者重新融入经济生活的机会不仅有利于他们的自力更生和心理健康，也有利于社区的发展。2010-2014 年间，缔约国仍将面临下列挑战：增加受影响地区地雷受害者的创收和就业机会；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手段获得创收和就业机会；确保发展方案中包含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而且他们也可参与到方案中来。

法律和公共政策

154. 内罗毕首脑会议商定，相关缔约国将“确保国内法律和政策框架有效地解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实现其基本人权[……]，保证向所有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服务。”³³ 缔约国已将法律和政策问题视为促进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所有残障公民的权利、无障碍、有效医治、照顾、保护和歧视他们的立法和行动的问题。³⁴

155. 2005 年，6 个相关缔约国没有已知的残疾法律或政策。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2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其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正在有效处理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士的需要和基本人权问题；18 个相关缔约国订有残疾法律和/或政策，但这些法律和/或政策没有充分执行和/或其效力或全面性不足；4 个相关缔约国正在计划和/或拟定法律和/或政策。只有 1 个相关缔约国仍然没有报告是否制定了残疾法律或政策。

156. 2005 年，19 个相关缔约国没有已知的人造环境无障碍政策。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1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制定和执行了人造环境无障碍政策；11 个相关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制定了政策但尚未充分落实这一政策。14 个相关缔约国仍然没有报告有无制定无障碍政策。

157. 根据相关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至少 21 个相关缔约国在改进应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方面取得某种程度的进展。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许多缔约国面临的挑战仍将是：进一步拟定和执行有关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的计划；充分执行法律规定；提供足以维

³² 参见劳工组织的《通过以社区为基础的康复工作促进技能发展：良好做法指南》；劳工组织的《残疾人的体面工作权》；劳工组织的《就业和工作分析：关于为残疾人确定工作机会的准则》；劳工组织的《通过立法实现残疾人的平等就业机会：准则》；以及国际残疾人协会的《使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良好做法：自营职业供资机制》。

³³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行动 33。

³⁴ 例如见联合国和各国议会联盟《从排斥到平等：实现残疾人的权利》；和国际残疾人协会“无障碍导言：创建无障碍环境，努力建设包容性社会”。

持适当生活水准的养恤金；以及改善公私基础设施和偏远地区人民服务设施的无障碍状况。

其他

158. 内罗毕首脑会议商定，“确保将地雷受害者有效地纳入《公约》的工作，特别是鼓励各缔约国和组织将受害者纳入它们的代表团。”³⁵ 缔约国认识到切实将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专家纳入《公约》工作的重要性和益处，不仅应在国际一级包括缔约国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中这样做，而且特别应在地雷幸存者自己的国家这样做，因为最终是在其本国作出影响其福祉的决定。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地雷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专家积极参与了拟定行动计划的国家讲习班、区域讲习班和缔约国会议以及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至少 6 个缔约国——阿富汗、澳大利亚、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和苏丹——在其出席国际会议的代表团中定期纳入了幸存者。

159.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相关受害者援助专家对《公约》工作的参与进一步增加，这是由于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的承诺：“确保卫生保健、康复和社会服务方面的专业人员和官员有效参与所有相关的审议工作。”³⁶ 在常设委员会 2005 年 6 月的会议上，5 个相关缔约国在其代表团中纳入了一名受害者援助专家。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有 19 个相关缔约国的代表团纳入了专家。

160.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缔约国面临的一项挑战是确保各种保证幸存者和其他专家此种实质性参与的努力不是被削弱而是得到加强。

161. 2009 年 5 月，援助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比利时和泰国)召集了一次受害者援助问题务虚会，以聚集代表各缔约国、各国国际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禁雷运动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受害者援助问题专家。专家中包括幸存者、医生、残疾和人权问题专家、受影响缔约国相关部委和机构代表以及服务提供者。这次务虚会可能是首次完全包括所有行为者和代表集团的聚会，就受害者援助问题进行一些“大相”思考。五月闭会期间会议为受害者援助问题专家举行的务虚会上的讨论和随后的平行方案，在自从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确定的教益和优先事项的基础上，为制定 2010 至 2014 年时期的良好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内罗毕行动方案有助于制定一个战略框架，在 2005-2009 年时期加强援助受害者的努力。为了确保这些努力继续下去，联合主席拟订了关于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国家执行问题的具体建议，以促进在 2010-2014 年时期实现援助受害者的目标。这些建议包括了一些具体行动，供相关缔约国和其他利害关系者采取，以促进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范围内

³⁵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行动 38。

³⁶ 同上，行动 39。

与受害者相关的每项行动取得可测度的进展。这些建议是在务虚会的讨论结果和平行方案及服务提供者的其他投入的基础上拟订出来的。³⁷

162. 内罗毕首脑会议商定，“监测 2005-2009 年期间援助受害者目标的实现情况并积极促进其实现，使相关缔约国提供提出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的机会。”³⁸ 在常设委员会 2005 年 6 月的会议上，18 个相关缔约国提供了有关受害者援助工作的最新资料，16 个相关缔约国在 2006 年 5 月的会议上提供了最新资料，19 个相关缔约国在 2007 年 4 月的会议上提供了最新资料，18 个相关缔约国在 2008 年 6 月的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以及 19 个相关缔约国在 2009 年 5 月的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供了最新资料。在缔约国第六届会议上，18 个相关缔约国提供了最新资料；在 2006 年 9 月缔约国第七届会议上增加到 23 个相关缔约国；在 2007 年 11 月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上，有 22 个相关缔约国提供了最新资料；在 2008 年 11 月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上，有 21 个相关缔约国提供了最新资料。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有 19 个相关缔约国提供了最新资料。

163.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相关缔约国以系统的方式阐明目标和拟定国家行动计划，为更有意义地监测《公约》这一目标的实现情况奠定了基础。现在非政府组织的监测可能更为准确，因为他们针对明确的基准而非遥不可及的理想进行测量。³⁹ 此外，2009 年，国际残疾人协会所编写报告的结论是，自 2005 年以来，大部分地雷幸存者的日常生活质量没有明显变化，并呼吁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帮助“增加或至少维持其资金和技术支助，并提高其效力”，呼吁受影响各国“增加所有权、并将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纳入有关活动”。⁴⁰

164.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认为，“在实施《公约》工作中的成功和教训有助于激励国际一级进一步努力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2004 年，就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而言的确如此。《残疾人权利公约》于 2008 年 5 月生效。《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 119 个缔约国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中包括已表示对人数众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 26 个缔约国中的 17 个缔约国。到了第二次审议会议，共有《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 62 个缔约国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其中包括已表示对人数众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 26 个缔约国中的下列 10 个缔约国：克罗地亚、萨尔瓦多、约旦、尼加拉瓜、秘鲁、塞尔维亚、苏丹、泰国、乌干达和也门。

³⁷ 见“确保在实现 2010-2014 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援助受害者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³⁸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行动 37。

³⁹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着重监测受害者援助问题的公民社会出版物包括：“受地雷严重影响的缔约国与残疾人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2004 年援助受害者情况：24 个缔约国情况概述”；“2005 年地雷受害者援助情况：24 个缔约国情况概述”；及“2006 年地雷受害者援助情况：24 个缔约国情况概述”。

⁴⁰ 国际残疾人协会，“实地的呼声”，2009 年 9 月，pp. 237-238。

165. 缔约国业已认识到，诸如《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明的为使地雷幸存者充分而有效地参与以及融入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而需要采取的全面步骤为衡量受害者援助工作提供了一个标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可向所有缔约国在履行其包括地雷幸存者及其家庭在内的残疾人的义务时提供指导，可向缔约国提供更有系统、可持续、性别敏感和基于人权的办法，使受害者援助更普遍地纳入更为广泛的残疾人政策和规划范畴。《残疾人权利公约》与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六个组成部分相联系，特别是促进：保健，包括急诊和持续医疗服务；个人活动能力，包括身体康复和辅助装置；心理支助；教育，包括小学到高等教育、职业培训、成人教育和终生学习；工作和就业；适足生活水准和社会保护标准；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融入社会；无障碍；和谐发展；提高认识；统计和数据收集；以及立法、政策和规划。

166. 2005年5月，第五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核可了关于“残疾，包括预防、管理和康复”的第A58/23号决议。卫生组织因应这项决议，在预防伤害和暴力部内设立了残疾和康复工作队，以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努力，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卫生组织2006-2011年残疾和康复行动计划概述了残疾和康复工作队的各项重大活动，包括：编写残疾与康复问题世界报告；进行宣传，以提高对残疾的规模和后果的认识；收集有关残疾问题的数据；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努力，促进为包括地雷幸存者及其家属在内的残疾人提供卫生和康复服务，促进基于社区的康复；促进辅助装置/技术的开发、制作、分发和服务提供；和在卫生/康复政策制定者和服务提供者中开展能力建设。2010年，将推出残疾与康复问题世界报告。报告旨在向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全面描述残疾、康复和包容问题的重要性，分析收集的信息，并在最佳可得科学证据的基础上，提出在国家与国际一级的行动建议。缔约国认识到，即将推出的世界报告中所载建议，可能为履行《公约》之下所负的义务，解决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问题提供额外的指导。

167. 《公约》关于受害者援助的工作也激励人们将援助具体武器受害者的承诺纳入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公约》有关援助受害者的规定和内罗毕首脑会议的谅解为《集束弹药公约》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全面法律义务奠定了基础。

《公约》，更不用提相关缔约国，激发了2008年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范畴内制定了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缔约国已经开始认识到，在《公约》范畴内为受害者援助拟订的框架也同样适用于处理包括未爆炸集束子弹药在内的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所采取的办法是一致的。鉴于这种一致性，缔约国认识到，应该采取适当措施，在执行有关受害者援助问题的所有文书的工作中促进协同。

168. 2009年6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挪威红十字会召集了一次援助受害者问题研讨会，目的是巩固有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范围内从事援助受害者工作方面经验的意见，为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的下一阶段执行工作确定优先事项，为其他裁军公约范围内的相关援助受害者努力提供信息，和加强与残疾工作领域正在开展的努力的联系。研讨会的成果包括向第二次审议会议提出呼吁和建议，

加强援助受害者的努力，促进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其他相关文书的一致性。

五. 合作和援助

169. 缔约国逐渐认识到，强大的国家自主性对确保合作得以蓬勃发展至关重要。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也认为，在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爆炸危险方面，国家自主性除其他外包含下列五个部分：(一) 政府高层关注排雷义务的履行并发挥领导作用，(二) 赋予国家主管部门权利，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人力、财政和物质能力，(三) 明确了解落实第 5 条所面对挑战的规模、地点和实质，或承诺即时了解，(四) 尽快制定出全面执行第 5 条的务实但并非不具雄心的计划，以及(五) 对缔约国自己的人道主义排雷方案定期作出重大国家财政承诺。有人指出，虽然这些组成部分的存在不保证就能针对需要而筹集到资源，但表现出国家自主性会使有此需要的国家和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之间的合作更有可能蓬勃发展。

170. 在履行《公约》第 5 条清除地雷义务的 40 个缔约国中，有 33 个缔约国在常设委员会会议或缔约国会议上表示，根据第 5 条第 1 款，它们正在或已经向其他缔约国寻求援助(见附录八，表 1)。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许多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提供了对排雷行动的捐款总额，表明自己始终在履行提供援助的义务。的确，与内罗毕首脑会议之前的时期相比，地雷行动筹资年度总额有所增加。在过去五年中，为与《公约》目标相符的事项筹集的款项，数额可能将近 20 亿美元(见附录八，表 2)。然而，近年来发现的一个困难是，笼统地为地雷行动争取到的大量支持并没有解决某些特定缔约国在执行《公约》第 5 条中需要援助的具体需要。以更有效的方式对资源与需要进行配对，将是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后的一项挑战。

171.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指出，《公约》明确规定，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提供援助，除其他外，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国际、区域或国家组织或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来提供，或在双边基础上提供，或向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或其他区域性基金捐款。联合国系统在协助缔约国方面继续发挥带头作用。联合国设想实现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并支持《公约》，将其视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手段。因此，联合国积极协助各缔约国，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向 51 个缔约国提供了支助，以履行其义务，缔约国对此表示感谢。

172.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年度支出总额自 2004 年的大约 4,650 万美元稳步增长到 2008 年的超过 10,900 万美元。正在或继续实施《公约》第 5 条的 19 个缔约国受惠于通过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见附录八，表 3)。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开发署防止危机和救灾信托基金 2004 年至 2008 年的支出超过 11,200 万美元。自 2004 年以来，有 22 个缔约国受惠于这一基金提供的资金(见附录八，表 4)。此外，自内罗毕首脑会

议以来，儿童基金会对地雷行动的支助已接近每年 1,000 万美元，已向 19 个缔约国提供了援助。

173.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维和摊款成为地雷行动筹资的主要来源。此外，一些为排雷活动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维和部队派遣国也是《公约》缔约国，而一些在《公约》第 5 条下负有义务的缔约国则受惠于这一援助。这是一个积极的迹象，显示地雷行动问题除了在冲突预防、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活动方面具有重要性之外，现在被作为大部分冲突后局势中必要的人道主义活动。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超过 1.13 亿美元的联合国维和摊款用于地雷行动。5 个缔约国——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苏丹——从中受惠，其中定向拨给苏丹的资金就超过 7,000 万美元。虽然资金规模显示正在取得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但这些缔约国很少正式或非正式地报告这种进展。因此，如何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与相关缔约国开展排雷和进行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的国家努力之间保持健全联系，并考虑到与执行第 5 条相一致的各种活动，将是一项挑战。

174. 虽然全球“地雷行动”资金相对稳定，数目可观，但少数缔约国却是绝大部分所筹资金的受惠国。例如，两个缔约国(阿富汗和苏丹这两国无疑需求最大，需要大量持续的资金)就占了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 2004 年至 2008 年提供的资金的大约 70%。除了阿富汗和苏丹外，其他 17 个在执行第 5 条的过程中需要外部援助的缔约国也从这一主要资金渠道获得了资金(见附录八，表 3)。此外，2004 年，人们认为，“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面临的另一项挑战将是，确保对首批加入《公约》的受影响国家中一些国家的必要支助不在第 5 条得到充分实施之前消失，”但一些接近完成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却发现自己得不到数额不大的必要资金来完成这一任务。

175. 缔约国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表明，“对传统和非传统的‘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的挑战将是确保重新作出承诺，在 2005-2009 年期间帮助他国，它们可以通过帮助实施《公约》专项基金和通过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建设和和平和支持和平方案使支助排雷行动成为主流等方法来帮助他国。”尽管这一理解明确强调“帮助实施《公约》专项基金”的重要性，仍有人对一些这类专项基金即将关闭或到期表示关切。特别是由于并非所有执行问题都与发展相关联，并非所有排雷活动都可以通过一般发展预算来筹资，这常常突出了这类供资机制的价值。

176.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与诸如开发署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等组织结成伙伴，努力将地雷行动与发展相联系，包括提倡将地雷行动纳入发展援助方案。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瑞士已经这样做了。此外，通过加拿大提供的资金，还制定了准则，以提高对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如何阻碍发展的认识，加强地雷行动与发展组织间的协作，确保地雷行动的规划和落实可促进发展和减贫工作，确保地雷行动与发展计划、方案和预算挂勾，鼓励发展行为者协助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将地雷行动纳入发展方案，并协助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将地雷行动纳入其发展方案。

177. 虽然已经努力将地雷行动与发展相联系，人们仍然注意到，倡导这种联系的缔约国最初提出的原因是，这将把地雷行动置于可以在稳定和持续的基础上取得资金这一更为广泛的预算内，保证在长时期内执行《公约》能够获得资金。有人关切地认为，将地雷行动与发展相联系的讨论重点已经从保证安全和稳定的资金转移到主要讨论地雷行动与发展方案互补的问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让更多的发展行为者出席《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此外，还应当作出努力，评估将地雷行动与发展相联系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帮助确保了为执行《公约》筹资。

178. 缔约国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商定，“遵守其在第 6 条第 3 款下承担的义务，从速援助那些明确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需要外部援助的缔约国，针对有需要的缔约国自己所说明的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并确保所作资源承诺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⁴¹ 据报告，自 2004 年以来，为支助诸如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协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等国际服务提供者开展的紧急医疗、身体康复和其他援助，筹供了超过 2.32 亿美元(见附录八，表 6)，证实了缔约国将这一承诺付诸行动。缔约国赞扬了这些组织的工作，尤其是其涉及建设国家能力以改善服务的提供。但是，缔约国关切的是，尽管在有关援助受害者的工作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但据国际残疾人协会说，对许多幸存者而言，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其日常生活质量毫无改善。

179. 为开展有关援助受害者活动的国际专门机构提供这样一个相当数额的财政支助值得称赞，但国家一级的工作往往资金不足。缔约国继续认识到，建立和维护缔约国应对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的能力至关重要。缔约国在 2010-2014 年期间的挑战将是确保有能力的国家在对大量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的优先领域提供援助支持，并把受害者援助问题纳入相关缔约国之间双边发展合作讨论的议程。

180. 内罗毕首脑会议商定，“以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有雷区的缔约国以及地雷受害者人数最多的缔约国将确保在适用的情况下将清除雷区和援助受害者定为国家、次国家和部门发展计划和方案、《减贫战略文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适当机制的优先事项(……)”。现在可以把下列 15 个缔约国放入执行第 5 条进程和/或特别提到地雷行动和/或关于残疾问题行动作为其减贫战略组成部分的地雷幸存者人数最多的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几内亚比绍、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乌干达、也门和赞比亚。

181. 内罗毕首脑会议商定，“所有缔约国将酌情利用其参加有关组织的决策机构的机会促请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以及世界银行及区域开发银行和金融机构支持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需要援助的缔约国，特别呼吁将排雷行动纳入联合国联合呼吁进程(……)”。⁴²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下列国家将排雷行动纳入了联合

⁴¹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05-2009 年内罗毕行动计划》，APLC/CONF/2004/5，第三部分，行动 36。

⁴² 同上，行动 48。

呼吁进程：阿富汗(2009 年)、安哥拉(2004 年)、布隆迪(2005、2006 和 2007 年)、乍得(2005 和 2008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04 和 2005 年)、厄立特里亚(2004 和 2005 年)、伊拉克及其区域(2009 年)、苏丹(2004、2006 和 2009 年)、塔吉克斯坦(2004 年)和乌干达(2005、2006、2007 和 2009 年)。

182. 内罗毕首脑会议商定，“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遵守其在第 6 条第 5 款下承担的义务，从速援助那些明确表明在销毁储存方面需要外部援助的国家，并针对这些有需要的缔约国所说明的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继续表示，它们要求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方面的援助，其他几个缔约国在完成销毁方案方面受益于援助。欧盟委员会继续向二者提供援助。此外，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支助了储存销毁方案。但为了鼓励在需要援助时提供援助以销毁储存，缔约国强调，在履行包括销毁所储存的地雷等《公约》义务的范畴内为排雷行动提供支助，被经济发展与合作组织的发展合作办公室视为官方发展援助。

183.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将继续酌情支持排雷行动，援助在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控制下的地区，特别是在同意遵守《公约》准则的行为者控制下的地区的受影响居民。”⁴³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据报告，援助工作使签署了“日内瓦呼吁”的《承诺书》的九个非国家武装行为者销毁了所储存的地雷。

184.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公约》的合作和援助条款不断成为其他国际法文书的样板，强调这种伙伴关系对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全部问题至关重要。

六. 透明度

185.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认识到，“通过正式途径和非正式途径的”透明度和有效的信息交换将对“2005-2009 年期间履行它们的义务同样至关重要。”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十分活跃，特别是缔约国在实施《公约》主要条款的进程中，充分利用缔约国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分享有关其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援助方面优先事项的信息。为了协助正式和非正式交流信息，制定了新的工具。但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遵守《公约》报告义务的比例有所下降。

186. 内罗毕首脑会议闭幕时，在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 144 个国家中，共有 141 个国家被要求按照《公约》第 7 条第 1 款提交此种初次透明度资料。除下列 6 个缔约国外，所有国家都提交了报告：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圭亚那、圣卢西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另有 1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因此也必须提供初次透明度资料：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拉脱维亚、

⁴³ 同上，行动 46。

黑山、帕劳、乌克兰和瓦努阿图。这些国家都按要求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此外，在内罗毕首脑会议闭幕时 6 个未按要求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的缔约国中，现在已有 5 个缔约国提交了初次报告：佛得角、冈比亚、圭亚那、圣卢西亚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87. 内罗毕首脑会议回顾，各缔约国必须每年根据上一个日历年的情况向保存人提供经过更新的资料，并迟于每年 4 月 30 日报告。根据记录，除了 24 个缔约国外，2004 年有义务提交此种报告的缔约国均提交了报告。2009 年，除了下列 55 个缔约国外，有义务提交经过更新的资料的各缔约国均提交了报告：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多米尼克、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瑙鲁、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根据记录，2004 年总的报告率超过 78%。2009 年，总的报告率略高于 64%，而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没有任何时候超过 2004 年达到的水平(见附录九)。

188. 如《内罗毕行动计划》行动 52 中承诺和历届缔约国会议进展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所有缔约国仍有义务提供有关实施情况的最新资料，而对于按照第 4 条正在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按照第 5 条正在排雷的缔约国、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以及按照第 9 条采取措施的缔约国来说，做到这一点尤其重要。缔约国指出，正在执行第 5 条、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和/或尚未报告已经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或其他措施的若干缔约国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最新透明度资料(按照第 7 条提交报告的总的情况见附录九)。

189. 为履行第 7 条义务而提交的大多数类别的资料在本文件的其他部分已经提到。前面没有涉及的三个方面包括：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为民用或停止军用的资料、关于缔约国曾经生产或目前保有的地雷的技术特点的资料以及关于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而保留或转让地雷的资料。

190.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根据记录，有 22 个缔约国报告了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转为民用或停止军用的状况。自那时以来，一些缔约国提供了下列信息：希腊报告说，批准《公约》时，希腊没有生产设施。伊拉克报告说，生产杀伤人员和反坦克地雷的埃尔卡卡厂于 2003 年战争期间被摧毁，没有重建这一设施的意图。土耳其报告说，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此外，津巴布韦报告说，1980 年代，甚至在津巴布韦国建立前，就完成了杀伤人员地雷生产设施退役工作。

191.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根据记录，有 66 个缔约国提供了曾经生产或目前保有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特点，这些信息可能有助于查明和清除杀伤人员地

雷。自那时以来，另有 6 个缔约国按照第 7 条第 1 款(h)项的要求提供了这类信息：希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拉脱维亚、黑山和乌克兰。

192.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根据记录，有 74 个缔约国根据第 7 条第 1 款(d)项的要求报告了根据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自那时以来，又得知下列信息：

(a) 下列 10 个缔约国首次报告为准许的目的现在保有杀伤人员地雷：贝宁、不丹、布隆迪、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拉脱维亚和乌克兰；

(b) 下列 8 个缔约国曾经报告为准许的目的保有杀伤人员地雷而现在报告不再保有这类地雷：萨尔瓦多、匈牙利、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尼日利亚、苏里南和塔吉克斯坦；

(c) 另有 9 个缔约国首次报告没有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文莱达鲁萨兰国、库克群岛、爱沙尼亚、圭亚那、海地、科威特、帕劳、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瓦努阿图；

(d) 下列 4 个缔约国尚未宣布是否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赤道几内亚。

193. 现在仍有 76 个缔约国报告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卢森堡、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坦桑尼亚、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缔约国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列于附录十。

194. 内罗毕首脑会议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在缔约国根据第 3 条所载例外规定保留地雷的情况下，就开发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方面的培训所需保留地雷的计划提供信息，并就保留的地雷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这种使用的结果提交报告。”⁴⁴ 根据这项承诺，在缔约国第六届会议上，缔约国对透明度报告格式 D 作了修正，除了至少须提供的关于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资料外，还有机会自愿提供信息。

⁴⁴ 同上，行动 54。

195.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各届联合主席积极提倡使用修正后的报告格式和通过常设委员会会议来自愿提供关于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在 76 个为准许的目的保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中，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有下列 38 个缔约国提供了关于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准许用途和/或这类使用结果的信息：

(a) 下列 34 个缔约国自愿提供了为进行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培训而使用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卢旺达、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干达、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见附录十)；

(b) 下列 13 个缔约国自愿提供了为开发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而使用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日本、荷兰、塞尔维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见附录十)。

196. 一些缔约国在关于此事项的讨论中指出，它们认为为准许目的而需要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最低数目为零。

197. 缔约国指出，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最好定期审查其保留地雷的数量，以确保为开发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培训而保留的数量“不超过为这些用途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缔约国还指出，一些缔约国为准许的目的保有杀伤人员地雷但尚未使用所保留的地雷，这意味着它们没有积极开发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培训，或者需要为此保留地雷。对于这些缔约国来说，定期审查其保留地雷的数量也许尤其重要。例如，自 2007 年以来，11 个缔约国——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希腊、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罗马尼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为准许的目的保留的地雷数量始终未变。缔约国指出，保留的地雷数量不变，特别是在没有表示要为准许的目的使用这些地雷的情况下，可被一些国家视为破坏了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义务。

198.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2 个缔约国按照第 7 条第 1 款(c)项提供了根据第 3 条第 2 款为销毁目的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保加利亚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报告，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希腊向保加利亚转让了 171,050 枚杀伤人员地雷，分别授权转让和接收地雷的机构为希腊防御系统公司和 Videx JSC。希腊在 4 月 30 日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2 日，希腊向保加利亚转让了 107,510 枚杀伤人员地雷供销毁。此外，一些缔约国把在本国领土内为发展、培训或销毁目的而转移杀伤人员地雷报告为“转让”。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09 年 5 月的会议上，联合主席评论说，“转让”通常指将杀伤人员地雷实际转进或转出一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

199. 缔约国着手履行了其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所作的以下承诺：“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程序的灵活性、包括报告中格式中的‘J 格式’，就没有具体要求但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调集资源的事项提供信息，例如援助地雷受害者方面的努力和需求的信息”。⁴⁵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下列 66 个缔约国采用了这种自愿报告形式：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00. 缔约国注意到，一些非政府组织呼吁相关缔约国提供额外信息，包括涉及受害者援助、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所提供的援助以及有关两性平等和多样性等事项的信息。缔约国还注意到需要确保隐含的报告义务不会成为过大的负担。

201.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根据其第一届、第二届和第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继续编写、转递和提供《公约》第 7 条所要求的信息。此外，如所指出的，在缔约国第六届和第八届会议上，缔约国决定修正其报告格式，除了至少须提供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外，还可自愿提供信息，并须报告在第 4 条最后期限之后发现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情况。

202. 《公约》第 7 条第 3 款规定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第 7 条将收到的报告分送各缔约国。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公约》保存人继续接收报告并及时在互联网上登载。2005 年重新设计了第 7 条数据库，使查阅报告更为方便。缔约国对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尽力确保所有缔约国都知道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已被正式指定为报告收件机构。

203. 由比利时协调的第 7 条联系小组在促进履行第 7 条义务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执行支助股支持这些努力，提供咨询服务，协助缔约国完成报告，特别提倡小国采用缔约国第四届会议通过的简短报告格式。此外，执行支助股和开发署协作拟订了一项准则，以支持那些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内协助相关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的联合国人员。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也通过对受影响缔约国的国别援助方案，帮助了若干缔约国编写和提交透明度报告。

204. 许多缔约国着手履行了其所作出的以下承诺：“自愿安排区域和专题会议及研讨会，以推动《公约》的执行。”⁴⁶ 这些行动包括：缔约国在 2007 年举办

⁴⁵ 同上，行动 53。

⁴⁶ 同上，行动 58。

特别活动，以纪念 2007 年 9 月 18 日《公约》通过十周年和 2007 年 12 月 3 日《公约》签署仪式十周年。

205.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以合作与非正式的方式，就《公约》各项规定包括第 1、第 2 和第 3 条的实际执行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以继续促进有效和持续地实施这些规定。”⁴⁷ 一些缔约国提供了相关做法的最新情况，例如克罗地亚于 2006 年 5 月通知各缔约国说，它已拆除了 TMRP-6 型反车辆地雷中的斜杆，指出“这意味着克罗地亚境内的所有 TMRP-6 型地雷现在都完全用作反车辆地雷，只有在压力高达 250-300 公斤时才会引爆”。《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为缔约国和其他各方交换意见和分享经验定期提供了论坛。关于第 2 条的有关问题，已提醒缔约国注意，《公约》所界定的杀伤人员地雷是指“设计成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而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任何一种地雷。

206. 缔约国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商定，“鼓励非缔约国特别是那些宣布支持《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非缔约国自愿提供透明度报告(……)。”⁴⁸ 履行这项承诺的努力成果有限，只有两个非缔约国——蒙古和波兰——自愿提供了要求缔约国提供的全部透明度信息。三个其他非缔约国自愿提供了一些第 7 条要求提供的信息，但这些非缔约国——阿塞拜疆、摩洛哥和斯里兰卡——选择不向缔约国那样透明地提供诸如拥有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为训练和发展目的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或内有或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雷区的位置等主要事项的信息。

207. 缔约国对禁雷运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为监测《公约》的执行作出的努力继续表示赞赏，认为这些努力是对缔约国正式和非正式交流有关执行情况的信息的重要补充。

七. 确保遵守《公约》的措施

208. 现在有 59 个缔约国已经报告说，它们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制定了立法，有 33 个缔约国报告说，它们认为现有法律足以实施《公约》。因此，有 64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制定了法律或它们认为现有法律足以实施《公约》(见附录十一)。若干缔约国报告说，它们正在通过立法，以履行其在《公约》第 9 条之下的义务。但是，其中许多国家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没有在其第 7 条报告中报告在这一问题上取得任何进展。因此，缔约国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按照第 9 条更紧迫地着手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

209.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人们商定，“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将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有关行为者通报在拟订执行立法方面需要援助的情况”。⁴⁹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都在这方面帮助了若干缔约国。

⁴⁷ 同上，行动 55。

⁴⁸ 同上，行动 57。

⁴⁹ 同上，行动 60。

210. 除了报告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外，一些缔约国还报告采取了第 9 条提到的其他措施，以防止或制止受到禁止的活动。这些措施包括：有系统地向武装部队分发关于《公约》禁止规定的信息；编制武装部队训练简报；在军事院校分发《公约》文本；使军事理论与《公约》相符；和向警察部队发出指令。但鉴于没有多少缔约国报告采取这类措施，确保采取除法律措施以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受到禁止的活动，将是一项持续的挑战。

211. 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注意到，一个缔约国表示，它面临着武装非国家行为者在其主权领土上从事受到禁止的活动的挑战，此种行为者受有关国家的管辖，根据缔约国按照第 9 条确立的国家执行措施，这些武装非国家行为者可被要求对违反《公约》的行为承担责任。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这一事项仍具有现实意义。

212.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提出了两个潜在问题，这两个问题可能与遵守《公约》第 1 条所载的《公约》禁止规定相关。人们对联合国监测组关于索马里情况的报告表示关切。该报告提到，据称《公约》的三个缔约国以及另外一个非缔约国将地雷转移到索马里。此外，柬埔寨和泰国向缔约国通报了它们对 2008 年 10 月 6 日两名泰国陆军特种兵因地雷爆炸而受重伤事件的看法和正在进行的调查以及进行双边磋商的情况。关于这两件事，缔约国会议主席力求以符合第 8 条第 1 款的方式解决对履约的关切。对于其中一件事，缔约国会议现任、候任和刚卸任的主席合作制定了符合《公约》和相关缔约国最佳利益的办法。

213. 为了应对不遵守《公约》第 4 条的严重事件，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以符合第 8 条第 1 款的方式主动与相关缔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就执行《公约》这一规定的问题进行协商。如所指出的，他们还敦促落实有关的建议，以防止今后再次出现不遵守《公约》第 4 条的情况。

214. 一些缔约国提到，履行尽快但至迟在《公约》生效后十年内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和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义务的步伐缓慢，也属于对履约的关切。缔约国作出回应，同意强调，有些国家自《公约》生效以来一直没有进行过排雷。缔约国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执行的进展速度远远超过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中建议的速度，则《公约》和相关缔约国均会受益。

215. 根据第 8 条第 9 款，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履行联合国秘书长的下述职责：拟订并更新按照第 8 条第 8 款准许进行事实调查访问的指定合格专家的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信息的清单。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定期将这类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并在其网站上登载。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提交了合格专家的姓名：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卢森堡、马里、摩尔多瓦、尼加拉瓜、巴拿马、葡萄牙、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也门、赞比

亚和津巴布韦。根据第 8 条第 8 款准许进行事实调查访问的指定合格专家清单现包括上述缔约国的共 189 名专家。

216.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没有任何缔约国按照第 8 条第 2 款向缔约国会议提出澄清履约事项的请求，也没有任何缔约国按照第 8 条第 5 款提议举行缔约国特别会议。

八. 执行支助

217. 《公约》第 11 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第一次缔约国会议以后的会议应每年召开，直至第一次审议会议召开为止。缔约国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商定，“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定期在下半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地点在日内瓦，而在可能或适当的情况下，也可在一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举行。”缔约国第六届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克罗地亚撒格勒布市举行，由克罗地亚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科琳达·格拉巴尔-基塔罗维奇女士担任主席。缔约国第七届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澳大利亚大使卡罗琳·米勒阁下担任主席。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约旦死海举行，由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侯塞因殿下担任主席。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由瑞士大使于尔格·施特莱阁下担任主席。

218.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的确把缔约方会议作为推动执行《公约》的机制。在每届会议上，缔约国都审议会议主席编写的年度进展报告。这些报告衡量缔约国自上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在实现缔约国核心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为实施《内罗毕行动计划》提供支持，并指出在两届缔约国会议之间各缔约国、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缔约国会议主席的重点工作领域。此外，缔约国会议方案为执行《公约》主要条款的各缔约国说明它们履行义务的最新情况提供了机会。在各届缔约国会议上，如本文件其他段落所指出的那样，缔约国作出了各项决定，以加强执行和确保遵守《公约》的努力。

219. 缔约国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商定，“每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会期至多五天的各常设委员会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直至 2009 年为止”，以及“各常设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一般在 2/3 月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一般在 9 月举行，但若有具体理由可不受此限。”此外，缔约国还商定，“为了使缔约国能够以灵活务实的方式适应情况变化的需要，缔约国可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的每次缔约国会议上重新审议其关于其 2005-2009 年会议方案的决定。”根据内罗毕首脑会议和其后各届缔约国会议所作的决定，常设委员会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和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

220. 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第一届会议确定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继续为非正式交流信息提供了宝贵论坛，作为对根据《公约》第 7 条的要求正式交流信息的补充。缔约国这样做，可继续确保每届会议都在上一届会议的基础上开展

工作，强调缔约国采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有助于明确应采取何种步骤来逐步执行《公约》，而且所有缔约国集体讨论如何克服所面临的挑战也十分的重要。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向相关缔约国分发问题单并邀请它们提供有关特定事项的最新资料。联合主席这样做，是为了落实相关缔约国在第一次审议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将它们的问题、计划、进展情况和在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告知其他缔约国(……)”、“监测排雷目标的实现情况并积极促进其实现和确定援助需要(……)”以及“监测并积极促进援助受害者目标的实现情况(……)”。⁵⁰

221.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在各届缔约国会议上继续选举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并维持当年的联合报告员被选为下一年度联合主席的做法。这一做法继续确保缔约国一直坚持 1999 年确立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时认为十分必要的主要原则，即会议应保持连续性和在上届会议的基础上开展工作。附录十二的附表列有确立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以来担任过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的缔约国名单。

222.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继续其广泛磋商的做法，以便提出所有缔约国都可接受的在正式会议期间担任新任联合报告员的缔约国名单。为此，联合主席铭记下列原则：确保区域平衡，在正在执行《公约》主要条款的缔约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保持平衡，并在轮换的需要与连续性的需要之间保持平衡。已提醒缔约国：自 2008 年起，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负有额外责任，应与缔约国会议主席一道完成对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3 款提交的每项要求共同进行分析的任务。

223.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为常设委员会会议的举行提供便利，瑞士则通过日内瓦排雷中心为会议提供财政支助。自 2008 年开始，为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缔约国也开始支付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大约一半的费用，因为协调理事会建议由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支付常设委员会会议的口译费用。这造成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面临财政紧张。

224. 虽然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在支持《公约》的执行中继续发挥核心作用，但自 2002 年以来并没有对其进行全面评估。需要继续适用对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的原则。但缔约国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的挑战将是按照不断变化的需要和现实调整执行机制时应继续做到务实和灵活。

225. 缔约国仍然确认 2000 年缔约国第二届会议所建立的协调委员会在《公约》的有效实施和执行方面发挥着宝贵和重大作用。协调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继续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并且本着灵活的原则来协调落实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此外，协调委员会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运作，在《公约》网站提供其会议简要报告，并由协调委员会主席向各缔约国提供最新情况。

⁵⁰ 同上，行动 13、22、28 和 37。

226.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执行支助股在提供支助方面逐渐发展，规模扩大，缔约国越来越对支助股的工作表示赞赏。缔约国已逐渐开始在一系列广泛的有关《公约》执行的问题上依靠执行支助股，例如，就有关履约问题寻求咨询意见，在很好地利用《公约》的非正式或正式会议方面要求提供资料或援助，要求提供《公约》各条款执行状况的信息等。

227. 如上所述，内罗毕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援助受害者问题的谅解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基础，在《公约》的这一领域采取战略行动。历任联合主席对向执行支助股提出的支助要求作出了反应，并支持那些对大量地雷幸存者负责的各缔约国落实这些谅解。这项工作于 2005 年在项目的基础上开始进行(即有一个确定的时期，在此期间实现一些明确的目标)，执行支助股在援助受害者方面对缔约国的支助在 2005 至 2009 年期间逐渐发展，成为了执行支助股的一个核心方案工作领域。就是说，只要这些缔约国继续需要并希望这一领域的咨询服务，就要向相关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

228. 2007 年，执行《公约》第 5 条的缔约国开始准备延期请求。执行支助股对此作出了反应，制定了一项战略，为其开展这项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支助。由于要求的数量很大，这项工作的规模比原来预期的要大。而且，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决定建立一个程序，以编写、提交和审议第 5 条请求，从而加强了执行支助股相对于提出请求缔约国的咨询作用，并为执行支助股确定了新的作用，即作为授权审议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的一个秘书处。

229. 历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和一些单个缔约国十分强调促进普遍加入问题。执行支助股对此作出了反应，作为一个专家来源支持这些努力，其中一些努力十分广泛和宏大。此外，随着执行支助股权限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几年以来在支助和咨询缔约国方面的经验，执行支助股在各个其他领域获得了独特的专门知识。例如，执行支助股带头就有关编写透明度报告问题向缔约国提供支助。执行支助股在各主要研讨会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帮助各种行为者了解《公约》及其如何运作。执行支助股制定了一种战略应对办法，以满足小缔约国的需要。还有，在如何使在适用《公约》方面所获教益在其他地方也可适用的若干领域，执行支助股也提供了投入。

230. 缔约国在同意授权设立执行支助股时，也同意保证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该股的运作提供必要资源。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下列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智利、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自成立以来收到的捐款，见附录十三。除了得到缔约国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的提供支助以外，执行支助股还继续得到瑞士的支助，瑞士向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一般业务捐款。

231. 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09 年 5 月 29 日的会议上，执行支助股股长通知缔约国，自愿捐款赶不上缔约国要求提供服务的费用的增加速度。有人指出，如果不提供额外和可持续的资源来资助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该股将无法继续提供缔约国已经习惯得到的支助、建议和援助水平。缔约国的挑战仍然是如何通过现有方法或另外的方法来确保执行支助股运作资金的可持续性。如果没有可持续的筹资手段，执行支助股将不得不大幅度减少可提供的服务，这毫无疑问将会对执行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232. 缔约国听从内罗毕首脑会议的呼吁，“继续利用为满足具体需要而形成的接触小组等非正式机制”。⁵¹ 自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普遍加入《公约》问题(由加拿大协调)、第 7 条透明度报告(由比利时协调)、资源利用(由挪威协调)和排雷与发展相联系问题(由加拿大协调)联络小组在《公约》会议期间定期举行会议。这些联络小组的工作对任何感兴趣的行为者开放供参与。这种包容与合作的办法保证了联络小组在支持取得进展，争取实现《公约》的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非正式的赞助方案(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调)继续使《公约》的会议有广泛的代表性，特别是使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能够与会。

233. 缔约国遵守了其在内罗毕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鼓励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对《公约》的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⁵² 共同致力于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有效执行的范围广泛的行为者中存在的伙伴意识使缔约国受益良多。

⁵¹ 同上，行动 69。

⁵² 同上，行动 56。

附录一

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国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2002年9月11日	2003年3月1日
阿尔巴尼亚	2000年2月29日	2000年8月1日
阿尔及利亚	2001年10月9日	2002年4月1日
安道尔	1998年6月29日	1999年3月1日
安哥拉	2002年7月5日	2003年1月1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9年5月3日	1999年11月1日
阿根廷	1999年9月14日	2000年3月1日
澳大利亚	1999年1月14日	1999年7月1日
奥地利	1998年6月29日	1999年3月1日
巴哈马	1998年7月31日	1999年3月1日
孟加拉国	2000年9月6日	2001年3月1日
巴巴多斯	1999年1月26日	1999年7月1日
白俄罗斯	2003年9月3日	2004年3月1日
比利时	1998年9月4日	1999年3月1日
伯利兹	1998年4月23日	1999年3月1日
贝宁	1998年9月25日	1999年3月1日
不丹	2005年8月18日	2006年2月1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8年6月9日	1999年3月1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8年9月8日	1999年3月1日
博茨瓦纳	2000年3月1日	2000年9月1日
巴西	1999年4月30日	1999年10月1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06年4月24日	2006年10月1日
保加利亚	1998年9月4日	1999年3月1日
布基纳法索	1998年9月16日	1999年3月1日
布隆迪	2003年10月22日	2004年4月1日
柬埔寨	1999年7月28日	2000年1月1日
喀麦隆	2002年9月19日	2003年3月1日
加拿大	1997年12月3日	1999年3月1日

国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佛得角	2001年5月14日	2001年11月1日
中非共和国	2002年11月8日	2003年5月1日
乍得	1999年5月6日	1999年11月1日
智利	2001年9月10日	2002年3月1日
哥伦比亚	2000年9月6日	2001年3月1日
科摩罗	2002年9月19日	2003年3月1日
刚果(布拉扎维)	2001年5月4日	2001年11月1日
库克群岛	2006年3月15日	2006年9月1日
哥斯达黎加	1999年3月17日	1999年9月1日
科特迪瓦	2000年6月30日	2000年12月1日
克罗地亚	1998年5月20日	1999年3月1日
塞浦路斯	2003年1月17日	2003年7月1日
捷克共和国	1999年10月26日	2000年4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年5月2日	2002年11月1日
丹麦	1998年6月8日	1999年3月1日
吉布提	1998年5月18日	1999年3月1日
多米尼克	1999年3月26日	1999年9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年6月30日	2000年12月1日
厄瓜多尔	1999年4月29日	1999年10月1日
萨尔瓦多	1999年1月27日	1999年7月1日
赤道几内亚	1998年9月16日	1999年3月1日
厄立特里亚	2001年8月27日	2002年2月1日
爱沙尼亚	2004年5月12日	2004年11月1日
埃塞俄比亚	2004年12月17日	2005年6月1日
斐济	1998年6月10日	1999年3月1日
法国	1998年7月23日	1999年3月1日
加蓬	2000年9月8日	2001年3月1日
冈比亚	2002年9月23日	2003年3月1日
德国	1998年7月23日	1999年3月1日
加纳	2000年6月30日	2000年12月1日
希腊	2003年9月25日	2004年3月1日
格林纳达	1998年8月19日	1999年3月1日

国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危地马拉	1999年3月26日	1999年9月1日
几内亚	1998年10月8日	1999年4月1日
几内亚比绍	2001年5月22日	2001年11月1日
圭亚那	2003年8月5日	2004年2月1日
海地	2006年2月15日	2006年8月1日
教廷	1998年2月17日	1999年3月1日
洪都拉斯	1998年9月24日	1999年3月1日
匈牙利	1998年4月6日	1999年3月1日
冰岛	1999年5月5日	1999年11月1日
印度尼西亚	2007年2月16日	2007年8月1日
伊拉克	2007年8月15日	2008年2月1日
爱尔兰	1997年12月3日	1999年3月1日
意大利	1999年4月23日	1999年10月1日
牙买加	1998年7月17日	1999年3月1日
日本	1998年9月30日	1999年3月1日
约旦	1998年11月13日	1999年5月1日
肯尼亚	2001年1月23日	2001年7月1日
基里巴斯	2000年9月7日	2001年3月1日
科威特	2007年7月30日	2008年1月1日
拉脱维亚	2005年7月1日	2006年1月1日
莱索托	1998年12月2日	1999年6月1日
利比里亚	1999年12月23日	2000年6月1日
列支敦士登	1999年10月5日	2000年4月1日
立陶宛	2003年5月12日	2003年11月1日
卢森堡	1999年6月14日	1999年12月1日
马达加斯加	1999年9月16日	2000年3月1日
马拉维	1998年8月13日	1999年3月1日
马来西亚	1999年4月22日	1999年10月1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2001年3月1日
马里	1998年6月2日	1999年3月1日
马耳他	2001年5月7日	2001年11月1日
毛里塔尼亚	2000年7月21日	2001年1月1日

国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毛里求斯	1997年12月3日	1999年3月1日
墨西哥	1998年6月9日	1999年3月1日
摩纳哥	1998年11月17日	1999年5月1日
黑山	2006年10月23日	2007年4月1日
莫桑比克	1998年8月25日	1999年3月1日
纳米比亚	1998年9月21日	1999年3月1日
瑙鲁	2000年8月7日	2001年2月1日
荷兰	1999年4月12日	1999年10月1日
新西兰	1999年1月27日	1999年7月1日
尼加拉瓜	1998年11月30日	1999年5月1日
尼日尔	1999年3月23日	1999年9月1日
尼日利亚	2001年9月27日	2002年3月1日
纽埃	1998年4月15日	1999年3月1日
挪威	1998年7月9日	1999年3月1日
帕劳	2007年11月18日	2008年5月1日
巴拿马	1998年10月7日	1999年4月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4年6月28日	2004年12月1日
巴拉圭	1998年11月13日	1999年5月1日
秘鲁	1998年6月17日	1999年3月1日
菲律宾	2000年2月15日	2000年8月1日
葡萄牙	1999年2月19日	1999年8月1日
卡塔尔	1998年10月13日	1999年4月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0年9月8日	2001年3月1日
罗马尼亚	2000年11月30日	2001年5月1日
卢旺达	2000年6月8日	2000年12月1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8年12月2日	1999年6月1日
圣卢西亚	1999年4月13日	1999年10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1年8月1日	2002年2月1日
萨摩亚	1998年7月23日	1999年3月1日
圣马力诺	1998年3月18日	1999年3月1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3年3月31日	2003年9月1日
塞内加尔	1998年9月24日	1999年3月1日

国家	正式接受日期	生效日期
塞尔维亚	2003年9月18日	2004年3月1日
塞舌尔	2000年6月2日	2000年12月1日
塞拉利昂	2001年4月25日	2001年10月1日
斯洛伐克	1999年2月25日	1999年8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8年10月27日	1999年4月1日
所罗门群岛	1999年1月26日	1999年7月1日
南非	1998年6月26日	1999年3月1日
西班牙	1999年1月19日	1999年7月1日
苏丹	2003年10月13日	2004年4月1日
苏里南	2002年5月23日	2002年11月1日
斯威士兰	1998年12月22日	1999年6月1日
瑞典	1998年11月30日	1999年5月1日
瑞士	1998年3月24日	1999年3月1日
塔吉克斯坦	1999年10月12日	2000年4月1日
泰国	1998年11月27日	1999年5月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8年9月9日	1999年3月1日
东帝汶	2003年5月7日	2003年11月1日
多哥	2000年3月9日	2000年9月1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8年4月27日	1999年3月1日
突尼斯	1999年7月9日	2000年1月1日
土耳其	2003年9月25日	2004年3月1日
土库曼斯坦	1998年1月19日	1999年3月1日
乌干达	1999年2月25日	1999年8月1日
乌克兰	2005年12月27日	2006年6月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年7月31日	1999年3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00年11月13日	2001年5月1日
乌拉圭	2001年6月7日	2001年12月1日
瓦努阿图	2005年9月16日	2006年3月1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9年4月14日	1999年10月1日
也门	1998年9月1日	1999年3月1日
赞比亚	2001年2月23日	2001年8月1日
津巴布韦	1998年6月18日	1999年3月1日

附录二

非缔约国对《公约》规范的接受情况

表 1

非缔约国接受《公约》规范的情况

非缔约国	最近在联大关于《公约》的投票情况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	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理由	是否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是否自 2004 年以来新布设了地雷
亚美尼亚 ¹	赞成	亚美尼亚表示愿意加入《公约》，认为它是消除一整类具有过分伤害力的常规武器的手段之一。	亚美尼亚是否加入《公约》，取决于该地区其他国家是否愿意加入《公约》并遵守其制度。		
阿塞拜疆 ²	赞成	阿塞拜疆完全支持全面禁止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认为在全世界全面禁止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会促进全球安全和福祉。	阿塞拜疆之所以没有加入《公约》，是因为它不得不将地雷用作一种遏制措施，来防止可能发生的敌对行动。阿塞拜疆不能在与一邻国之间的武装冲突未解决、领土完整未恢复、敌对行动再度发生的威胁未消除的情况下加入《公约》，但它已经停止布设新雷。只有在与该邻国的冲突得到最终解决之后，才有可能加入《公约》。	是 ³	
巴林 ⁴	赞成	巴林赞同《公约》的崇高目标，认识到地雷不会解决任何问题，而只会制造更多的问题。		是	

¹ 亚美尼亚在 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2 日缔约国第七届会议期间分发的声明。

² 2009 年 10 月联大第一委员会就决议草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C.1/64/L.53 号文件)举行的辩论。

³ 2009 年地雷监测报告，881。

⁴ 根据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访问报告，2006 年 3 月 24-28 日对巴林和科威特进行的旨在倡导《公约》的访问。

非缔约国	最近在联大关于《公约》的投票情况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	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理由	是否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是否自2004年以来新布设了地雷
中国 ⁵	赞成	中国赞赏《公约》所体现的人道主义精神，并赞同《公约》的宗旨和目标。		是	
古巴 ⁶	弃权		古巴一直身受世界上唯一超级大国的侵略。因此，为了捍卫其主权，它不能加入《公约》。它将继续支持一切努力，保持必要的平衡，力求减小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滥用和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影响。		
埃及 ⁷	弃权	埃及在《公约》缔结之前就早已暂停生产和出口地雷。	埃及表示，《公约》缺乏平衡，因为它并未确认在别国领土上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的责任。埃及的情况就是如此，埃及领土上有第二次世界大战强国布设的地雷。	是 ⁸	
芬兰 ⁹	赞成	芬兰将于 2012 年加入《公约》，并将于 2016 年年底前销毁其地雷。	芬兰将在 2009-2016 年这段期间购置地雷替代系统，以维持可靠的防御能力。为了替代杀伤人员地雷的作用，2009-2016 年的国防预算将增列 2 亿欧元，以采购这样的系统来取代杀伤人员地雷。	是	
格鲁吉亚 ¹⁰	赞成	格鲁吉亚从未生产过杀伤人员地雷，也不保留生产这类地雷的选择。1996 年，格鲁吉亚总统宣布暂停生产、进口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鉴于目前的情况，不宜加入《公约》。不加入《公约》的主要理由是，领土被占领和周遭环境不稳定。这种情况使得格鲁吉亚无法履行《公约》义务。	是	

⁵ 中国在 2008 年 11 月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上的发言。

⁶ 2009 年 10 月联大第一委员会就决议草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C.1/64/L.53 号文件)举行的辩论。

⁷ 2009 年 10 月解释其对联大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C.1/64/L.53 号文件)的投票。

⁸ 2009 年地雷监测报告，905。

⁹ 2004 年和 2009 年芬兰安全和国防政策。

¹⁰ 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团(日内瓦)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送交执行支助股的资料。

非缔约国	最近在联大关于《公约》的投票情况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	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理由	是否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是否自2004年以来新布设了地雷
印度 ¹¹	弃权	印度支持关于一个无杀伤人员地雷威胁的世界的愿景。自 1997 年以来，印度就不再生产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且一直暂停转让这类地雷。	印度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支持该议定书所载的处理各国尤其是拥有漫长边界的各国的正当防卫要求的方法。如果开发出能够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发挥杀伤人员地雷正当防卫作用的军事上有效的替代技术，将大大促进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是 ¹²	
伊朗 ¹³	弃权	伊朗完全赞同和理解国际社会对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悲惨后果的关注。	应切实解决各国的特定安全关注。寻求另外的防御手段来替代杀伤人员地雷，是至为重要的。	是	
以色列 ¹⁴	弃权	以色列与所有国家一道，支持国际社会为解决滥用和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所作的努力。	由于以色列在中东的特殊情形，其中包括他国的敌视态度以及沿边界的恐怖主义威胁和行动的存在，以色列为了自卫目的，仍须视必要特别是沿边界布设杀伤人员地雷。在出现有效的替代措施确保平民不受恐怖分子日复一日的威胁和确保在武装冲突地区行动的以色列部队受到保护之前，以色列不能签署《公约》。	是	
哈萨克斯坦 ¹⁵	赞成	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精神。	在未研制出替代系统之前就全面销毁或甚至暂停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是不可接受的。	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¹⁶	弃权		鉴于其复杂的安全局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不准备加入。	是	

¹¹ 2009 年 10 月解释其对联大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C.1/64/L.53 号文件)的投票。

¹² 2009 年地雷监测报告，932。

¹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997 年 12 月 4 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签署会议上的发言。

¹⁴ 以色列在 1997 年 12 月 4 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签署会议上的发言。

¹⁵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防部参谋长委员会特种部队处处长在 2007 年 3 月 25-27 日于阿拉木图举行的“建立信任措施和通过排雷行动开展区域合作”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

¹⁶ 2009 年地雷监测报告，959。

非缔约国	最近在联大关于《公约》的投票情况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	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理由	是否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是否自2004年以来新布设了地雷
大韩民国 ¹⁷	弃权	大韩民国关注并致力于减轻人类的痛苦，目前暂停出口地雷。它还参加了各项排雷倡议和信托基金及有关的人道主义活动。		是	
吉尔吉斯斯坦 ¹⁸	弃权	吉尔吉斯斯坦支持无地雷世界的目标。	吉尔吉斯斯坦尚不具备防守边界的其他必要手段，也缺乏执行《公约》所需的资金和技术资源。	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¹⁹	赞成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加入《公约》，但需要一些时间作准备，以便能够充分和切实履行其义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生产也不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迟迟未加入《公约》的主要理由是安全考虑，而且尚未为充分履行诸如清除地雷等《公约》义务做好准备。作为地球上受集束弹药(未爆炸弹药)影响最大的国家，老挝政府的当务之急是清除未爆炸弹药。	是	
黎巴嫩 ²⁰	弃权		黎巴嫩不能加入《公约》，这是因为它与以色列之间的冲突不断，而且担心其南方边境的安全。	是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²¹	弃权		《公约》没有客观地考虑地雷问题。它没有考虑到许多联合国会员国的关切。《公约》禁止最贫穷国家使用地雷，而这些国家使用地雷只是为了要保卫边境。《公约》也没有考虑到弱小国家曾受到占领和侵略的现实。		

¹⁷ 2009年10月解释其对联大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C.1/64/L.53号文件)的投票。

¹⁸ 2009年地雷监测报告，969。

¹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日内瓦)于2009年7月15日送交执行支助股的资料。

²⁰ 2009年地雷监测报告，991。

²¹ 2009年10月联大第一委员会就决议草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C.1/64/L.53号文件)举行的辩论。

非缔约国	最近在联大关于《公约》的投票情况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	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理由	是否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是否自2004年以来新布设了地雷
马绍尔群岛 ²²	赞成	马绍尔群岛继续信守《公约》的一般原则。我们目睹过地雷战的惨烈后果，希望全世界的后代子孙永不再重蹈覆辙。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不生产也从未生产过地雷。我们没有已知的储存。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目前或将来都不打算生产或储存这类地雷。	我们的技术能力有限，亟需立即开展的工作有各种各样，这严重限制了我们的履行所有复杂的条约承诺的能力。对于未来与《公约》有关的国家行动，我们必须慎之又慎。这类行动可能需作高度复杂的分析，将种种国际承诺放在一起考虑。	否	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²³	赞成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表示完全支持各国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公约》。它认为自己是无雷国。尽管如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仍希望加入《公约》。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政府即将完成加入《公约》的国内法律程序。目前，已向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议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请其批准加入《公约》。	否	否
蒙古 ²⁴	赞成	蒙古完全支持国际社会在《公约》之下作出的努力和行动。蒙古未受到地雷影响，从未也永远不会在其领土上部设地雷。蒙古不会转让、获取或布设地雷，并将确保其储存的安全。	蒙古“草拟了一项机构间行动计划，逐步推进加入《禁雷公约》的程序，协调各部委的活动，为加入《公约》奠定法律、财政和技术基础”。	是	否
摩洛哥 ²⁵	赞成	摩洛哥无保留地信守《公约》的人道主义原则和基本目标。摩洛哥实际上遵守了《公约》。早在《公约》生效之前，摩洛哥就从未生产或转让过杀伤人员地雷，也未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	加入《公约》是一个战略目标，一旦满足其保护南方各省和维护领土完整的安全需要，即可实现这一目标。	否	否

²²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在 2008 年 6 月 2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²³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上的发言。

²⁴ 蒙古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蒙古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第二次审议会议上的发言。

²⁵ 摩洛哥常驻代表团(日内瓦)于 2009 年 8 月 5 日送交执行支助股的资料。

非缔约国	最近在联大关于《公约》的投票情况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	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理由	是否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是否自2004年以来新布设了地雷
缅甸 ²⁶	弃权	缅甸在原则上赞成禁止出口、转让和滥用杀伤人员地雷。		是	是
尼泊尔 ²⁷	弃权	尼泊尔一直信守《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	陆军仍希望保留使用地雷的选择，以便在再次发生叛乱时保护其防地。 ²⁸	是 ²⁹	是
阿曼	赞成	阿曼苏丹国衷心支持前面彻底禁止地雷运动的目标。 ³⁰	阿曼国防部和外交部都表示希望海湾合作理事会六个成员国采取共同的立场。 ³¹	是	
巴基斯坦 ³²	弃权		在各国的防卫需要中，地雷发挥着重要作用。鉴于需守卫漫长的边界，使用地雷是巴基斯坦防卫战略的组成部分。在研制出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手段之前，不可能同意全面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是	

²⁶ 2006年10月解释其对联大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C.1/61/L.A7.Rev1号文件)的投票。

²⁷ 尼泊尔在2007年11月18-22日于约旦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上的发言。

²⁸ 2009年地雷监测报告，1042。

²⁹ 2009年地雷监测报告，1043。

³⁰ 阿曼在1997年12月2日于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签署仪式上的发言。

³¹ 2007年地雷监测报告，947。

³² 2009年10月解释其对联大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C.1/64/L.53号文件)的投票。

非缔约国	最近在联大关于《公约》的投票情况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	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理由	是否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是否自2004年以来新布设了地雷
波兰 ³³	赞成	波兰最近为加入《公约》采取了一切必要步骤。2009年2月6日，波兰政府正式通报了部长委员会为波兰共和国加入《公约》作准备的情况，申明将于2012年批准《公约》。这是批准程序的第一步，整个程序将在适当时候正式启动。几年来，波兰自愿执行了《公约》的大多数规定：不生产或出口杀伤人员地雷，也不在军事行动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波兰于1995年宣布暂停转让杀伤人员地雷，1998年又予以无限期延长。	尚未加入《公约》的理由是，波兰的武装部队还没有可行的替代杀伤人员地雷的办法。	是	否
俄罗斯联邦 ³⁴	弃权		俄罗斯反对建立同现有裁军论坛平行的论坛。应当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解决地雷问题。	是	是
沙特阿拉伯 ³⁵		沙特阿拉伯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并遵守《公约》的精神。	沙特阿拉伯不想放弃未来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选择。	是 ³⁶	
新加坡 ³⁷	赞成	新加坡于1996年宣布暂停出口不带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1998年，又将暂停出口范围扩大到包括其他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	不可无视任何国家的正当自卫权。因此，一味禁止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可能适得其反。	是	

³³ 波兰常驻代表团(日内瓦)于2009年7月20日送交执行支助股的资料。

³⁴ 2009年10月解释其对联大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C.1/64/L.53号文件)的投票。

³⁵ 沙特阿拉伯国防部在2004年12月3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上的发言。

³⁶ 2009年地雷监测报告，1081。

³⁷ 2009年10月解释其对联大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A/C.1/64/L.53号文件)的投票。

非缔约国	最近在联大关于《公约》的投票情况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	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理由	是否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是否自2004年以来新布设了地雷
索马里 ³⁸	赞成	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打算加入《公约》。	索马里表示，当务之急仍是重建国家。	是 ³⁹	
斯里兰卡 ⁴⁰	赞成		斯里兰卡是否加入，取决于和平进程的进展情况。	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⁴¹	弃权	叙利亚对地雷受害者的困境表示关切，并支持地雷危险教育和其他旨在保护平民的努力。	叙利亚认为杀伤人员地雷是必要的国防武器。它认为，戈兰高地部分地区继续被占领是它不加入《公约》的一个重要原因。		
汤加 ⁴²	赞成		汤加表示，它缺乏完成必要的加入程序所需要的国内资源。	否	否
图瓦卢 ⁴³	赞成		图瓦卢表示，它加入《公约》的主要障碍是人力财力有限，须满足其预算中的其他迫切需求。	否	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⁴⁴	赞成	我们不生产杀伤人员地雷，也不向任何方面或任何其他国家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我们认为，加入《公约》的问题仍需进一步研究和磋商，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是	
美国	弃权	美国赞同《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人道主义关切。	美国正“按奥巴马总统的指令，对美国地雷政策进行全面审查”。 ⁴⁵	是	

³⁸ 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在2004年12月3日于内罗毕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上的发言。

³⁹ 2009年地雷监测报告，1087。

⁴⁰ 2009年地雷监测报告，1104。

⁴¹ 2009年地雷监测报告，1122。

⁴² 汤加在2007年5月3日于瓦努阿图维拉港举行的朝太平洋无地雷迈进区域研讨会上的发言。

⁴³ 2009年地雷监测报告，1128。

⁴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团(日内瓦)于2009年9月25日送交执行支助股的资料。

⁴⁵ 美利坚合众国在2009年12月1日《公约》第二次审议会议上的发言。

非缔约国	最近在联大关于《公约》的投票情况	宣布支持《公约》宗旨的情况	宣布的不加入《公约》的理由	是否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是否自2004年以来新布设了地雷
乌兹别克斯坦 ⁴⁶	弃权		乌兹别克斯坦表示，地雷是捍卫国家安全所必要的，用于防止毒品、武器和叛乱分子越过边界。	是	
越南 ⁴⁷	弃权	因此，我们与国际社会一道，欢迎各国已经宣布的对杀伤人员地雷所作的禁止规定、暂停声明和其他限制，并欢迎在禁止对平民滥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达成的越来越大的共识……我们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方面。	越南表示，它还不能签署《公约》，因为《公约》没有充分考虑到包括越南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	是 ⁴⁸	

⁴⁶ 2009年地雷监测报告，1139。

⁴⁷ 越南在2008年6月2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⁴⁸ 2009年地雷监测报告，1143。

表 2
非缔约国对每年联大支持《公约》的决议的投票记录

非缔约国	2004 年联大 第 69/84 号决议	2005 年联大 第 60/80 号决议	2006 年联大 第 61/84 号决议	2007 年联大 第 62/41 号决议	2008 年联大 第 63/42 号决议
亚美尼亚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阿塞拜疆	弃权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巴林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中国	弃权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古巴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弃权	弃权
埃及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芬兰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格鲁吉亚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印度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以色列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哈萨克斯坦	弃权	弃权	弃权	赞成	赞成
吉尔吉斯斯坦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				赞成	赞成
黎巴嫩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马绍尔群岛	弃权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密克罗尼 西亚联邦	弃权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蒙古	赞成	缺席	赞成	赞成	赞成
摩洛哥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缅甸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尼泊尔		赞成		弃权	弃权
阿曼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巴基斯坦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非缔约国	2004 年联大 第 69/84 号决议	2005 年联大 第 60/80 号决议	2006 年联大 第 61/84 号决议	2007 年联大 第 62/41 号决议	2008 年联大 第 63/42 号决议
波兰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大韩民国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俄罗斯联邦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索马里	赞成	赞成		赞成	
斯里兰卡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汤加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图瓦卢	赞成	赞成			赞成
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越南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弃权

附录三

已销毁和等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表 1
 缔约国报告已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缔约国	到 2004 年为止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总计
阿富汗			486,226				486,226
阿尔巴尼亚	1,683,860						1,683,860
阿尔及利亚	3,030	144,020					147,050
安哥拉			81,045				81,045
阿根廷	99,968						99,968
澳大利亚	134,621						134,621
奥地利	116,000						116,000
孟加拉国		189,227					189,227
白俄罗斯	253,658		298,375				552,033
比利时	435,238						435,23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61,634			14,073			475,707
巴西	27,852						27,852
保加利亚	890,209			12			890,221
布隆迪					664		664
柬埔寨	105,539			98,132			203,671
喀麦隆	500						500
加拿大	92,551						92,551
佛得角			1,516				1,516
乍得	5,727	1,158					6,885
智利	299,219						299,219
哥伦比亚	19,026						19,026
刚果	5,136					4,000	9,136
克罗地亚	199,271						199,271

缔约国	到 2004 年为止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总计
塞浦路斯	4,368	11,000	18,154	15,394			48,916
捷克共和国	324,412						324,4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1,623	2,864					4,487
丹麦	269,351						269,351
吉布提	1,188						1,188
厄瓜多尔	262,272			1,001			263,273
萨尔瓦多	7,549						7,549
埃塞俄比亚				5,859		54,455	60,314
法国	1,098,485						1,098,485
加蓬	1,082						1,082
德国	1,700,000						1,700,000
希腊						225,692	225,692
几内亚	3,174						3,174
几内亚比绍	5,711	5,943					11,654
洪都拉斯	7,441						7,441
匈牙利	356,884						356,884
印度尼西亚					12,312		12,312
意大利	7,112,811						7,112,811
科威特					91,432		91,432
日本	1,000,089						1,000,089
约旦	92,342						92,342
肯尼亚	35,774						35,774
立陶宛	4,104						4,104
卢森堡	9,522						9,522
马来西亚	94,721						94,721
马里	5,627						5,627
毛里塔尼亚	26,053						26,053
毛里求斯	93						93
莫桑比克	37,818						37,818
纳米比亚	4,936						4,936

缔约国	到2004年为止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总计
荷兰	260,510						260,510
尼加拉瓜	133,435						133,435
尼日尔	113				1,772		1,885
挪威	160,000						160,000
秘鲁	338,356						338,356
葡萄牙	271,967						271,967
摩尔多瓦共和国	12,892						12,892
罗马尼亚	1,075,074						1,075,074
塞尔维亚				1,404,819			1,404,819
塞拉利昂	956						956
斯洛伐克	185,579						185,579
斯洛文尼亚	168,899						168,899
南非	312,089						312,089
西班牙	849,365						849,365
苏丹				4,488	6,078		10,566
苏里南	146						146
瑞典	2,663,149						2,663,149
瑞士	3,850,212						3,850,212
塔吉克斯坦	3,029						3,029
坦桑尼亚	22,841						22,841
泰国	335,848						335,84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8,921						38,921
突尼斯	17,575						17,575
土耳其			94,111	250,048	913,788		1,257,947
土库曼斯坦	6,631,771						6,631,771
乌干达	6,383				120		6,503
乌克兰	756,216						756,21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401,324						2,401,324
乌拉圭	1,811						1,811

缔约国	到 2004 年为止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总计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47,189						47,189
也门	78,000						78,000
赞比亚	3,345						3,345
津巴布韦	4,092						4,092
总计	37,931,556	354,212	979,427	1,793,826	1,026,166	284,147	42,369,334

* 到 2004 年为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其第 7 条报告中说总共销毁了 460,925 枚杀伤人员地雷，但 2005 年则表示已销毁了 461,634 枚杀伤人员地雷。

表 2
缔约国报告尚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缔约国	待销毁的地雷 ¹
白俄罗斯	3,371,984
希腊	1,340,570
土耳其	956,761
乌克兰	6,099,468
总计	11,768,783

¹ 资料来源：2009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缔约国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 2009 年 5 月会议期间所作的声明和缔约国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录四

建议供拟订第 5 条延期请求用的大纲

一. 内容提要

2-5 页长，概述第 5 条第 4 款要求提供的基本细节，并载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希望迅速和有效传达的任何其他必要信息。

二. 详细陈述

1. 第 5 条的执行面对挑战的缘由
2. 第 5 条原先挑战的性质和程度：数量方面
3. 第 5 条原先挑战的性质和程度：质量方面
4. 采用何种方法查明特定区域布有杀伤人员地雷以及为何怀疑其他区域布有杀伤人员地雷
5. 国家排雷结构
6. 所取得进展的性质和程度：数量方面
7. 所取得进展的性质和程度：质量方面
8. 用以核证已知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无雷的方法和标准
9. 控制和保证质量的方法和标准
10. 为确保平民被有效排除在雷区之外所作出的努力
11. 为支持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所提供的资源
12. 妨碍在 10 年期内完成履约的因素
13. 人道主义、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14. 第 5 条余下挑战的性质和程度：数量方面
15. 第 5 条余下挑战的性质和程度：质量方面
16. 请求延长多长时间以及这样做的理由

17. 请求的延长期的详细工作计划

- 必要时，将进行何种调查活动以确定雷区的确切位置、大小及其他特性？
- 延长期的每一年将核证多少区域无雷？（例如：面积多大？几个区域？哪些区域？如何制定重点？）
- 使用何种排雷、调查及其他核证土地无雷的方法和标准？
- 每年费用多少？用途为何？
- 执行计划的预期资金/其他资源来源
- 计划的落实作了哪些假设？
- 有哪些潜在风险因素可能会影响计划的落实？

18. 体制能力、人力和物力

- 现有的能力
- 为了落实计划，将建立何种体制/结构？将对现有的体制/结构作何种改变？

三. 附件

- 地图
- 简称/缩略语一览表
- 词汇
- 附表，可基本参照或完全照用 2007 年 11 月通过的自愿模版，列明所有雷区及其大小、位置、状况和其他特性。

四. 其他内容

- 附有封面页，列明文件日期。
- 列明联络人信息，该人可回答关于延期请求中所载内容的问题。

附录五

第 5 条的执行进展情况

缔约国	先前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目前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完成执行工作的计划/时限
阿富汗	2004 年，阿富汗估计约有 788.7 平方公里土地受到地雷和未爆炸弹药污染，位于 31 个省的 206 个区。	2009 年，阿富汗报告说，234.89 平方公里的区域埋有地雷，394.07 平方公里的区域被怀疑埋有地雷。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阿尔及利亚报告说，56.76 平方公里埋有 3,064,180 枚杀伤人员地雷。	2009 年，阿尔及利亚报告说，已清除并移交了 36.12 平方公里，销毁了 379,243 枚地雷。	
安哥拉	2007 年完成的安哥拉地雷影响调查报告列出了 3,293 个怀疑具有危险的区域，面积共约 1,239 平方公里。	2008 年，安哥拉报告说，895,586,695 平方米尚待清除。	
阿根廷	阿根廷在其延期请求中报告说，9 个区域埋有地雷，分成 117 个雷场，达 13.12 平方公里。	阿根廷在其延期请求中报告说，9 个区域埋有地雷，分成 117 个雷场，达 13.12 平方公里。	阿根廷在其延期请求中报告说，它订有“粗略的计划”，要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清除 117 个雷场。
不丹	2007 年，不丹报告说，共有 50 枚 MNM-14 型杀伤人员地雷和 12 枚 M-16 型杀伤人员地雷埋设在通往一个称为 Gobarkunda 的地区的道路上，共有 41 枚 M-16 型杀伤人员地雷埋设在通往 Nganglam 分区的五条道路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约 2,000 平方公里怀疑埋有地雷。	2004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说，1,573 平方公里怀疑埋有地雷。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其延期请求中表示，它将在 2009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布隆迪	布隆迪表示，原先有 234 个区域怀疑埋有地雷。	2009 年，布隆迪报告说，在原先的 234 个区域中，还有 2 个区域待清除，但又查明了另外 58 个区域。	

缔约国	先前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目前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完成执行工作的计划/时限
柬埔寨	2002 年完成的一级调查查明, 有 4,544 平方公里怀疑具有危险。	柬埔寨在其延期请求中估计, 尚有 648.8 平方公里受地雷影响, 有待清除。	柬埔寨在其延期请求中表示, 必须增资 38%, 才能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执行。
乍得	2004 年, 乍得报告说, 有 417 个区域怀疑埋有地雷, 面积共 1,081 平方公里。	2009 年, 乍得报告说, 怀疑埋有地雷的区域的总面积为 678 平方公里。	乍得在其延期请求中表示, 它将于 2010 年向缔约国提交请求, 其中将更准确地详列余下的执行挑战和克服这一挑战所需的时间。
智利	2004 年, 智利报告说, 有 114,830 枚地雷布设在位于 26 个地区的 208 个雷场内。	2009 年, 智利报告说, 有 164 个雷场尚待清除。	智利制定了 2008-2016 年人道主义排雷计划, 但这并不表示 2016 年将完成执行。
哥伦比亚	2008 年, 哥伦比亚报告说, 根据记录, 有 34 个位于军事基地周围的雷场和另外 8,137 个区域具有危险。	2009 年, 哥伦比亚报告说, 在 34 个位于军事基地周围的雷场中, 有 22 个已经清除。	2009 年, 哥伦比亚报告说, 它将在 2011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位于军事基地周围的雷场的清除工作, 并将在 2010 年提交延期请求, 以清除余下的其他危险区域。
刚果	2004 年, 刚果报告说, 该国西南部一些区域可能埋有地雷。	2009 年, 刚果报告说, 与安哥拉接壤的一个区域怀疑埋有地雷。	
克罗地亚	2004 年, 克罗地亚报告说, 估计有 1,350 平方公里怀疑埋有地雷, 克罗地亚 21 个县有 14 个县发现了地雷。	2009 年, 克罗地亚报告说, 还有 954.5 平方公里怀疑埋有地雷。	克罗地亚在其延期请求中表示, 它将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塞浦路斯	2004 年, 塞浦路斯报告说, 有 23 个雷场, 共埋有 5,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	2009 年, 塞浦路斯报告说, 有 10 个雷场, 共埋有 3,224 枚杀伤人员地雷。	按照塞浦路斯的国家计划, 2013 年 7 月 1 日前将完全清除杀伤人员地雷。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4 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说, 疑似雷区影响到 11 个省的 165 个村庄。		
丹麦	丹麦在其延期请求中报告说, 原先的执行挑战达 128 个雷区, 面积共 2,950,000 平方米。	2009 年, 丹麦报告说, 1,246,000 平方米尚待清除。	丹麦在其延期请求中表示, 它将于 2010 年向缔约国提交请求, 其中将更准确地详列余下的执行挑战和克服这一挑战所需的时间。

缔约国	先前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目前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完成执行工作的计划/时限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在其延期请求中报告说，原先的执行挑战达 128 个雷区，面积共 621,034.50 平方米。	2009 年，厄瓜多尔报告说，还有 76 个雷区，面积达 594,312.46 平方米。	厄瓜多尔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它将在 2017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厄立特里亚	2004 年完成的厄立特里亚地雷影响调查报告指出，有 752 个区域怀疑埋有地雷。	2009 年，厄立特里亚报告说，有 702 个雷区尚待进行技术调查。	
埃塞俄比亚	2004 年完成的埃塞俄比亚地雷影响调查报告指出，有 1,916 个区域怀疑具有危险。	2009 年，埃塞俄比亚报告说，还剩下 190 个区域，其中 164 个确认具有危险，48 个怀疑埋有地雷。	
冈比亚	冈比亚受到塞内加尔南卡萨芒斯地区冲突局势的影响。2007 年，发生过地雷爆炸，导致一边境村庄的两名小男孩丧命。		
几内亚比绍	2004 年，几内亚比绍报告说，比绍及其周围有 17 个疑似雷场，而东部和与塞内加尔接壤的北部地区也有疑似雷区。	2009 年，几内亚比绍报告说，还余下 12 个雷场，面积共 2,236,560 平方米。	
伊拉克	2006 年完成的伊拉克地雷影响调查报告列出了 3,673 个怀疑具有危险的区域，面积共 1,730 平方公里。		
约旦	2004 年，约旦报告说，它最初的排雷挑战可追溯至 1993 年，雷区总面积达 6,000 万平方米，布设了大约 309,000 枚地雷。	约旦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约 1,000 万平方米尚待清除，埋有近 136,000 枚地雷。	约旦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它将在 2012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毛里塔尼亚	2006 年完成的毛里塔尼亚地雷影响调查报告指出，有 88 平方公里的区域受到污染。	2009 年，毛里塔尼亚报告说，有 15 平方公里尚待清除。	2009 年，毛里塔尼亚表示，它将于 2010 年提交延期请求。
莫桑比克	莫桑比克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2001 年完成的地雷影响调查报告列出了 1,374 个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面积共 561.69 平方公里。	2009 年，莫桑比克报告说，有 361 个雷区尚待清除，面积共 10,489,453 平方米。	莫桑比克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它将在 2014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报告说，原先的执行挑战共有 1,005 个“目标”。	2009 年，尼加拉瓜报告说，还余下 10 个目标。	尼加拉瓜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它将在 2010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缔约国	先前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目前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完成执行工作的计划/时限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报告说，该国东部有一些地区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		尼日利亚表示，它正采取步骤进行技术评估，以确定这些疑似雷区是否确实埋有杀伤人员地雷。如果通过技术评估确认埋有杀伤人员地雷，尼日利亚将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
秘鲁	秘鲁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原先的执行挑战包括：2,518 个高压电塔周围区域(面积共 1,811,736 平方米)、3 个最严密防备监狱周围区域(面积共 11,167 平方米)、2 个警察基地(总面积未知)怀疑埋有地雷；1 个热电厂(面积共 13,000 平方米)、3 个发射天线和 1 个变电站(受影响总面积未知)及秘鲁与厄瓜多尔交界处 69 个区域(面积共 512,329.50 平方米)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	秘鲁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尚待清理的基础设施场地还有 393 个，面积共 172,567 平方米，其中包括 384 个高压电塔、3 个发射天线、1 个变电站、3 个最严密防备监狱和 2 个警察基地。此外，在秘鲁与厄瓜多尔交界处还有 35 个雷区，总面积 189,665.52 平方米。	秘鲁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它将在 2017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原先的执行挑战包括 149 个怀疑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塞内加尔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还有 147 个区域怀疑具有危险，其中 83 个区域的面积共约 11,175,359 平方米，47 个区域的公路或小径长度共 73.45 公里，17 个区域的估计面积未知。	塞内加尔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它将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塞尔维亚	2004 年，塞尔维亚报告说，原先的执行挑战是，约有 6,000,000 平方米的区域怀疑具有危险。	2009 年，塞尔维亚报告说，还余下 5 个项目，有待清理的总面积约为 973,420 平方米。	2009 年，塞尔维亚表示，它将在该年年底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苏丹	2009 年，苏丹报告说，原先的执行挑战包括 4,475 个危险区域。	2009 年，苏丹报告说，1,665 个危险区域有待清除。	
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在 2009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原先的执行挑战达 50,668,272 平方米。	塔吉克斯坦在 2009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尚有 14,849,631 平方米待清除。	塔吉克斯坦在 2009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它将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泰国	泰国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原先的执行挑战是，934 个区域怀疑埋有地雷，面积共 2,556.7 平方公里。	2009 年，泰国报告说，余下雷区的面积估计共 547.9 平方公里。	泰国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它将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缔约国	先前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目前已知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完成执行工作的计划/时限
土耳其	2005 年，土耳其报告说，有 919,855 枚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	2008 年，土耳其报告说，还有 817,397 枚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	2009 年，土耳其表示，它将竭尽全力，在 2014 年 3 月 1 日最后期限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乌干达	乌干达在 2009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原先的挑战是，有 427 个区域怀疑具有危险。	乌干达在 2009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在原先查明的 427 个区域中，还余下 1 个区域，但又查明另有 1 个区域怀疑具有危险，面积共 270,000 平方米。	乌干达在 2009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它将在 2012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原先的执行挑战包括 117 个雷区(其中 4 个只是怀疑埋有地雷)，总面积为 13 平方公里多。	2009 年，联合王国报告说，原先的 117 个雷区依然存在，目前正作出努力，要在 3 个雷区开始排雷。	2008 年，联合王国的延期请求获准，最后期限延至 2019 年 3 月 1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4 年，委内瑞拉报告说，原先的执行挑战包括 13 个雷场，分布在 6 个海防站，布设了 1,073 枚地雷。	2009 年，委内瑞拉报告说，原先的 13 个雷场依然存在，分布在 6 个海防站。	委内瑞拉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它将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也门	也门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原先共有 1,088 个区域令人关注，面积共 923,332,281 平方米。	也门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还有 213,228,351 平方米有待核证无雷。	也门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它将在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第 5 条的执行。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报告说，原先的执行挑战包括 1,119 平方公里的雷区。	津巴布韦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报告说，受污染土地还有 813.3 平方公里。	津巴布韦在 2008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它将于 2010 年向缔约国提交请求，其中将更准确地详列余下的执行挑战和克服这一挑战所需的时间。

附录七

2004-2008 年地雷新造成的伤亡人数¹

缔约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计
阿富汗	911	1,122	906	781	831	4,551
阿尔巴尼亚	25	2	0	0	0	27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0	0	0	0	0	0
不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8	51	50	48	63	260
布隆迪						
柬埔寨	898	875	450	352	269	2,844
乍得			140	188	114	442
智利						
哥伦比亚	277	371	381	217	273	1,519
刚果						
克罗地亚	16	13	10	8	7	54
塞浦路斯						
刚果民主共和国	63	60	41	28	11	203
丹麦	0	0	0	0	0	0
厄瓜多尔	3	0	0	0	0	3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希腊						
几内亚比绍		16	37	5	1	59
伊拉克*	201	73	27	60	73	434
约旦	5	5	0	2	8	20
毛里塔尼亚						
莫桑比克	30	57	30	24		141
尼加拉瓜	7	14	6	12	2	41
尼日利亚						
秘鲁	0	3	2	5	0	10

¹ 本表所列的缔约国在 2009 年仍在执行《公约》第 5 条的过程中，所列的地雷新造成平民伤亡人数是各国在 2004-2008 年期间报告的。报告的人数也许包括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伤亡人数。

缔约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计
卢旺达	11	10	12	9	7	49
塞内加尔	17	10	13	1	1	42
塞尔维亚						
苏丹		116	140	88	63	407
塔吉克斯坦	19	20	21	20	13	93
泰国	23	18	16	12	5	74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62	4	17	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0	0	0	0	0	
委内瑞拉						
也门	18	23	18	23		82
赞比亚						
津巴布韦		12	5	8	3	28
合计	2,572	2,871	2,367	1,895	1,761	11,466

* 伊拉克的数据只包括该国北部。

附录八

为《公约》的目标提供支持的资源

表 1

2004-2008 年为支持各国执行第 5 条的努力而筹集的国际资源，按受益国分列(以美元计)

国家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计
阿富汗	47,135,825	67,669,870	57,452,066	81,660,161	88,971,619	342,889,541
阿尔巴尼亚	4,839,093	7,430,342	4,889,543	2,969,916	5,696,425	25,825,319
阿尔及利亚		128,346	253,546	740,548	0	1,122,440
安哥拉	24,052,789	32,698,179	46,441,404	19,780,794	21,324,622	144,297,78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2,083,552	19,422,097	21,703,872	23,306,858	32,713,775	109,230,153
布隆迪	974,182	1,252,500	2,978,822	1,057,671	1,094,632	7,357,807
柬埔寨	41,700,000	25,600,000	29,600,000	30,800,000	24,879,466	152,579,466
乍得	1,720,138	2,891,959	2,936,567	625,686	469,070	8,643,420
智利	236,035	416,982	4,152,285	4,330,549	4,042,492	13,178,343
哥伦比亚	3,718,930	1,129,914	1,156,662	8,381,039	2,367,032	16,753,577
刚果					0	
克罗地亚	9,775,900	11,253,974	8,316,449	6,832,279	6,298,304	42,476,905
塞浦路斯	3,600,000	5,000,000	1,260,000	5,484,400	0	15,344,400
刚果民主共和国	6,119	4,030,783	4,421,068	5,909,017	12,407,357	26,774,344
厄瓜多尔	881,942	311,632	632,668	326,836		2,153,078
厄立特里亚	16,085,331	4,853,714	690,630		338,698	21,968,373
埃塞俄比亚	2,658,900	2,496,557	7,434,540	5,655,048	18,300,175	36,545,220
几内亚比绍	898,902	992,289	888,747	4,652,635	1,694,882	9,127,455
伊拉克	56,794,344	24,260,063	23,996,756	25,705,404	26,592,974	157,349,541
约旦	943,000	1,985,764	5,578,837	5,654,478	7,096,618	21,258,697
毛里塔尼亚	390,000	116,000	711,000	658,000	200,000	2,075,000
莫桑比克	14,400,000	15,000,000	6,200,000	2,700,000		38,300,000
尼加拉瓜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500,000		20,500,000
秘鲁	559,305		495,321	234,230	812,422	2,101,278
卢旺达	11,439		476,000		441,780	929,219
塞内加尔	396,244	600,952	749,657	6,788,027		8,534,880
塞尔维亚	1,191,118	1,450,351	2,014,257	1,719,039	2,031,529	8,406,294
苏丹	17,120,609	61,165,836	29,981,082	28,877,327	38,341,507	175,486,361
塔吉克斯坦	1,997,182	1,220,112	2,547,782	1,378,221	2,134,794	9,278,091
泰国	750,000	900,000	862,817	806,794	1,040,957	4,360,568
乌干达		702,427	1,525,918	2,123,516	823,916	5,175,778
也门	3,401,640	1,844,000	2,068,820	1,884,806	1,331,000	10,530,266
赞比亚		83,366	250,000	529,850		863,216
津巴布韦	0	0	0	0	0	0
合计	273,322,519	301,908,009	277,667,115	287,073,129	301,446,047	1,441,416,818

表 2

2004-2008 年为支持各国执行第 5 条的努力而筹集的国际资源，按捐助国分列¹ (以美元计)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计
捐助者供资	399,000,000	376,000,000	475,000,000	430,000,000	517,800,000	2,197,800,000

表 3

2004-2008 年通过联合国协助排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的受益国² (以美元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计
阿富汗	28,844,086	29,331,113	29,709,234	23,710,165	69,924,486	181,519,084
安哥拉	648,999	94,202	1,706			744,90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76,199				376,199
布隆迪	24,999	125,990	864,029	58,358		1,073,376
柬埔寨		149,877	65,619	53,812	299,443	568,751
乍得		400,000			284,305	684,305
克罗地亚		85,094				85,094
刚果民主共和国	723,848	743,022	1,395,257	928,626	1,659,487	5,450,240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506,031	1,348,980	114,101	497,094	202,173	2,668,379
伊拉克					60,593	60,59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8,016				78,016
莫桑比克		506,277				506,277
尼加拉瓜		152,142				152,142
塞尔维亚					269,773	269,773
苏丹	7,657,468	17,404,410	9,994,736	17,428,680	13,911,688	66,396,982
乌干达			6,361		6,763	13,124
也门		423,413				423,413
赞比亚					76,937	76,937
非缔约国/实体	4,377,311	12,084,417	8,912,179	16,155,852	18,472,204	60,001,963
总部/核心	3,290,535	3,800,639	3,607,974	4,210,306	4,028,733	18,938,187
其他活动	479,586	1,275,375	861,127	561,066	565,658	3,742,812
合计	46,552,863	68,379,166	55,532,323	63,603,959	109,762,243	343,830,554

¹ 来源：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地雷监测年度报告，未作通货膨胀调整。

² 来源：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年度报告所载的各年支出额，未作通货膨胀调整。

表 4

2004-2008 年通过开发计划署危机预防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为排雷行动提供的资金的受益国³
(以美元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计
阿富汗	12,933,505	15,716,231	7,532,381	1,605,766	50,000	37,837,883
阿尔巴尼亚	78,904	318,169	189,952	200,155	852,001	1,639,181
阿尔及利亚				247,603	57,150	304,753
安哥拉	4,102,162	669,834	564,464	101,874		5,438,334
孟加拉国	146,200	98,568				244,768
白俄罗斯			7,598			7,59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38,196	1,119,749	924,317	653,066	539,529	4,074,857
布隆迪			294,762	349,546	224,657	868,965
柬埔寨	500,157	224,873	95,238			820,268
乍得	308,650	232,008		321,840	1,241,670	2,104,168
哥伦比亚	40,677	80,888	47,158			168,723
克罗地亚				19,048	7,685	26,733
厄立特里亚	320,042	293,376		58,975		672,393
埃塞俄比亚	403,839	349,457	1,126,455	722,000	647,699	3,249,450
几内亚比绍	1,691	342,436	196,029	441,782	340,742	1,322,680
伊拉克				1,604,076	2,041,582	3,645,658
约旦	146,786	279,423	990,429	400,129	328,550	2,145,317
马拉维				150,000	3,798	153,798
毛里塔尼亚	20,915		200,568	107,807	18,759	348,049
莫桑比克	781,995		207,137		25,643	1,014,775
塞内加尔		99,056	238,071	508,194	237,529	1,082,850
苏丹	267,767	235,734	963,283	2,339,259	1,647,279	5,453,322
塔吉克斯坦	342,518	299,462	778,209	416,878	593,267	2,430,334
泰国	6,905	208				7,113
乌干达		170,623	725,512	602,264	426,438	1,924,837
也门	1,104,426	588,307	692,017	696,686	383,893	3,465,329
赞比亚				351,742	257,589	609,331
津巴布韦				150,000	66,148	216,148
非缔约国/实体	2,805,486	3,954,964	4,243,273	2,256,912	2,937,609	16,198,244
全球	3,014,641	2,124,032	1,478,136	3,708,625	4,383,186	14,708,620
合计	28,165,462	27,197,398	21,494,989	18,014,227	17,312,403	112,184,479

³ 来源：开发计划署，未作通货膨胀调整。

表 5

2004-2008 年从联合国维和摊款中为排雷行动提供的资金的受益国⁴ (以美元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计
乍得					2,303,112	2,303,112
布隆迪	329,076	1,421,373				1,750,449
刚果民主共和国	3,712,302	2,825,185	3,563,844	3,250,863	3,392,606	16,744,800
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	4,440,759	7,073,346	5,169,478	6,764,375	6,178,804	29,626,762
苏丹	1,821,778	13,210,878	17,638,566	38,575,911	53,015,347	124,262,480
非缔约国/实体	449,123	635,869	595,416	2,296,381	2,505,526	6,482,315
合计	10,753,038	25,166,651	26,967,304	50,887,530	67,395,395	181,169,918

表 6

2004-2008 年主要行为者为地雷幸存者及其他残疾者的照顾、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为促进和保障其权利而筹集的资金⁵ (以美元计)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合计
国际残疾人协会 (比利时)	9,637,761.36	9,583,428.29	8,181,998.72	9,220,732.17	12,059,344.89	48,683,265.43
国际残疾人协会 (法国)	2,599,772.10	2,745,777.58	6,812,928.72	6,625,429.42		18,783,907.82
国际残疾人协会 (卢森堡)	863,473.29	676,685.19	682,881.84	1,006,388.04	972,988.74	4,202,417.10
国际残疾人协会 (瑞士)	2,498,391.08	2,366,514.93	3,298,177.85	4,944,751.46	5,944,583.95	19,052,419.2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特别呼吁	12,708,068.07	15,803,836.58	14,291,413.98	19,893,324.44	23,557,692.31	86,254,335.3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特别基金	3,369,000.00	4,037,000.00	4,352,000.00	5,227,338.00	4,798,813.00	21,784,151.00
地震幸存者网络/ 幸存者互助队	6,605,723.00	7,052,771.00	7,414,963.00	6,972,685.00	5,938,355.00	33,984,497.00
合计	38,282,188.90	42,266,013.57	45,034,364.11	53,890,648.53	53,271,777.89	232,744,993.00

⁴ 来源：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年度报告，未作通货膨胀调整。

⁵ 来源：各行为者提供的报告。请注意：国际残疾人协会(法国)的 2008 年数额从缺。还请注意：国际残疾人协会(卢森堡)和地雷幸存者网络/幸存者互助队的数额也许包括其他事项的支出额。数额未作通货膨胀调整。

附录九

2005 年至 2009 年提交透明度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阿富汗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阿尔巴尼亚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阿尔及利亚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安道尔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安哥拉	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安提瓜和巴布达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阿根廷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澳大利亚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奥地利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巴哈马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孟加拉国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巴巴多斯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白俄罗斯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比利时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伯利兹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贝宁	未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不丹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博茨瓦纳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巴西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文莱达鲁萨兰国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保加利亚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布基纳法索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布隆迪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提交
柬埔寨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喀麦隆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加拿大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佛得角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缔约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中非共和国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乍得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智利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哥伦比亚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科摩罗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刚果	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库克群岛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哥斯达黎加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科特迪瓦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克罗地亚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塞浦路斯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捷克共和国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刚果民主共和国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丹麦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吉布提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多米尼克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多米尼加共和国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厄瓜多尔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萨尔瓦多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赤道几内亚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厄立特里亚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爱沙尼亚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埃塞俄比亚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提交
斐济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法国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加蓬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冈比亚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德国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加纳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希腊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格林纳达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危地马拉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缔约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几内亚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几内亚比绍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提交
圭亚那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海地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教廷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洪都拉斯	未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匈牙利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冰岛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印度尼西亚				提交	提交
伊拉克				提交	提交
爱尔兰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意大利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牙买加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日本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约旦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肯尼亚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基里巴斯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科威特				提交	提交
拉脱维亚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莱索托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利比里亚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列支敦士登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立陶宛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卢森堡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马达加斯加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马拉维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马来西亚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马尔代夫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马里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马耳他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提交
毛里塔尼亚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毛里求斯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缔约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墨西哥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摩纳哥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黑山			提交	提交	提交
莫桑比克	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纳米比亚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瑙鲁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荷兰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新西兰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尼加拉瓜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尼日尔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尼日利亚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纽埃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挪威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帕劳				提交	提交
巴拿马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巴布亚新几内亚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巴拉圭	未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秘鲁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菲律宾	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葡萄牙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卡塔尔	未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摩尔多瓦共和国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罗马尼亚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卢旺达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圣基茨和尼维斯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圣卢西亚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萨摩亚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圣马力诺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塞内加尔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塞尔维亚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提交

缔约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塞舌尔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塞拉利昂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斯洛伐克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斯洛文尼亚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所罗门群岛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南非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西班牙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苏丹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苏里南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斯威士兰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瑞典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瑞士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塔吉克斯坦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坦桑尼亚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泰国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东帝汶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多哥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突尼斯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土耳其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土库曼斯坦	提交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乌干达	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提交
乌克兰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乌拉圭	未提交	未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瓦努阿图		提交	未提交	提交	未提交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也门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赞比亚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津巴布韦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提交

附录十

基于《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理由而保留的地雷

表 1

缔约国报告说基于《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理由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阿富汗 ¹							1076	1887	2692	2680	2618
阿尔巴尼亚				0	0	0	0		0	0	0
阿尔及利亚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6000
安道尔		0									
安哥拉						1390	1390	1460	2512		
安提瓜和巴布达		0									
阿根廷 ²		3049	13025	2160	1000	1772	1680	1596	1471	1380	1268
澳大利亚	~10000	~10000	7845	7726	7513	7465	7395	7266	7133	6998	6785
奥地利	0	0	0	0	0	0	0		0	0	0
巴哈马				0		0	0				0
孟加拉国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4999	12500	12500	12500
巴巴多斯					0						

¹ 阿富汗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尚未决定要保留多少地雷。在 2004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阿富汗表示目前保留了 370 枚无效雷。阿富汗在 2005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尚未就为发展和训练目的保留地雷的数目制定一项正式政策，它将逐案批准联合国排雷行动协调中心代表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目和型号。

² 阿根廷在 2000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当时正在考虑陆军多保留一些地雷的问题。在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阿根廷表示，在保留的地雷中，1,160 枚将用作 FMK-5 型反坦克地雷的引信，1,000 枚将用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训练活动。此外，阿根廷在表格 F 中表示，将取出 12,025 枚地雷所含的炸药，作为无效雷供训练用。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白俄罗斯						7530	6030	6030	6030	6030	6030
比利时	5980	5816	5433	5099	4806	4443	4176	3820	3569	3287	3245
伯利兹	0					0					
贝宁	0	0		0		0		30	16	16	
不丹									449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³		2165	2405	2405	2525	2652	2755	17471	1708	1920	2390
博茨瓦纳 ⁴											
巴西 ⁵		17000	16550	16545	16545	16545	16125	15038	13550	12381	10986
文莱达鲁萨兰国 ⁶									0		
保加利亚	10446	4000	4000	3963	3963	3688	3676	3676	3670	3682	3682
布基纳法索 ⁷		0									
布隆迪 ⁸										4	4

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 2001 年和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22 枚根据第 3 条报告的地雷没有引信。它在 2003 年表示，有 293 枚根据第 3 条报告的地雷没有引信，而到了 2004 年，它表示有 439 枚根据第 3 条报告的地雷没有引信。它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所报告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中有 433 枚是没有引信的，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总数超出了以前报告的数目，因为其中还包括以前没有报告的由排雷公司保留的地雷。

⁴ 博茨瓦纳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将保留“少量”地雷。

⁵ 巴西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在《公约》对巴西生效后的 10 年内，即 2009 年 10 月以前，保留的所有地雷都会在训练活动中销毁掉。巴西在 2006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打算将其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保留到 2019 年。

⁶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 2007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没有为发展和训练目的保留任何受到《公约》禁止的有效杀伤人员地雷。文莱王室军队为该目的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未受到《公约》禁止。

⁷ 布基纳法索在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迄今为止没有保留任何地雷。

⁸ 布隆迪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2009 年 4 月 29 日，人道主义排雷和未爆炸弹药清除行动署在布隆迪排雷咨询小组的协助下回收了 41 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目前存放在布隆迪排雷咨询小组的一个设施内。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柬埔寨		0	0	0	0	0	0		0	0	0
喀麦隆 ⁹			500				3154				
加拿大 ¹⁰	1781	1668	1712	1683	1935	1928	1907	1992	1963	1963	1939
佛得角											120
中非共和国						0					
乍得 ¹¹				0	0	0	0	0	0		0
智利				28647	6245	6245	5895	4574	4484	4153	4083
哥伦比亚				0	986	986	886	886	586	586	586
科摩罗					0	0					
刚果				372		372	372	372	372		322
库克群岛									0		
哥斯达黎加			0	0		0	0				
科特迪瓦						0	0	0	0		0
克罗地亚	17500		7000	7000	6546	6478	6400	6236	6179	6103	6038
塞浦路斯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捷克共和国		4859	4859	4849	4849	4849	4829	4829	4699	4699	2543
刚果民主共和国 ¹²											
丹麦	4991	4934	2106	2091	2058	2058	1989	60	2008	2008	1990

⁹ 喀麦隆在 2001 年批准《公约》之前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根据第 4 条和第 3 条报告的地雷是同样的 500 枚地雷。2005 年报告的 3,154 枚地雷也列于表格 B 和表格 D 中。

¹⁰ 2007 年报告的 1,941 枚地雷中，有 84 枚没有引信。

¹¹ 乍得在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说，将在下一份报告中列明为训练目的保留的地雷数量。

¹²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03 年、2004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尚未就保留地雷一事作出决定。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吉布提					2996	2996	2996				
多米尼克				0	0	0	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0	0						0
厄瓜多尔		16000	16000	4000	3970	3970	2001	2001	2001	1000 ¹³	1000
萨尔瓦多			0	96	96	96	96	72			0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¹⁴					222	222	9		109	109	109
爱沙尼亚							0		0	0	0
埃塞俄比亚 ¹⁵										1114	303
斐济	0			0							
法国	4361	4539	4476	4479	4462	4466	4455	4216	4170	4152	4144
加蓬				0							
冈比亚											
德国	3006	2983	2753	2574	2555	2537	2496	2525	2526	2388	2437
加纳				0							
希腊						7224	7224	7224	7224	7224	7224
格林纳达			0			0					
危地马拉			0	0	0	0	0				0
几内亚						0					

¹³ 在 2007 年 9 月 12 日收到的声明中，厄瓜多尔表示，它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销毁了 1,001 枚杀伤人员地雷。

¹⁴ 厄立特里亚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所保留的地雷是无效雷。在 2007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109 枚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9 枚是无效雷。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109 枚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8 枚是教练雷。

¹⁵ 埃塞俄比亚在第九届缔约国会议上表示，将根据第 3 条保留 1,114 枚杀伤人员地雷。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几内亚比绍 ¹⁶				0	0			109		109	9
圭亚那								0			
海地											0
教廷	0			0	0	0	0	0	0		0
洪都拉斯	1050		826			826		815	826		
匈牙利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0		0
冰岛				0	0	0	0				
印度尼西亚										4978	4978
伊拉克										9	tbc
爱尔兰	130	129	127	125	116	103	85	77	75	70	67
意大利		8000	8000	7992	803	803	806	806	750	721	689
牙买加		0		0	0	0	0		0		
日本	15000	13852	12513	11223	9613	8359	6946	5350	4277	3712	3320
约旦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50	950
肯尼亚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基里巴斯			0			0					
科威特										0	0
拉脱维亚								1301	902	899	899
莱索托		0			0						
利比里亚						0					

¹⁶ 几内亚比绍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将保留为数十分有限的杀伤人员地雷。几内亚比绍在 2006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在所保留的 109 枚地雷中，有 50 枚 POMZ2 型和 50 枚 PMD6 型地雷未装雷管或炸药。几内亚比绍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这 50 枚 POMZ2 型地雷已移作金属使用，而 50 枚 PMD6 型地雷也已消除并作为木材使用。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列支敦士登		0	0	0	0	0	0		0		0
立陶宛 ¹⁷				8091		3987			0		0
卢森堡			998	998	988	976	956	956	900	855	
马达加斯加			0								
马拉维 ¹⁸					21	21	21				
马来西亚 ¹⁹		0		0	0	0	0				0
马尔代夫				0							
马里			3000		900	900	600				
马耳他				0	0	0	0				0
毛里塔尼亚 ²⁰			5728	5728	843	728	728	728	728	728	728
毛里求斯 ²¹				93	93	0	0				
墨西哥	0	0			0	0	0		0		0
摩纳哥			0	0	0	0	0	0	0		0
黑山									0		0
莫桑比克 ²²		0	0	0	1427	1470	1470	1319	1265		1963
纳米比亚						9999	6151	3899			1734

¹⁷ 立陶宛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MON-100 型和 OZM-72 型地雷的引信已改为遥控式，因而不符合《公约》中的杀伤人员地雷定义。下一年交换信息时，将不再列入这些地雷。

¹⁸ 马拉维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宣布的地雷都是模拟雷。

¹⁹ 马来西亚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马来西亚武装部队使用练习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训练。

²⁰ 毛里塔尼亚在 2001 年和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根据第 3 条和第 4 条报告的地雷是同一批地雷。

²¹ 毛里求斯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提交的报告中根据第 3 条和第 4 条报告的地雷是同一批地雷。

²² 莫桑比克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520 枚是国家行动计划探雷训练营留下来的。由于训练不在探雷所任务范围之内，该训练营已不再使用，这些地雷将在 2009 年 6 月销毁。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瑙鲁						0					
荷兰		4076	3532	4280	3866	3553	3176	2878	2735	2516	2413
新西兰 ²³	0		0	0	0	0	0		0		0
尼加拉瓜	1971		1971	1971	1971	1810	1040	1021	1004	1004	1004
尼日尔 ²⁴				0	146	0	146	146			146
尼日利亚						3364	0	0			3364
纽埃	0			0							
挪威	0	0	0	0	0	0	0		0		0
帕劳										0	
巴拿马				0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²⁵											0
巴拉圭			0					0	0		
秘鲁		9526	5578	4024	4024	4024	4024	4012	4012	4000	4047
菲律宾		0	0	0	0	0	0				
葡萄牙 ²⁶		~3523	~3523	1115		1115	1115	1115	1115		760
卡塔尔					0	0					
摩尔多瓦				849		736	249	249	0		
罗马尼亚				4000	4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²³ 新西兰在 2007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保留的 M18A1 克莱莫尔型现役储存完全属于遥控起爆式。除了 M18A1 克莱莫尔型外，新西兰国防军只保有极少量的练习用无效雷，仅供按照《公约》第 3 条训练排雷人员用。

²⁴ 尼日尔在 2003 年提交的报告中根据第 3 条和第 4 条报告的地雷是同一批地雷。

²⁵ 巴布亚新几内亚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保留了少量的遥控起爆式克莱莫尔型地雷，仅供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训练用。

²⁶ 葡萄牙在 2000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只有 3,000 枚保留的地雷是有效雷，其余都是无效雷。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卢旺达 ²⁷			0		101	101	101	101		6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										
圣卢西亚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萨摩亚				0					0		
圣马力诺			0	0		0	0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塞内加尔 ²⁸	0		0	0	0	0	0		24	24	28
塞尔维亚 ²⁹						5000	5000	5507		5565	3589
塞舌尔					0		0				
塞拉利昂						0					
斯洛伐克	7000		1500	1500	1486	1481	1427	1427	1427	1422	1422
斯洛文尼亚	7000		7000	3000	3000	2999	2994	2993	2993	2992	2991
所罗门群岛						0					
南非 ³⁰	11247	11247	4505	4455	4400	4414	4388	4433	4406	4380	4355
西班牙 ³¹	10000		4000	4000	4000	3815	2712	2712	2034	1994	1797
苏丹						5000	5000	10000	10000	4997	1938

²⁷ 卢旺达在 2003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宣布的这 101 枚地雷是从雷场中挖出的，留作训练用。

²⁸ 塞内加尔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根据第 3 条保留的 24 枚地雷是在排雷行动中发现或在叛乱分子于 2006 年 8-9 月被剿灭前拥有的弹药库中找到的。这些地雷已去除引信，用于训练排雷人员。

²⁹ 塞尔维亚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510 枚 PMA-1 型和 560 枚 PMA-3 型地雷的所有引信都已去除并销毁。

³⁰ 南非在 199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宣布的 11,247 枚地雷中有 10,992 枚只是空壳，留作南非国防军训练用。

³¹ 虽然西班牙在 2000 年没有提交第 7 条报告，但它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涵盖了 2000 日历年。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苏里南 ³²					296	296	150	150	150	0	
斯威士兰		0									
瑞典 ³³	0	0	11120	13948	16015	15706	14798	14402	10578	7531	7364
瑞士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塔吉克斯坦					255	255	255	225	105	0	0
泰国 ³⁴	15604	15604	5000	4970	4970	4970	4970	4761	4713	3650	3638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50			0	4000	4000	4000	0	0		0
东帝汶						0					
多哥					436	436					
特立尼达 和多巴哥				0		0		0			0
突尼斯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995	4980
土耳其						16000	16000	15150	15150	15150	15125
土库曼斯坦 ³⁵					69200		0				
乌克兰								1950	1950	223	211
乌干达				2400			1764			1764	1764

³² 苏里南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根据第 3 条报告它保留了 296 枚地雷，但它指出，自 1995 年以后，一直没有保留任何地雷供探雷或排雷训练用。苏里南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最后的 146 枚地雷已销毁。

³³ 瑞典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根据第 3 条宣布的 11,120 枚地雷是完整的地雷或没有引信的地雷。它在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840 枚宣布的地雷没有引信，可连接供模拟雷用的引信。它在 2003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782 枚这样的地雷。它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840 枚这样的地雷。它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780 枚这样的地雷。

³⁴ 泰国在 1999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在保留的 15,604 枚地雷中，有 6,117 枚克萊莫尔型地雷。

³⁵ 土库曼斯坦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于 2004 年 2 月开始销毁 60,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在 2004 年 6 月 25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它表示，余下的 9,200 枚地雷将在这一年内销毁。

缔约国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³⁶	4437	4519	4919	4949	4899	1930	1937	1795	650	609	90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46	1146	1146	1146	1102	950	1780
乌拉圭				500		500				260	
瓦努阿图								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214	5000		4960	4960	4960	4960	4960
也门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赞比亚			6691			3346	3346	3346	3346	2232	2120
津巴布韦 ³⁷		946	700		700		700	700	700	600	550

说明

该年报告中所保留地雷的数量

数值

未按规定提交报告，或者虽然提交了报告，但未在有关报告表格中填明数量

无须提交报告

³⁶ 联合王国在 199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088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到期，1,056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到期，434 枚地雷是训练用无效型，859 枚地雷是外国制造。它在 2000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088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到期，1,056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到期，无效型地雷因为不符合《公约》中的地雷定义而不再列入总数中，1,375 枚地雷是外国制造。它在 2001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088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到期，1,056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到期，1,775 枚地雷是外国制造。它在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088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到期，1,056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到期，1,805 枚地雷是外国制造。它在 2003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有 2,088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到期(联合王国目前正着手销毁这些地雷)，1,028 枚地雷的储存寿命于 2010 年 8 月 1 日到期，1,783 枚地雷是外国制造。

³⁷ 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津巴布韦在表格 D 中填报保留了 700 枚地雷用于训练，并在表格 B 中填报 2007 年在训练活动中销毁了 100 枚地雷。

表 2

报告说基于《公约》第 3 条准许的理由而保留或转让了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
自愿提供的进一步情况一览表

缔约国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情况
阿富汗	阿富汗报告说，联合国阿富汗国际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在喀布尔和坎大哈的试验中心使用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对执行伙伴的探雷犬进行认证，并在一个安全仓库存放未来可能需要的地雷。执行伙伴在排雷中心监督下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探雷犬和排雷人员的训练。(2008 年)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p>2005 年，阿根廷报告说，它估计在今后一些年中地雷的使用情况如下：从 2005 年到 2011 年，大约每年要用 90 枚至 100 枚 SB 33 型和 FMK-1 型地雷，用于训练阿根廷陆军的工兵；2005 年和 2006 年，大约 150 枚 Expal P4B 型地雷、50 枚 MFK1 型地雷以及 50 枚利比亚制造的杀伤人员地雷将用于开发和测试遥控探测/除雷车；2005 年，大约 150 枚 FMK1 型地雷以及 150 枚 Expal P4B 型地雷将用于销毁未爆炸弹药；从 2005 年到 2010 年，每年将使用大约 40 枚 Expal P4B 型地雷、MFK1 型地雷以及利比亚制造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人道主义排雷基础班和提高班、爆炸物处理和排雷培训以及维持和平部队。(2005 年)</p> <p>2006 年，阿根廷报告说，海军保留了一些地雷用于杀伤人员地雷销毁培训活动，具体而言是用于对海军陆战队的工兵进行销毁技术的培训。在一项年度培训方案拟出之后，最终将在 2012 年前销毁海军保留的剩余的 610 枚地雷。(2006 年)</p> <p>阿根廷表示，2007 年，海军方面在两栖工兵连锁进行的销毁技术培训活动中销毁了 81 枚 SB-33 型雷。陆军保留了一些地雷，用于研制一种探测和处理地雷与爆炸物的无人驾驶车辆。这种车辆研制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研制工作已完成 60%。车辆目前进入总装阶段。2007 年，这个项目没有销毁地雷。武装部队科学技术研究所也保留一些地雷，以测试用于销毁未爆弹药/地雷的装药，2007 年，在测试场销毁了 10 枚地雷。(2008 年)</p>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报告说，库存现已集中，少量放在澳大利亚各地的弹药库用于支持地区训练。训练由悉尼的工兵学校负责进行。澳大利亚表示，对库存量要定期审查和评估，只保持符合真实训练需要的数量，且会逐渐消耗完。凡超出这个数量的库存均随时予以销毁。(2008 年)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告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地雷是为训练目的保留的，特别是为准备参加维持和平部队的官兵而保留的。(2005 年)

缔约国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情况
白俄罗斯	
比利时	<p>比利时报告说，2004 年和 2005 年，在工兵学校使用了 106 枚地雷训练担任爆炸性弹药处理人员的军官、士官和士兵，还使用了 517 枚地雷训练作战工兵单位的排雷和地雷意识。(2005 年，2006 年)</p> <p>比利时报告说，2006 年和 2007 年，在比利时武装部队举办的各种训练课程中使用了 533 枚地雷，其目的是用实弹教育和训练爆炸物处理军士和排雷兵，并且对军人进行地雷危险性教育。(2006-2007 年)</p>
贝宁	
不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p>巴西报告说，为训练而保留的地雷将在训练活动中全部销毁。因保留这些地雷使巴西武装部队得以充分地参加国际排雷活动。(2007 年)</p> <p>巴西表示，考虑到按照第 3 条销毁地雷期限的延长，巴西陆军决定将其用于训练排雷工作队的地雷库存最多保持到 2019 年。(2008 年)</p>
保加利亚	<p>2006 年，保加利亚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所保留的地雷迄今为止用于训练参与在海外执行任务的工兵以及研究地雷的破坏力和开发用于检测 PFM 型地雷的技术。保加利亚武装部队的工兵、军官和士官在国防参谋学院、国家军事大学和保加利亚武装部队工兵单位接受与杀伤人员地雷探测、排雷和销毁有关的训练。训练着眼于认识地雷的战术和技术特性、认识排雷技术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应用这些技术对军事行动遗留雷场进行排雷、拆除用作简易爆炸装置的单个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的引信。(2006 年)</p>
布隆迪	
喀麦隆	

缔约国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情况

加拿大

2005 年，加拿大告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自从公约生效以来，它已经为研究和训练之目的使用了 180 枚 M-14 型地雷，研究和训练是因为这种地雷的金属成分很低而且在许多受到地雷影响的国家中都有发现。此外，加拿大还告知常设委员会，它使用了 8 枚 PMR-2A 型地雷，以便测试和评估个人防护装置，因为这种地雷的破片速度和尺寸是与其他地雷不同的，而且也因为在许多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中都能发现这种地雷。同时，加拿大还表示，它还使用了 102 枚 PMA-2 型地雷，以便测试和评估金属探测器和引爆棒，因为这种地雷是很难探测出来的，同时地雷还用于测试和评估保护设备。(2005 年)

2005-2006 年，加拿大还报告从阿富汗转让了 157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目前在阿富汗面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士兵。(2006 年)

加拿大报告说，它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用于研究对装备的爆炸效应、训练战士学习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引信拆除程序，以及演示地雷效果。例如，用实弹有助于判断防护服、防护靴和掩避物是否足以保护排雷人员。设在加拿大阿尔伯塔省 Suffield 的国防部研究单位以及加拿大各地的若干军事训练单位使用实弹。国防部是加拿大工业界用于测试装备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来源。主要由于加拿大排雷行动技术中心关闭，自上次报告以来，加拿大没有获取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为训练士兵进行探雷和排雷，需要多种多样的杀伤人员地雷。加拿大研究机构所开发的防雷程序和设备也必须在加拿大部队或其他组织的人员可能在排雷行动中遇到的不同类型的地雷上进行测试。国防部最多保留 2,000 枚地雷。这一数量是要确保加拿大具备足够数目的地雷用于雷区探测和排雷方面的训练和测试。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加拿大将继续开展试验、测验和评估。为了研究与开发探雷技术，将继续需要提供真实的地雷目标和模拟的雷场。(2008 年)

佛得角

智利

2006 年，智利报告说，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在陆军和海军控制下。2005 年，为排雷人员组织了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训练班。为海军排雷单位举办了一次人道主义排雷训练。训练活动将包括为阿扎帕和彭塔阿雷纳斯工兵营安排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课程，以及为阿塔卡马工兵营安排的排雷课程。(2006 年)

2006 年，在陆军工兵学校为排雷人员举办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训练班活动中，共销毁了 39 枚地雷。在陆军排雷训练股在第一、第二和第十二军区举办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训练班活动中共销毁了 1,357 枚地雷。为训练 Partida de Operaciones de Minas

 缔约国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情况

Terrestres(智利海军排雷部队)参加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共销毁了 15 枚地雷。智利计划在 2007 年的训练活动中另外销毁 300 枚地雷。这些活动包括为 Azapa, Atacama 和 Punta Arenas 工兵营和海军排雷单位举行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课程以及为工兵学校的学生开设的正常课程。(2007 年)

2007 年，在陆军工兵学校为排雷人员举办的杀伤人员地雷探测、处置和销毁训练班活动中，共销毁了 328 枚地雷。为训练 Partida de Operaciones de Minas Terrestres(智利海军排雷部队)参加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共销毁了 3 枚地雷。(2008 年)

哥伦比亚

刚果

克罗地亚

2005 年，克罗地亚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保留地雷的主要目的是要测试排雷机器。此外，它还表示，于 2004 年设立了测试、研制和训练中心，其主要任务是要测试排雷机器、探雷犬以及金属探测器，同时还要研究和发展其他的排雷技术。克罗地亚估计，2005 年将需要 189 枚地雷。(2005 年)

克罗地亚报告说，2005 年，在 Cerovec 测试场进行的排雷机械测试与评价过程中，CROMAC-CTDT 有限公司使用并销毁了 164 枚地雷。这些地雷用于测试下列机械：“MT-01”型挖掘机、“MINE-WOLF”型工具机、“M-FV 1200”型工具机、“M-FV 2500/580”型机械、“MVR-01”型机械、“MV-10”型机械、“ORKA”型挖掘机。(2006 年)

克罗地亚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2006 年，为测试排雷机器共使用了 57 枚杀伤人员地雷。到目前为止，使用这些所保留地雷的主要目的是测试扫雷机械 Božena 5 号 and 小型“MINE-WOLF”和 RM-KA 02。只有进行全面测试之后，这些机器才能获得适当的认证，才能在克罗地亚和其他国家使用。(2007 年)

塞浦路斯

2006 年，塞浦路斯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国民警卫队使用所保留的地雷进行新兵训练。训练包括杀伤人员地雷示迹技术、侦察、排雷和销毁。训练完成后，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一律收集并存入专用仓库。塞浦路斯表示，地雷可能用于测试新的杀伤人员地雷示迹和探测手段和系统。(2006 年)

缔约国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情况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报告说，对于如何使用所保留的地雷，没有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但原则是将这些地雷用于爆炸性弹药处置/工兵单位的训练，以探测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2007年)
丹麦	丹麦报告说，它所保留地雷用在下列方面：在新兵训练中，向所有新兵演示杀伤人员地雷的效果；在训练执行国际任务的工兵部队时，对教官进行训练，使他们了解地雷，能够处理杀伤人员地雷；在训练弹药清除单位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弹药的拆除训练。在进行布雷训练时，并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2008年)
吉布提	
厄瓜多尔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法国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用于：(1) 测试探雷装置，包括 Pegase Instrumentation 公司开发的探雷机器人“Mine Picker”(2007年进行的费用—效率研究得出的结论是该项目将下马)以及 MMSR-SYDERA 系统，(2) 评估杀伤人员地雷威胁，(3) 测试专门针对杀伤人员地雷的防护靴(2005年以来未进行过测试，法国不准备继续进行这一活动)。(2008年)
冈比亚	
德国	<p>德国报告说，联邦武装部队于 2004 年使用了 41 枚地雷，用于拆除引信以及试验“狼式”轻型卡车防地雷方案。此外，德国还报告说，保留的地雷用于排雷研究和研制、训练探雷犬以及测试“犀牛式”排雷器。(2005年)</p> <p>德国报告说，它按照第 3 条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下列目的：(1) 用于探测和排雷设备的研究与测试，(2) 车辆的防雷保护计划，(3) 探雷犬，(4) 意外研究，主要用在下列项目/活动中：(1) 机动探雷清雷系统，(2) 模块式碎片防护，(3) 在用狗处理危险物中心对狗进行正常的训练，在这里，杀伤人员地雷被布设在永久性搜索雷场，引信装置部分或全部拆除。2006 年，在联邦武装部队第 91 号技术中心，有 14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车辆的地雷防护计划和意外研究，5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销毁。从巴尔干半岛接收了 20 枚 MRUD 型杀伤人员地雷。另外 19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转移到 Rheinmetall Unterlüss。(2007年)</p>

缔约国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情况

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德国报告说，按照第 3 条，它为本国的杀伤人员地雷确定了 3,000 枚的上限。这些明确指定用途和为非作战目的存放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被认为是有效保持和改善对德国所部署的战斗人员的保护，使之免受杀伤人员地雷之害而必要的。具备这些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就有可能在部队防护领域进行节省而高效率的技术研究。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排雷测试和评估方案(ITEP)，为测试和评估排雷行动设备、系统和技术已经做了很多努力。但是，还在继续努力，以便根据联邦武装部队现实和未来的需要研制野战装备和工具。(2008 年)

2009 年，德国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报告说，1998 年以来，德国在测试方面共使用了 685 枚杀伤人员地雷。德国武装部队在训练中使用教练雷。2008 年，德国决定设立一个专用的试验场，用于测试多传感器地雷探测和搜索系统。该项目将于 2009 年在位于巴伐利亚的联邦武装部队第 52 号技术中心(WTD52)实施。从 2010 年起，德国向北约成员国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排雷测试和评估方案伙伴国提供手持系统测试程序的现有各种测试能力。2007 年，在联邦武装部队第 91 号技术中心，有 14 枚杀伤人员地雷被用于车辆的地雷防护方案。2008 年，德国武装部队为测试目的使用了 7 枚杀伤人员地雷。5 枚地雷被用于车辆的地雷防护方案，2 枚地雷被用于分析德国武装部队受到简易爆炸装置攻击的情况。

希腊

几内亚比绍

几内亚比绍表示，几内亚比绍武装部队保留了 109 枚杀伤人员地雷，其中的 100 枚未装引爆装置或炸药。保留这些地雷是用于军方排雷人员的地雷作用机制训练和识别训练。(2006 年)

洪都拉斯

2006 年，洪都拉斯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使用所保留地雷的计划包括：训练工兵人员为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开展排雷工作提供支助，以及通过训练准备处理据报在洪都拉斯存在的地雷。(2006 年)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报告说，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将用作教练/教学材料，以进一步提高学员识别、探测和销毁地雷的能力，具体为印度尼西亚参加维和行动作好准备。(2008 年)

伊拉克

爱尔兰

缔约国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情况
意大利	意大利表示，作战地雷被用于炸弹处置和工兵训练课程。每年举办 4 期这样的课程。(2008 年)
日本	<p>2008 年，日本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表示，按照第 3 条所列的例外，日本用杀伤人员地雷进行探雷、排雷和地雷销毁技术培训，以及研制探雷和排雷设备。日本在年度第 7 条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所保留的地雷的使用及结果的信息。具体而言，日本提供了下列方面的信息：(1) 已经和正在开发的探雷、排雷或地雷销毁技术；(2) 训练；以及(3) 接受训练的人员数目。2008 年，日本计划将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自卫队步兵和工兵单位在探雷和排雷方面的训练。</p> <p>按照《公约》第 3 条，日本为探雷、排雷和地雷销毁技术培训以及开发保留一些杀伤人员地雷(1999 年生效时，保留数为 15,000 枚。截至 2007 年 12 月，保留数为 3,712 枚)。然而，所保持的数量是自卫队单位训练和技术开发所绝对必要的最低限度。日本报告说它在 2007 年消耗了 565 枚地雷，用于探雷和排雷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用于开发新的探雷器和排雷设备。(2008 年)</p>
约旦	2007 年，约旦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报告说，约旦行动计划在 2007 年 5 月和 2007 年 7 月为 4 个新设立的探雷犬小组进行了探雷训练，共计使用了 50 枚保留的地雷。在约旦南部是为亚拉巴/阿卡巴谷排雷项目进行的训练，在约旦北部是为北部边境项目进行的训练。对探雷犬小组的训练首先是使用少量保留的地雷设置一个样板雷场，所用地雷的类型与预计这种小组将会遇到的类型相同。训练开始前先将地雷埋在地下。然后由进行训练，使探雷犬能够学会识别这些特定地雷的气味。(2008 年)
肯尼亚	2006 年，肯尼亚通知公约一般现状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该国为了第 3 条所述的目的共使用了 540 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些地雷是在人道主义排雷和爆炸性弹药培训、拆毁/销毁实际练习以及地雷意识训练中销毁的，接受训练的是派往各地的维和部队。(2007 年)
拉脱维亚	拉脱维亚表示，保留地雷的唯一理由是训练爆炸物处置专家，以便参加国际行动。2007 年，地雷销毁训练中销毁了 3 枚地雷。(2008 年)
卢森堡	
马拉维	
马里	

缔约国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情况
毛里塔尼亚	2006 年，毛里塔尼亚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在所保留的 728 枚地雷中，有 85 枚存放在训练中心，训练中心存放的地雷销毁之后，其余 643 枚也将用于训练活动。(2006 年)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表示，地雷将供训练部队和排雷人员用，使其能够识别和学会探测地雷并在发现地雷后处置地雷、使其失效和予以销毁。目前仍在进行这方面的训练，而随着训练的继续进行，所保留地雷的数量将进一步减少。
荷兰	2006 年，荷兰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使用所保留地雷的训练方案是为了提高所有军事人员的地雷意识，了解在雷区如何行动以及如何安全脱离雷区。这种训练是荷兰每一项军事教练基础的一部分，在部队部署之前一定要进行一次强化训练。每年有大约 7,000 军人接受关于地雷意识的初步训练。此外，每年还训练 450 名工兵，让他们学会杀伤人员地雷引信拆除或地雷销毁，以及清除雷场和其他布雷区。此外，荷兰还表示为技术开发保留了一些地雷。所进行的研究着眼于开发新的和更好的探雷和排雷技术，以及研制模拟雷。荷兰目前尚不具备这种模拟雷，但计划在有可能的时候用模拟雷替换目前所保留的部分地雷。(2006 年)
尼加拉瓜	2006-2007 年，尼加拉瓜报告说，在 2006 年的训练中共销毁了 36 枚地雷。在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5 月的一次人道主义排雷训练课中，销毁了 10 枚 PPMI-SR11 型地雷。此外，26 枚 PMN 地雷被拆除了爆炸部分(装药和雷管)，用于再培训和验证在一线行动中所使用的探雷器。这些地雷可视为已经销毁或不能重新使用，因为拆除的部分已经销毁，不可能再恢复作为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能力。(2007 年)
尼日尔	
秘鲁	
葡萄牙	
罗马尼亚	
卢旺达	2007 年，卢旺达报告说，根据第 3 条保留的 65 枚地雷已从雷场中起出，用于(a) 训练排雷人员掌握国际排雷行动标准，(b) 爆炸物处置人员的练习，(c) 训练探雷犬。到目前为止，共训练 25 名，其中 5 名为爆炸物处置技术人员，10 名为操作人员，10 名侦察人员。(2008 年)
塞内加尔	

缔约国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情况
塞尔维亚	2008 年，塞尔维亚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报告说，按照第 3 条保留的地雷存放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三个地点的仓库内。保留这些地雷是为了组织对有可能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员进行训练防护设备测试以及探雷器训练。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执行工作队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排雷中心安排和举办了一次基础排雷和战地扫雷学习班，使用了国防部提供的各种类型的教练雷和弹药。35 名参加者完成了课程，其中 7 名还完成了另外一个为炸弹处置员开办的组长学习班课程。(2008 年)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p>南非报告说，国防技术研究部门所保留的 4,323 枚杀伤人员地雷中，6 枚在 2005 年用于发展和培训技术。南非警务署爆破科炸弹处置和研究股股长另外保留了 116 枚杀伤人员地雷。警务署表示，除了 PRB 系列 2 号榴霰雷外，所有 POMZ 2M 地雷均为空心雷，而 J-69 已失能。2 号榴霰杀伤人员地雷只能用控制线引爆。警务署将 3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培训，1 枚为培训目的而被拆除爆炸装置。南非所报告的按第 3 条保留的地雷数量之所以增加，是因为完成了刑事调查工作。(2006 年)</p> <p>南非表示，经 2006 年 3 月 7 日国防部正式授权，国防技术公司 Defencetek 保留了 4,291 枚地雷。南非警察署爆炸物科炸弹处理和研究室保留了 89 枚地雷。在 2007 年报告的国防部所保留的 4,317 枚杀伤人员地雷中，6 枚已根据第 3 条使用。在 2007 年报告的南非警察署所保留的 109 枚杀伤人员地雷中，21 枚已根据第 3 条使用，但从军火库中又找到一枚 MON 50 型杀伤人员地雷，目前留作培训用。(2008 年)</p> <p>2008 年，南非警务署保留的 89 枚杀伤人员地雷中的 25 已根据《公约》第 3 条使用。(2009 年)</p>
西班牙	西班牙报告说，在按照第 3 条保留的 4,000 枚杀伤人员地雷中，有 1,288 枚在国际排雷训练中心用于排雷技术的研究和培训。(2006 年)
苏丹	
瑞典	瑞典报告说，2005 年，人员训练中使用了 56 枚 Truppmina 10 型地雷、328 枚无引信地雷和 331 枚 Trampmina 49 B 型地雷。(2006 年)
泰国	
多哥	

缔约国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情况
突尼斯	
土耳其	2009年，土耳其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2008年的军事人员训练活动包括：(1)工兵学校培训；(2)地雷和诱杀装置培训班；(3)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移动训练；(4)在和平伙伴训练中心开办地雷、抗雷和爆炸物处置培训班。地雷还将用于防雷靴开发项目。
乌克兰	乌克兰表示销毁了 1,727 枚地雷，用于测试排雷人员个人防护设备。(2008年)
乌干达	乌干达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所保留的地雷被用于进行探雷、排雷和销毁训练，以及为从事爆炸物处置应对作业的陆军工兵部队举办进修课程。此外，为借调给总理办公厅/地雷行动中心的 20 名陆军工兵人员举办了为期 3 周的关于人道主义探雷、排雷和爆炸物处置方面的部署前训练。(2006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表示，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是为了确定杀伤人员地雷对联合王国部队的威胁，并且是为了维持和改进探测、防护、排雷和销毁技术。2006年，1,248 枚杀伤人员地雷由于不安全而被销毁。(2007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p>2006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为部队训练保留了 369 枚杀伤人员地雷，为 APOPO 项目保留了 777 枚。该项目训练爆炸物嗅探鼠。有 77 名工作人员喂养和训练大约 250 只地雷嗅探鼠(MDR)，组建了 18 个使用地雷嗅探鼠的小分队，目前在莫桑比克执行任务。APOPO 项目使用了 777 枚所保留的地雷中的 44 枚，因此，目前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为 1,102 枚。由于大湖区各国都决定利用嗅探鼠帮助进行人道主义排雷工作，因此，坦桑尼亚政府计划训练更多的嗅探鼠，以满足这些国家的要求。(2006年)</p> <p>2007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说，大湖区各国计划在其人道主义排雷行动中利用探雷鼠，所以坦桑尼亚政府向莫桑比克政府要求提供 1,000 枚失能的杀伤人员地雷，目的是训练更多的探雷鼠，以响应这些国家的探雷需要。(2007年)</p>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缔约国	缔约国自愿提供的进一步情况
也门	也门在 2007 年提交的透明度报告中表示，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训练探雷犬。
赞比亚	2009 年，赞比亚通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理论训练仍在进行，让学员接触为供识别而保留的不同类型地雷。自 2007 年以来，由于预算紧张，未进行任何实地训练。参加各种维和行动的赞比亚国防军人员在部署前均接受密集的探雷训练，这有助于他们在任务区可靠地处理地雷及其他弹药。此外，赞比亚指出，使用所保留地雷进行训练的一大好处是，能够以低成本消除该国的地雷和未爆炸弹药，因为该国的专业人员能够以低得多的费用在全国的疑似雷区进行排雷。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报告说，所保留的地雷将用于训练津巴布韦部队和排雷人员，使他们能够识别并学会如何探测、处置津巴布韦雷场中的地雷，并使其失效和予以销毁。(2008 年)

附录十一

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A. 报告已为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而制定了立法的缔约

阿尔巴尼亚	基里巴斯
澳大利亚	拉脱维亚
奥地利	列支敦士登
白俄罗斯	卢森堡
比利时	马来西亚
伯利兹	马里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马耳他
巴西	毛里塔尼亚
布基纳法索	毛里求斯
布隆迪	摩纳哥
柬埔寨	新西兰
加拿大	尼加拉瓜
乍得	尼日尔
哥伦比亚	挪威
库克群岛	秘鲁
哥斯达黎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克罗地亚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塞舌尔
捷克共和国	南非
吉布提	西班牙
萨尔瓦多	瑞典
法国	瑞士
德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危地马拉	土耳其
洪都拉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匈牙利	爱尔兰
冰岛	也门
爱尔兰	赞比亚
意大利	津巴布韦
日本	
约旦	

B. 报告据信现有法律已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的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黑山
安道尔	纳米比亚
阿根廷	荷兰
保加利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非共和国	葡萄牙
智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丹麦	罗马尼亚
爱沙尼亚	萨摩亚
埃塞俄比亚	斯洛伐克
希腊	斯洛文尼亚
几内亚比绍	塔吉克斯坦
教廷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突尼斯
科威特	乌克兰
莱索托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立陶宛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墨西哥	

C. 尚未报告已为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而制定了立法或据信现有法律已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的缔约国

阿富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哥拉	多米尼克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哈马	厄瓜多尔
孟加拉国	赤道几内亚
巴巴多斯	厄立特里亚
贝宁	斐济
不丹	加蓬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冈比亚
博茨瓦纳	加纳
文莱达鲁萨兰国	格林纳达
喀麦隆	几内亚
佛得角	圭亚那
科摩罗	海地
刚果	伊拉克
科特迪瓦	牙买加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尔代夫
莫桑比克
瑙鲁
尼日利亚
纽埃
帕劳
巴拿马
巴拉圭
菲律宾
卡塔尔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尔维亚
塞拉利昂
所罗门群岛
苏丹
苏里南
斯威士兰
泰国
东帝汶
多哥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拉圭
瓦努阿图

附录十二

1999-2009 年担任各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的缔约国

	《公约》一般 状况和实施情况	销毁储存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 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¹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 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 ²
1999-2000	联合主席： — 加拿大和南非 联合报告员： — 比利时和津巴布韦	联合主席： — 匈牙利和马里 联合报告员： — 马来西亚和斯洛伐克	联合主席： — 墨西哥和瑞士 联合报告员： — 日本和尼加拉瓜	联合主席： — 莫桑比克和联合王国 联合报告员： — 荷兰和秘鲁
2000-2001	联合主席： — 比利时和津巴布韦 联合报告员： — 挪威和泰国	联合主席： — 马来西亚和斯洛伐克 联合报告员： — 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	联合主席： — 日本和尼加拉瓜 联合报告员： — 加拿大和洪都拉斯	联合主席： — 荷兰和秘鲁 联合报告员： — 德国和也门
2001-2002	联合主席： — 挪威和泰国 联合报告员： — 奥地利和秘鲁	联合主席： — 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 联合报告员： — 罗马尼亚和瑞士	联合主席： — 加拿大和洪都拉斯 联合报告员： — 哥伦比亚和法国	联合主席： — 德国和也门 联合报告员： — 比利时和肯尼亚
2002-2003	联合主席： — 奥地利和秘鲁 联合报告员： — 墨西哥和荷兰	联合主席： — 罗马尼亚和瑞士 联合报告员： — 危地马拉和意大利	联合主席： — 哥伦比亚和法国 联合报告员： — 澳大利亚和 克罗地亚	联合主席： — 比利时和肯尼亚 联合报告员： — 柬埔寨和日本
2003-2004	联合主席： — 墨西哥和荷兰 联合报告员： — 新西兰和南非	联合主席： — 危地马拉和意大利 联合报告员： — 孟加拉国和加拿大	联合主席： — 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 联合报告员： — 尼加拉瓜和挪威	联合主席： — 柬埔寨和日本 联合报告员： — 阿尔及利亚和瑞典
2004-2005	联合主席： — 新西兰和南非 联合报告员： — 比利时和危地马拉	联合主席： — 孟加拉国和加拿大 联合报告员： — 日本和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联合主席： — 尼加拉瓜和挪威 联合报告员： — 阿富汗和瑞士	联合主席： — 阿尔及利亚和瑞典 联合报告员： — 约旦和斯洛文尼亚

¹ 到 2000-2001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前，该常设委员会称为“援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和防雷宣传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

² 到 1999-2000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前，该常设委员会称为“排雷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其后与“与地雷有关的行动所需技术问题常设专家委员会”合并为“排雷和有关技术常设委员会”。在 2000-2001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后，它成为“地雷清除、防雷宣传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在 2001-2002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结束后，又更名为“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

	《公约》一般 状况和实施情况	销毁储存	援助受害者和重新 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¹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 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 ²
2005-2006	联合主席： — 比利时和危地马拉 联合报告员： — 阿根廷和意大利	联合主席： — 日本和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联合报告员： — 阿尔及利亚和 爱沙尼亚	联合主席： — 阿富汗和瑞士 联合报告员： — 奥地利和苏丹	联合主席： — 约旦和斯洛文尼亚 联合报告员： — 智利和挪威
2006-2007	联合主席： — 阿根廷和意大利 联合报告员： — 德国和肯尼亚	联合主席： — 阿尔及利亚和 爱沙尼亚 联合报告员： — 立陶宛和塞尔维亚	联合主席： — 奥地利和苏丹 联合报告员： — 柬埔寨和新西兰	联合主席： — 智利和挪威 联合报告员： — 加拿大和秘鲁
2007-2008	联合主席： — 德国和肯尼亚 联合报告员： — 智利和日本	联合主席： — 立陶宛和塞尔维亚 联合报告员： — 意大利和赞比亚	联合主席： — 柬埔寨和新西兰 联合报告员： — 比利时和泰国	联合主席： — 加拿大和秘鲁 联合报告员： — 阿根廷和澳大利亚
2008-2009	联合主席： — 智利和日本 联合报告员： — 厄瓜多尔和 斯洛文尼亚	联合主席： — 意大利和赞比亚 联合报告员： — 保加利亚和 印度尼西亚	联合主席： — 比利时和泰国 联合报告员： — 秘鲁和土耳其	联合主席： — 阿根廷和澳大利亚 联合报告员： — 希腊和尼日利亚

附录十三

2001 至 2009 年对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

(瑞士法郎)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总额
阿尔巴尼亚						1,000	1,000	1,000		3,000
澳大利亚	25,668		45,045	29,011	38,572	76,044	80,104	63,000	86,500	443,944
奥地利		8,030		70,380	70,840		89,970	55,873		295,093
比利时		12,012	14,470		23,094	38,492	48,535			136,60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560					2,560
布隆迪						600				600
加拿大		92,589	46,553	47,789	57,137	53,660	105,619	18,936	139,362	561,644
智利				11,500	24,300	18,150	17,530	15,285	21,281	108,046
克罗地亚			1,357	2,580						3,937
捷克共和国			39,375	37,295	38,010	56,691	58,593	67,040		297,004
塞浦路斯						2,700		2,700	4,560	9,960
爱沙尼亚						2,340	4,056			6,396
德国			38,250	37,500		23,357	24,229	24,299	60,448	207,809
匈牙利				12,400	12,700	12,500	10,927	10,737		59,264
冰岛			6,550	10,000	1,300					17,850
爱尔兰		73,990			53,900		24,445	55,081		207,415
意大利		78,408	120,218	60,000	61,600	71,550	80,240	64,796		536,812
立陶宛					5,345		10,000			15,345
卢森堡					23,100					23,100
马来西亚				1,833		5,162		1,774		8,769
马耳他						750	1,800			2,550
墨西哥		8,880		7,500	12,300	6,250				34,930
荷兰		94,032		63,000	7,000	32,000				196,032
新西兰			19,064							19,064
尼日利亚					2,460	3,630				6,090
挪威	96,698	100,778	91,750	101,667	108,962	113,610	161,526	157,558	130,846	1,063,395
菲律宾						1,300				1,300
卡塔尔								11,921		11,921
塞内加尔						4,827				4,827
南非	4,976					5,305				10,281
斯洛文尼亚						6,496	6,740	7,907		21,143
西班牙						7,950	48,660	44,133	59,732	160,475

APLC/CONF/2009/9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总额
瑞典			34,068				35,058			69,126
泰国			6,950							6,950
土耳其					1,200	1,250	1,753	1,974	3,348	9,525
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1,168						11,168
	127,342	468,719	463,650	503,623	544,379	545,614	810,783	606,020	506,078	4,173,102

第三部分

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2009 年 12 月 4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导言

1. 缔约国重申以下基本目标：防止地雷造成的伤亡，促进和保护地雷幸存者的人权，以及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包括幸存者、其受影响家庭和社区的需要，
2. 缔约国重申无条件致力于《公约》的普遍加入和《公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3. 以如下认知为指导：缔约国作为一个整体，对促进《公约》得到遵守负有责任，
4. 以《内罗毕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实施方面取得的成绩，以及创建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通过的文件所载执行问题结论为基础，
5. 申明尤其反映自创建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对受害者援助问题认识的提高的新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6. 承认在《公约》的普遍加入和执行方面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特殊伙伴关系，
7. 采取注重性别、适合年龄、包容、连贯及协调一致的方针对待相关国内政策、计划、法律框架和国际法文书的制定和执行问题，
8. 保证将本行动计划化为可持续的进展，同时在实际执行中考虑到具体的地方、国家和区域情况，

缔约国商定在 2010-2014 年期间采取下列行动，以支持加强执行和促进《公约》：

一. 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9. 缔约国决心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及其规范的普遍接受，以实现创建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的目标。为此：

所有缔约国都将：

行动 1： 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加入，特别是在《公约》加入率较低的区域这样做。

- 行动 2:** 鼓励和支持包括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以及《公约》正式和非正式机制在内的所有相关合作伙伴为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所作的努力。
- 行动 3:** 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和鼓励接受《公约》规范。
- 行动 4:** 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并采取恰当步骤终止此种行为，从而继续促进普遍接受《公约》规范。
- 行动 5:** 谴责并继续以一切可能方式阻止任何行为者生产、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行为。
- 行动 6:** 鼓励非缔约国特别是明确表示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的国家，参与《公约》的工作。

二. 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10. 缔约国决心按照第 4 条，确保迅速和及时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把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限制在所需的绝对最低程度，防止进一步发生不履约事件，并按照第 7 条的要求和缔约国第九届会议的建议提出报告。为此：

未能遵守履行第 4 条之下的义务的最后期限，因而仍未遵守《公约》的缔约国将：

- 行动 7:** 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从而毫不拖延地遵守第 4 条。
- 行动 8:** 立即向所有缔约国通报未能遵守的原因，此种原因应当为不可抗力原因。
- 行动 9:** 提供一项确保尽快履约并严格符合相关安全和环境标准的计划，包括为此说明所采取的相关（法律）措施、所建立的结构、所承诺的国家资源、所需要和所承诺的援助及预计完成日期。

所有尚未履行第 4 条之下的义务的缔约国都将：

- 行动 10:**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尽快遵守第 4 条，制定必要的国家政策、计划、法律框架，发展销毁能力，在成为缔约国之后的第一年内制订在最后期限之前执行第 4 条的计划，并在加入《公约》后两年内开始销毁储存。
- 行动 11:** 在每次销毁储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以及在每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上，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向其它缔约国报告执行第 4 条的进展情况，包括国家一级采取的步骤、技术方面和作业方面预计面对的特定挑战、分配的资源及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等情况。

所有缔约国都将：

行动 12： 如在过了储存销毁期限之后发现先前未知的储存，按照第 7 条之下的义务报告此种发现，此外，利用其它非正式手段尽快通报此种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

三. 清除雷区

11. 缔约国决心确保迅速查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雷区，即便准许延期，仍确保尽快清除这些区域并核证其无雷。排雷的速度和方式将对发展和人身安全，即受影响的个人及其社区的安全和福祉，产生重大影响。为此：

获准延长第 5 条规定的初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将：

行动 13： 尽快完成第 5 条的执行，但迟于经过延长的最后期限，确保按照提出延长请求时作出的承诺和就其请求作出的决定设法完成执行工作，并定期向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报告执行进展。

已报告存在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雷区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

行动 14： 尽可能确定(如尚未这样做)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确切周界和位置，按照第 7 条的要求，迟于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报告这一信息，并将这一信息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和范围更宽的相关发展和重建规划。

行动 15： 确保缔约国第九届会议所建议的全面和快速执行第 5 条(1)款的所有现用方法都能在适当时得到适用，具体做法是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以便通过技术和非技术手段释放土地，此种标准、政策和程序对当地社区负责并为其所接受，其中包括安排妇女和男子参与这一接受进程。

行动 16： 通过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相关的政策、计划、预算政策和法律框架，对第 5 条之下的义务行使充分的国家掌控权，并就前述各项的执行情况向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作出通报。

行动 17： 根据第 7 条，每年提供关于雷区数目、位置和规模，某些预计的技术或业务上的困难，以及清理或释放这些区域的计划的确切信息；并提供关于已经释放的区域的信息，此种信息按照排雷后释放、技术勘察后释放和非技术勘察后释放等类别分列。

行动 18： 为可能难于进入或进入可能引起争议的所有边境雷区提供通道，但不妨碍潜在的边界划定，以便确保尽快开展排雷工作，同时充分利用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主席或其他第三方的斡旋。

行动 19: 为了配合以面临最大危险的人群为对象的广泛的危险评估和减少危险活动的开展，提供接受地雷危险和地雷教育方案，此种方案适合年龄、注重性别，与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标准相一致，适合受地雷影响社区的需要，并且被纳入持续开展的地雷行动活动，尤其是收集数据、排雷和受害者援助等活动。

行动 20: 确保所有相关的地雷行动行为者都能向受影响的地方社区和幸存者通报有关情况，并积极安排其参与需求评估、活动规划和优先事项确定以及移交已排除雷患的土地等工作，具体做法是利用社区联络手段或其它类似手段，确保所有利害关系方都能切实参与。

已经报告存在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雷区，但由于特殊情况需要请求延长其 10 年期限的缔约国将：

行动 21: 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通报这些特殊情况，按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拟订延长期限请求，并利用这一机会与负责分析延长期限请求的小组进行非正式对话。

所有缔约国都将：

行动 22: 一旦在提出第 5 条第(1)款遵守情况报告之后发现先前未知雷区，按照第 7 条之下的义务报告此种发现，利用其它非正式渠道通报此种信息，并且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区域内的杀伤人员地雷。

四. 援助受害者

12. 缔约国决心按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通过一种包括应急和持续的医疗护理、身体康复、心理支持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融合在内的整体和综合办法，向地雷受害者提供充分的重视年龄和性别的援助，以便确保他们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

13. 对受害者的援助应该纳入与残疾、健康、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中，同时特别重视确保地雷受害者取得必要的专门服务，并能够平等地取得向广大民众提供的服务。

14. 缔约国决心不对地雷受害者进行歧视或在他们相互之间进行歧视，或者将地雷幸存者与其他残疾人区分开来，并确保待遇上的差别应仅以受害者的医疗、康复、心理或社会经济需要的不同为根据。

15. 对受害者的援助应该是可提供的、可负担得起的、可利用的和可持续的。

16. 应该利用平等和不歧视、充分融入和参与、公开、问责和透明的原则来指导援助受害者的工作。

为此目的，缔约国，尤其是对数量庞大的地雷受害者的福祉负有责任和负责的缔约国，将加紧努力并尽最大努力：

- 行动 23：** 确保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融入并充分和积极参与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参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法律框架和政策、执行机制、监督和评估。
- 行动 24：** 如果尚未这样做，设立一个部委间和机构间协调机制，以便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并确保这一协调实体拥有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权威和资源。
- 行动 25：** 收集所有必要的数据并按性别和年龄予以分类，以便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适当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包括评估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情况和质量，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者提供这种数据，并确保这项工作推动国家伤残者监控和其他相关数据收集系统，供方案规划时使用。
- 行动 26：** 制定并于必要时审查和修订、执行、监督和评估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以便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要和人权。
- 行动 27：** 如果尚未这样做，针对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和预算，并载有具体、可衡量、可兑现、相关和有时间限制的目标，确保这项计划纳入范围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规划和法律框架。
- 行动 28：** 连续不断地监督和评估较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中在受害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相关缔约国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用于执行工作的调拨资源和实现其目标方面遇到的挑战，并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还报告它们如何应对解决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要方面的努力。
- 行动 29：** 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包括地雷幸存者等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的贡献，特别是支持将这些人纳入其代表团。
- 行动 30：** 加强国家自主权，并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以便促进和增强妇女、男子和受害者协会、其他组织和负责提供服务 and 执行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 行动 31：** 通过消除体能、社会、文化、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的障碍，包括扩大农村和边远地区的优质服务并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增加地雷男女受害者获得适当服务的机会。
- 行动 32：** 确保通过制定、传播和执行现有有关标准、无障碍准则和增强援助受害者工作的美好做法来提供适当的服务。

行动 33: 在地雷受害者中间并在政府当局、服务提供商和公众中间提高对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可提供服务的认识，以便促进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尊重。

五. 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国际合作和援助

17. 缔约国认识到，履行义务需要持续、大量的政治、资金和物质承诺，这些承诺根据第 6 条之下的义务，通过国家承诺和国际、区域及双边合作和援助提供。

为此，有义务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找出和清除雷区并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将：

行动 34: 毫不拖延，并至迟于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制订或更新国家计划以及勘查可用于履行义务和满足国际合作和援助需要的现有资源。

行动 35: 如为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需要资金、技术或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向其他缔约国和相关组织通报它们的需要，并在相关的发展目标和战略中将这些活动定为优先事项。

行动 36: 促进与其他受影响缔约国的技术合作、良好做法信息交流和其他形式的互助，以便利用履行义务过程中获得的知识 and 专门技能。

有能力的缔约国将：

行动 37: 迅速援助通报需在销毁储存、排雷、地雷危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方面获得援助的缔约国，同时对受地雷影响缔约国本身在国家规划中确定的援助优先事项作出响应，并确保资金承诺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行动 38: 支持专门的排雷行动方案，凡有可能，提供多年期资金，以便由国家管理和掌控的排雷行动和受害者援助方案的长期规划，特别重视最不发达缔约国的特殊需要和国情，并确保排雷行动仍然属于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被纳入更广的人道主义、发展援助、裁军和安全方案。

行动 39: 针对受影响国家便利与受害者援助相关活动的长期规划、实施和监测的优先事项，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多年期资金、物质和技术援助，从而为表明需要发展向地雷受害者和其它残疾人员提供援助的能力的缔约国的国家努力提供支持。

行动 40: 本着《公约》目标的精神，努力继续支持已履行第 5 条之下的义务的缔约国，协助其处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

行动 41: 确保国际合作和援助包括发展合作适合年龄、注重性别，并且兼顾和惠及残疾者，包括地雷幸存者。

行动 42: 为克服与销毁 PFM 型地雷有关的特殊挑战, 对进一步研究与开发技术方面的解决办法给予支持。

行动 43: 继续酌情支持排雷行动, 以便援助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开展活动的区域内的人口, 包括便利人道主义组织接触援助对象。

所有缔约国都将:

行动 44: 确保联合国、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乃至其他行为者的排雷行动活动被纳入国家排雷行动规划框架, 并与国家优先事项和国际义务保持一致。

行动 45: 发展和促进区域合作, 分享和切实利用销毁储存和排雷方面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 以便执行《公约》并且让区域组织参与合作。

行动 46: 发展和促进区域和双边合作, 分享和利用维护和满足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权利和需要方面的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 以便执行《公约》并且让区域组织参与合作。

行动 47: 加强受影响缔约国和非受影响缔约国之间以及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伙伴关系, 以便找到和调动新的技术、物质和资金资源, 支持执行《公约》的活动。

行动 48: 确保《公约》及其非正式机制包括并提供一个专门和切实有效的框架, 以便明确需要, 并且调动国家和国际资源以满足这些需要。

行动 49: 协助进一步拟订《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将其作为一个参考框架, 据以制定处理地雷和其它爆炸物污染的各方面问题的国家标准和操作规程。

行动 50: 认识到排雷行动在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继续提倡将排雷行动活动纳入正在执行的发展方案, 同时铭记国际援助有效性议程: 并且提倡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及国际金融机构合作, 将排雷行动确定为地方、国家和国际发展行动中的一个优先事项。

行动 51: 确保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开展合作, 以改进国家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战略, 增强排雷行动的有效性, 并减少对国际人员的依赖。

行动 52: 确保排雷行动援助立足于恰当的调查, 对需要的分析, 适合年龄和注重性别的战略以及经济有效的方针。

六. 对实现《公约》目标极为重要的补充行动

履约

行动 53: 如发生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的情况，所有缔约国都将与当事缔约国共同努力，以便采用与第 8 条第 1 款相一致的方式从速解决所涉问题。

报告和透明度

尚未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将:

行动 54: 立即履行义务，首次提交并每年更新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

所有缔约国都将:

行动 55: 最大限度地扩大和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进程的灵活性，将其作为协助执行的手段，包括通过报告格式“表格 J”，提供关于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筹集资源的事项的信息，例如国际合作和援助、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以及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所采取措施的信息。

根据《公约》第 3 条保留地雷的缔约国将:

行动 56: 定期审查所保留的地雷数量，以确保这些地雷属于为《公约》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销毁所有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并酌情探索可采用的替代办法，以取代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开展训练或研究活动的做法。

行动 57: 每年自愿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解释所保留地雷数量的增减。

所有缔约国都将:

行动 58: 鼓励根据第 3 条规定数年保持相同数量地雷且尚未报告为准许的目的使用此种地雷的情况或此种地雷的使用的实际计划的缔约国，报告此种使用情况和此种计划；进行审查，确定是否需要此种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是否构成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且销毁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

问责

尚未制定国家执行措施的缔约国将:

行动 59: 作为紧迫事项，按照第 9 条拟订并通过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履行该条之下的义务，从而为充分遵守《公约》作出贡献。

所有缔约国都将：

行动 60： 通过按照第 7 条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提交的报告，交流关于执行和适用立法的信息。

行动 61： 确认当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在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活动时将按照根据第 9 条采取的国家措施，追究这种非国家行为者对缔约国在《公约》之下不得作出的行为的责任。

执行伙伴和支持**所有缔约国都将：**

行动 62： 赞赏并进一步鼓励国际禁止地雷行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联合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充分参与《公约》的执行并为之作出贡献。

行动 63： 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为确保有效和以透明方式筹备和举行《公约》会议而作出的努力。

行动 64： 赞赏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之内的执行支助股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其中包括筹备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为缔约国提供咨询服务，并管理赞助方案。

行动 65： 发挥与其它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有能力的缔约国将：

行动 66： 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的资金。

行动 67： 为赞助方案作出贡献，进而使范围广泛的代表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代表能够参加《公约》会议。

第四部分

同心协力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2009 年卡塔赫纳宣言 (2009 年 12 月 4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作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各缔约国的高级代表，我们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齐聚一堂，重申我们决心要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我们深信能在今生实现这一目标。
2. 我们共同取得的成就鼓舞了我们，我们将加倍努力克服余下的挑战。

拯救生命的十年

3. 自 1999 年《公约》生效以来，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人数已大幅下降。
4. 幸存者得到了更好的护理，他们的人权也得到加强。一些幸存者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并加入到《公约》的工作中来，令我们深受鼓舞。
5. 通过销毁所储存的 4,20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清除广阔的雷区，我们挽救了无数的生命和肢体。我们为这一人道主义成就感到自豪，也为我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感到自豪。
6. 我们的目标是各国普遍加入《公约》。现已有 156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它们将永远不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而几乎所有其他国家也都遵守《公约》所确立的全球规范。说服其他行为者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努力正在取得成果。
7. 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公约》加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促成制订了其他旨在保护平民的文书。
8. 这些成就要归功于我们在受影响国家与其他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

人们仍然处在危险中

9. 虽然做了大量努力，也取得很大进展，但是我们仍然未能履行我们作为《公约》缔约国对地雷受害者和每天生活在杀伤人员地雷威胁下的人们作出的所有承诺。
10. 每年，成千上万的男女老幼因杀伤人员地雷而死亡或受伤。生活在受影响地区的人们仍然处于危险之中，杀伤人员地雷的存在阻碍了其所在社区的发展。
11. 少数几个非《公约》缔约国和一些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仍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导致了新的人道主义挑战和持续的伤害。

12. 只要有人仍然处在危险之中，我们就必须更加努力，以实现我们的目标。遵守《公约》至关重要。

实现没有地雷的世界是可能的

13. 我们将继续遵循《公约》所秉持的人道主义精神。

14. 我们将确保地雷受害者充分、切实地参与和融入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我们将按照最高的国际标准向受害者提供援助，以便实现幸存者及其他残疾者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15. 我们将确保所有执行《公约》的努力都有男女老幼来参与并体现他们的立场。我们的努力将以幸存者及其家人和社区的尊严和福祉为核心。

16. 我们重申，我们的目标是通过尽快清除所有雷区和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而使新受害者人数为零。任何行为者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我们都予以谴责。

17. 我们号召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到绝大多数国家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努力中来。

18. 我们将发挥与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文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19. 我们将继续开展并加强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改进《公约》的执行。

20. 我们将提供必要的国内和国际资源，共同努力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21. 我们呼吁全世界与我们一道，同心协力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

第五部分

评价《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支助股：背景文件以及拟议的任务和可能纳入职权范围的要点(2009年12月4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背景

1. 2001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三届会议核可了会议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缔约国热烈欢迎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内设立了执行支助股，以期进一步加强《公约》的实施和执行。自那以来，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根据缔约国的要求有所发展和修订。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积极促进《公约》执行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
2. 与此同时，执行《公约》和确保《公约》得到遵守的工作在许多方面都有所变化和成熟，对执行支助股的需求也在数量上有所增加，在性质上有所变化。执行支助股的职能和能力因此而有所发展，因应了缔约国日益增加的需求。起初作为单独项目启动的对援助受害者工作的支助等活动已发展成为持续不断的执行支助工作，构成支助股日常职责的组成部分；此前由特别项目资金供资的活动日益依赖自愿信托基金。而且，缔约国就其他执行问题包括第5条下的问题所需的额外支助日益增加。
3. 2001年至2007年期间，对执行支助股的自愿捐助满足了各项支出需要，自愿信托基金结算尚有余额。但从2008年开始，由于缔约国的需求日益增加，执行支助股的财政状况面临挑战，因为通过支助股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助不足以满足支助股预算所需。同时，收到的捐助少于预期数额。

拟议的任务和可能纳入职权范围的要点

4. 鉴于上述，有必要审视执行支助股的现况。在即将于卡塔赫纳举行的第二次审议会议上，提议在议程项目9下对执行支助股进行评价。缔约国应授权在2010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对执行支助股进行评价，并就执行支助股的未来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5. 该工作组应由《公约》的现任主席(挪威)、离任主席(瑞士)和下任主席(……)以及各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联络小组协调员、赞助方案协调员及其他感兴趣的缔约国组成。工作组将由现任主席主持。工作组将自行决定其工作方法，并负责聘用一位独立顾问来进行评价。

6. 为确保进行广泛和全面的分析，工作组应考虑到缔约国和《公约》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为了确保问责制，工作组应以透明方式开展工作，随时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工作情况。

7. 工作组应在 2010 年 6 月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提出初步现况报告，并及时提出最后报告和建议，供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通过。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8. 缔约国授权在 2010 年设立一个工作组。工作组将制订职权范围以及进行执行支助股现况独立评价的基础，并向缔约国会议提出评价报告和关于执行支助股的未来的建议。

9. 评价和建议应涉及与确保执行支助股今后向缔约国提供支助有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 (a) 执行支助股的任务和职责
- (b) 执行支助股的经费筹措
- (c) 执行支助股的机构框架

10. 工作组将由《公约》的现任主席(挪威)、离任主席(瑞士)和下任主席(……)、各常设委员会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联络小组协调员、赞助方案协调员及其他感兴趣的缔约国组成。工作组将由现任主席主持。

11. 工作组将自行决定其工作方法，包括聘用一位独立顾问。

12. 为确保进行广泛和全面的分析，工作组应考虑缔约国的意见。

13. 在评价过程中，将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酌情通过其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14. 工作组将以透明方式开展工作，随时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工作情况。

15. 工作组将在 2010 年 6 月向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提出初步现况报告，并及时向全体缔约国提出最后报告和建议，供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通过。

附件一

第二次审议会议议程 (2009年11月30日第1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审议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5. 通过预算。
6. 选举副主席。
7. 确认秘书长人选。
8. 工作安排。
9.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a) 援助受害者；
 - (b) 合作和援助；
 - (c) 实现《公约》的普遍性；
 - (d) 清除雷区；
 - (e) 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f)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10. 非正式介绍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及对这些请求所作的分析。
11. 审议缔约国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12. 未来会议日期、会期和地点。
13. 就通过最后文件提出建议。
14. 高级别部分。
15. 任何其他事项。
16. 通过最后文件。
17. 审议会议闭幕。

附件二

关于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拟订、提交和审议过程的报告：2008-2009 年(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在 2006 年缔约国第七届会议上，缔约国确立了“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在这个程序中，各常设委员会的主席、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共同编写对每项请求的分析。因此，由 17 个缔约国组成的该小组(下称“分析小组”)的任务是：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一起，充分合作，澄清问题，查明需求。此外，分析小组在编写每一份分析时，应与请求国密切协商，酌情听取排雷、法律和外交方面的专家意见，并利用执行支助股提供支助。最后由主席代表各联合主席和联合报告员，负责在请求国最后期限到期前召开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之前及早将所编写的分析提交各缔约国。
2. 在缔约国第七届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请求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在需对其请求作出决定的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召开前至少 9 个月将其请求提交主席。”2009 年 3 月 4 日，分析小组举行会议，以评估 2009 年的工作量，同时注意到缔约国第九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显示，截止期在 2010 年的阿根廷、柬埔寨和塔吉克斯坦三个缔约国将于 2009 年提出请求。分析小组还注意到，缔约国乌干达的截止期在 2009 年，但该国 2008 年没有提出请求，而截至 2009 年 3 月 4 日也未完成第 5 条的执行工作。另外，分析小组注意到缔约国尼加拉瓜被准许延长最后期限，因为截止期是在 2010 年缔约国第十届会议预定会期之前。
3. 在 2009 年 3 月 4 日会议上，分析小组还商定根据分析小组 2008 年通过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工作方法由缔约国第八届会议主席记录，载于 APLC/MSP.9/2008/WP.35 号文件。
4. 2009 年 3 月 31 日，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收到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请求。2009 年 4 月 27 日，主席收到阿根廷提出的请求。5 月 11 日，主席收到柬埔寨提出的请求。根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的决定，2009 年 5 月 15 日，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致函全体缔约国，告知已收到三国的请求。此外，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指示执行支助股在公约网站上公布三国的请求，使各有关方面知悉这些请求。
5. 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这一周，分析小组举行了会议，开始分析阿根廷、柬埔寨和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请求。此外，分析小组还与提出请求的国家的代表进行非正式讨论。分析小组还得到了在柬埔寨和塔吉克斯坦进行人道主义排雷工作的排雷专家的投入。在 2009 年 5 月分析小组会议之后，主席致函这两个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要求其请求再次作出澄清。两个缔约国随后提供了说明，分析小组对此深表感谢。

6. 2009年7月3日，分析小组举行会议继续讨论提出的请求。此外，分析小组还得到了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从两个组织广泛专长的角度提供的咨询意见，认为这些意见极其有益。
7. 2009年7月2日，乌干达致函主席(主席随后收到了来函)，表示希望改变先前提出的要在第5条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履约的立场，“因为在实际工作中遇到了新的挑战”，并表示将提出延长2009年8月1日最后期限的请求。
8. 2009年8月19日，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收到了乌干达提出的请求。2009年8月25日，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还收到了柬埔寨提出的请求。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随后通知各缔约国，表示这些请求已经收到并已分发。
9. 分析小组分别于2009年9月1日和2009年9月25日举行会议，以结束工作。一如2008年，2009年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对分析小组编写的分析报告草案提出评论意见。分析小组对部分分析报告作了细微修改，并向各缔约国提供了补充资料，以协助其对请求进行审议。最后，向第二次审议会议执行秘书同时提交了分析报告以及请求的内容提要的最后文本。

意见和建议

10. 一如2008年，2009年分析小组注意到一些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十年后仍不能确知“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位置”，缔约国应根据在公约第7条下承担的义务就此事项提出报告。因此，分析小组建议，正在执行第5条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可能认为日后仍需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应加紧并加快工作，以确定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所有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的位置。
11. 2009年提出的请求再次突出说明，某些调查工作对雷区性质、面积和位置的理解不够准确。为此，分析小组建议缔约国及其在地雷影响调查和其他调查中投入资金的伙伴确保以快速高效的方式开展调查，并为排雷行动规划提供对排雷业务有用的数据。

附件三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2009 年 11 月 30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背景

1. 在 2001 年 9 月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上，缔约国核准了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并授权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设立执行支助股。缔约国第三届会议还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自愿捐款支持执行支助股。此外，缔约国授权第三届会议主席同协调委员会协商，就执行支助股的运作问题在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之间达成最后协议。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理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接受了这项任务授权。

2. 2001 年 11 月 7 日，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就执行支助股运作问题达成了最后协议。协议订明，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将就执行支助股运作情况向缔约国提交书面报告，该报告将涵盖缔约国两届会议之间的时期。本报告涵盖了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与第二次审议会议之间的时期。

活动

3. 执行支助股继续执行作为其任务授权的缔约国第三届会议主席文件中规定的任务。还根据该任务授权，从协调委员会接受更具体的关于工作重点的指示，从而确保缔约国继续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作出投入。另外，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内罗毕行动计划》以及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热烈通过的《死海进度报告》，为执行支助股 2009 年的工作重点提供了明确和全面的指导。

4. 2009 年，执行支助股为支持缔约国筹备第二次审议会议，工作极为繁忙。除了满足个别缔约国的需求，执行支助股还为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和东道国提供了很大支持，包括对哥伦比亚卡塔赫纳进行了三次规划访问、为两次筹备会议、两次非正式会议和众多小组会议提供了支持、为候任主席编写五年全面审查文件而汇编了必要资料，并落实一个通讯战略，包括为第二次审议会议设立专门网站。

5. 执行支助股再次为主席和联合主席提供战略指导，参加了数十次小组规划会议，并为协调委员会的七次会议提供支持。这有助于协调委员会为 2009 年的闭会期间工作制定总的框架，并有助于确保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常设委员会会议取得成功。另外，两次为赞助方案协调员提出关于战略计划的建议：一次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前，一次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

6. 执行支助股继续为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系小组提供秘书支持。另外，执行支助股为联系小组协调员、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和参与促进普遍加入活动的其他缔约国提供背景资料。同时，执行支助股参与或领导了对四个非缔约国的访问，以协助这些非缔约国克服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方面的障碍。
7. 执行支助股在一年中回复了大约 50 起来自缔约国需要协助或指导编写透明度报告的请求。另外，执行支助股对第 7 条联系小组的工作及其协调员的工作提供了支持。对几年来迟迟未提交透明度报告的四个缔约国中的两个国家于 2009 年履行《公约》这一要求，执行支助股协助缔约国编写透明度报告的努力起了主要作用。
8. 执行支助股继续支持资源利用联系小组协调员的工作，包括汇编未来几年预估资源需求的数据。在第二次审议会议后，收集的这一资料对于联系小组的工作和缔约国将具有极大的帮助。
9. 执行支助股发挥传统作用，传播关于《公约》及其现况和实施情况的信息，包括参与 16 个地区或专题研讨会或培训及能力建设活动。另外，执行支助股继续管理《公约》的文件中心，提供关于《公约》的资料，在 2009 年接收和提供了近千份有关执行活动的新文件。
10. 执行支持股收到并答复了数百份缔约国关于执行和履约问题的请求。在 2009 年 5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即将召开之前，尤其是在第二次审议会议召开前的几周，执行支助股向数十个缔约国和其他行为者提供了关于这些活动的资料或协助。执行支助股还编写了载有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和第二次审议会议的方案和资料的出版物，并更新了《公约》的背景手册，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发行。
11. 执行支助股为许多正在或曾经执行《公约》第 5 条的缔约国提供了咨询服务。这包括执行支助股访问或委托访问九个这类缔约国。执行支助股协助缔约国更明确地了解其义务的性质和程度，协助它们提出关于延长第 5 条义务最后期限的请求，或协助它们宣布完成销毁义务。
12. 执行支助股为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和其他负责分析第 5 条请求的缔约国提供了支持。这包括：根据这些缔约国之请而征求专业排雷、法律和外交意见，以及为第 5 条分析小组的五次会议提供支持。
13. 执行支助股向争取实施 2004 年第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关于援助受害者的谅解的缔约国提供咨询。这包括执行支助股访问或委托访问八个缔约国。执行支助股支持这些国家实现下述目标之一：制定或改进援助受害者目标，制定计划，促进这些计划的落实，或制定监测机制。

执行支助股核心活动的财务安排

14. 依照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和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排雷中心在 2001 年下半年为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设立了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的

目的是为执行支助股正在开展的活动提供经费，并由缔约国努力确保必要的资金来源。根据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执行支助股自愿信托基金 2008 年的财务报表交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审计表明，自愿信托基金的财务报表是根据有关的会计政策和适用的瑞士法律而恰当制定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表明 2008 年执行支助股的开支总额为 951,827.24 瑞士法郎，报表已转交给主席、协调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的捐助国。

15. 2008 年底，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的余额是 141,570.03 瑞士法郎。¹ 从 2008 年到 2009 年的这一结转额少于 2007 年到 2008 年结转额的三分之一。除非缔约国及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支持执行支助股的活动，执行支助股在 2009 年有出现赤字的风险。到 2009 年 2 月底，执行支助股的确出现赤字，而且整个 2009 年一直都有赤字。

16. 2009 年 5 月 29 日，执行支助股股长通知各缔约国，2009 年需要的资金大大超出 2008 年所获得的资金，否则执行支助股不能无赤字完成 2009 年的工作。2009 年 8 月 24 日，执行支助股股长写信给所有以前曾经为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捐款的缔约国，再次告知执行支助股面临的严峻财政困难。在 2009 年 9 月 1 日和 9 月 25 日的协调委员会会议上，执行支助股股长重申需要更多捐款，以便无赤字地完成该年工作。2009 年 11 月 4 日，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和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写信给所有曾经为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捐过款但尚未在 2009 年捐款的缔约国以及从未为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捐款的数个缔约国，包括一些富裕的缔约国。主席和候任主席强烈鼓励各缔约国呼吁捐款，以支持执行支助股 2009 年的工作，并考虑在 2010 年作出新的捐款。

17. 截至 2009 年 11 月 18 日，已经从下列七个缔约国收到 2009 年共 416,121.54 瑞士法郎的资金：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德国、挪威和土耳其（见表 1）。这些资金包括一个缔约国（智利）的 1,584.15 瑞士法郎，标明用于缔约国 2006 年商定的工作：协助它们审议关于延长第 5 条排雷义务最后期限的请求。

18. 鉴于 2009 年供资不足，执行支助股股长就 2010 年的预算规划寻求协调委员会的指导。2009 年 9 月 1 日，协调委员会与会者指出，它们希望执行支助股在 2010 年的工作维持在 2009 年的水平。执行支助股股长通知协调委员会说，他将以此为基础编制 2010 年的预算，这将包括总额大约 120 万瑞士法郎的费用，而协调委员会必须负责确保为支持这一预算找到必要的资源。

19. 2009 年 11 月 19 日，协调委员会批准了执行支助股的 2010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注意到缔约国有责任确保为这 120 万瑞士法郎预算提供必要资金，包括弥补 2009 年任何赤字的必要资金。另外，协调委员会同意 2010 年至少按季度审议执行支助股的财政状况，指导执行支助股采取行动应对任何持续存在的资金不足问题。

¹ 马来西亚和匈牙利的捐款虽然计入 2009 年，但是在 2008 年就已收到，所以这一数额不同于执行支助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数额。

新获得的支持与执行支助股管理的资金

20. 除了通过各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捐款而支持执行支助股的核心活动，执行支助股在 2009 年还得到下述新的支持或管理下述新的资金：

(a) 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涵盖的费用不包括用于支持执行支助股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费用(办公场地、信息技术、电信、邮寄、出版物协调、旅行资助、人力资源管理、会计、审计和其他行政支持等等)。这些费用涵盖在由瑞士供资的日内瓦排雷中心总预算中，2009 年大约为 440,000 瑞士法郎；

(b) 尽管执行支助股预算中涵盖了为赞助方案提供战略指导的有关费用，但赞助方案的管理费用是也涵盖在由瑞士供资的排雷中心预算中。2009 年的这笔费用是 40,000 瑞士法郎；

(c) 尽管执行支助股的预算涵盖了支持联合主席筹备常设委员会会议的有关费用，但排雷中心的预算由瑞士供资而涵盖了这些会议的主办费用。2010 年，这将首次包括为这些会议提供口译费用。2008 年和 2009 年，执行支助股的预算包括口译费用。2008 年以前，这些会议的口译费用是由两个捐助国自愿提供的。2008 年，主要捐助国表示不再能够提供资金支付这些费用；

(d) 利用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执行支助股继续实施欧洲联盟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的联合行动。这包括应缔约国的请求进行短期技术咨询访问和支持五个缔约国主办区域研讨会。欧洲联盟提供资金支付一个全职工作人员的费用(即欧洲联盟联合行动协调员)。联合行动将于 2010 年 5 月结束；

(e) 利用澳大利亚、比利时、挪威和瑞士提供的项目资金，执行支助股能够支付其大部分援助受害者咨询活动的费用。2009 年确定了将执行支助股在援助受害者方面对缔约国的支持作为执行支助股的核心工作方案领域。即，只要相关缔约国继续需要和希望获得咨询服务，就必须向其提供咨询和支持。因此，2010 年，关于援助受害者的核心咨询服务将首次纳入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预算；

(f) 利用挪威提供的项目资金，执行支助股向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供了更多的服务。这包括能够支付一个临时雇员(即卡塔赫纳首脑会议通讯协调员)的费用；

(g) 利用澳大利亚提供的项目资金，执行支助股能够继续实施其关于小国的战略，包括协助太平洋地区的非缔约国克服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方面的余下障碍。

表 1
对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

	2008 年收到的捐款 (瑞士法郎)	2009 年收到的捐款(瑞士法郎) (截至 11 月 17 日)
阿尔巴尼亚	1,000.00	
澳大利亚	63,000.00	86,500.00
奥地利	55,872.67	
加拿大	18,935.75	139,362.38
智利	15,285.00	21,281.00
塞浦路斯	2,700.00	4,560.00
捷克共和国	67,039.88	
德国	24,298.50	30,224.00
匈牙利	10,737.43	
爱尔兰	55,080.66	
意大利	64,796.00	
马来西亚	1,774.03	
挪威	157,557.90	130,845.86
卡塔尔	11,921.00	
斯洛文尼亚	7,906.50	
西班牙	44,133.00	
土耳其	1,973.82	3,348.30
总额	604,012.14	416,121.54

附件四

文件清单

APLC/CONF/2009/1	第二次审议会议临时议程。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09/2	第二次审议会议临时工作计划。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09/3	第二次审议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09/4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会议第一次和第二次筹备会议的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APLC/CONF/2009/5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运作情况的报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主任提交
APLC/CONF/2009/6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APLC/CONF/2009/7	关于 2008-2009 年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拟订、提交和审议过程的报告。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提交
APLC/CONF/2009/8/Rev.1	评价《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支助股：背景文件以及拟议的任务和可能纳入职权范围的要点。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09/9	最后文件
APLC/CONF/2009/WP.1/Rev.1	共同承诺。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订正草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09/WP.2 和 Add.1	审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2005-2009 年(草案)。第一部分。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APLC/CONF/2009/WP.3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的期限。内容提要。乌干达提交
APLC/CONF/2009/WP.4	对乌干达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CONF/2009/WP.5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的期限。内容提要。柬埔寨提交
APLC/CONF/2009/WP.6	对柬埔寨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CONF/2009/WP.7 和 Corr.1 [只有英文本]	对塔吉克斯坦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CONF/2009/WP.8	宣言草案。同心协力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2009 年卡特赫纳宣言。第二次审议会议候任主席(挪威)和东道国(哥伦比亚)提交
APLC/CONF/2009/WP.9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的期限。内容提要。塔吉克斯坦提交
APLC/CONF/2009/WP.10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的期限。内容提要。阿根廷提交
APLC/CONF/2009/WP.11	对阿根廷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缔约国第九届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APLC/CONF/2009/WP.12	乌克兰执行《渥太华公约》的情况。乌克兰提交
APLC/CONF/2009/INF.1 [只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秘书处提交
APLC/CONF/2009/CRP.1	最后文件草案
APLC/CONF/2009/MISC.1 [只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秘书处提交
APLC/CONF/2009/MISC.2 [只有英文本]	宣布完成《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5 条的执行。希腊提交
APLC/MSP.9/2008/MISC.3 [只有英文本]	宣布完成《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5 条的执行。阿尔巴尼亚提交
APLC/CONF/2009/MISC.4 [只有英文本]	宣布完成《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5 条的执行。卢旺达提交
APLC/CONF/2009/MISC.5 [只有英文本]	宣布完成《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5 条的执行。赞比亚提交
APLC/CONF/2009/MISC.6 [只有英文本、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	援助受害者：关于执行 2010-2014 年卡特赫纳行动计划的建议。援助地雷受害者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比利和泰国提交